



南华期货
NANHUA FUTURES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二层、三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8,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其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8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姚先国、胡俞越、许永斌、罗旭峰、厉国平、王力、夏海波、叶柯、颜树萍、张子健、虞琬茹、唐启军、朱斌、王正浩、吴琰、钟益强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旭峰、叶柯、颜树萍、张子健、虞琬茹、唐启军、朱斌、王正浩、吴琰、钟益强进一步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的，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其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三）公司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公司股东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8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公司其他股东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姚先国、胡俞越、许永斌、罗旭峰、厉国平、王力、夏海波、叶柯、颜树萍、张子健、虞琬茹、唐启军、朱斌、王正浩、吴琰、钟益强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持有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旭峰、叶柯、颜树萍、张子健、虞琬茹、唐启军、朱斌、王正浩、吴琰、钟益强进一步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有关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审批/备案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或按股价稳定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回购股票

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若公司股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但控股股东未实际履行的，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3、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所述关于及时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职责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其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其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暂停转让通过横店控股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其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或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发行人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发行人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发行人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

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二）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的，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企业联合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企业联合会违规减持所取得的相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如企业联合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企业联合会履行上述承诺。

若企业联合会违反上述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或因企业联合会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回购新股及赔偿义务的，企业联合会不得转让通过横店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给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企业联合会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四）其他股东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其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其违规减持所取得的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其本人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如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其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公司股东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8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8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其违规减持所取得的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东阳横华和/或其本人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比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相关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了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包含期货经纪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与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4.51 亿元、4.77 亿元、4.28 亿元和 1.11 亿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6 亿元、1.32 亿元、1.07 亿元和 0.24 亿元。

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期货行业盈利模式单一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给公司的

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挑战。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手续费率大幅下滑、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降、利率水平大幅走低等情形，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息净收入是期货公司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期货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存在较高的依赖度。根据中期协的统计，2014 年我国期货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为 188.10 亿元，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02.41 亿元，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8.81 亿元，分别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54.44%和 36.58%。

1、期货市场交易量波动的风险

自 1993 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的成交总量已由 890.69 万手增长至 2014 年的 501,163.73 万手，总体上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但在个别时段也曾出现回调。比如，1996 年的成交总量由 1995 年的 63,612.07 万手减少至 34,256.77 万手，下降约 46%，之后期货市场的交易量持续萎缩，至 2000 年已经减少至 5,461.07 万手；2000 年以后，我国期货市场开始复苏，成交情况开始逐渐活跃，至 2010 年成交量攀升至 313,352.93 万手；但在 2011 年成交总量再次出现下滑，至 210,817.73 万手，比 2010 年下降约 33%。期货市场交易量大幅度波动将对期货经纪业务带来直接的影响。若未来期货市场交易量大幅度下降，将对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乃至本公司总体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率逐年下降。根据中期协的统计，2010 年期货行业整体的平均手续费率为 0.00342%，而 2014 年已经下滑至 0.00172%。在可预见的未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上涨的可能性较小。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下降直接影响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使得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无法保持增长。如果期货行业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在未来继续下滑，则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可能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以后期间尽快拓展新业务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结构，则期货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流失及客户保证金减少的风险

期货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其他各项业务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总数分别为 47,211 户、53,800 户、59,780 户和 61,958 户；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前五大期货经纪客户的手续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5.07%、5.67%、6.52%和 7.16%。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04亿元、1.20亿元、1.63亿元和0.40亿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与客户保证金规模密切相关，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导致客户保证金规模下降，可能对公司利息净收入乃至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期货公司竞争加剧导致其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不断下降，期货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甚至部分期货公司还出现了亏损的局面。为了减轻手续费率下降对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报告期各期，期货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收的手续费的金额分别为 7,123.34 万元、5,993.64 万元、6,935.30 元和 1,832.34 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含期货经纪手续费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比例分别为 20.65%、17.01%、26.67%和 25.80%。

由于期货交易所尚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5、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按成交金额计算，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91%、2.32%、2.57%和 2.46%。随着期货公司间竞争的加剧，尤其是券商系背景和现货背景的期货公司进一步发挥其各自的渠道和专业优势，以及部分期货公司在未来可能将期货经纪业务与互联网金融进行较好的对接，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加强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通过创新加强与互联网金融的对接，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市场占

有率可能会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期货经纪业务管理风险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集中在开户阶段和运营阶段两个环节。在开户阶段，本公司需要对新客户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进行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签署经纪合同并采集影像资料、对新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客户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在运营阶段需要实时跟踪客户账户保证金变动的情况，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上述风控措施系由本公司相应部门不同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尽管本公司已经对这些业务环节采取了岗位不相容的措施，但本公司仍然不能保证负责相关岗位的员工不会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一旦出现该等情况，则有可能因此给客户的利益带来损害，或者使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导致本公司的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因此，如果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控制不当，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能够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工作资格的批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7.26 万元、575.30 万元和 432.01 万元。

1、投资业绩不佳的风险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的投资团队或者本公司外聘的投资顾问需要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主动管理。若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品种不足、所采用的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市场波动、不利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投资团队或外聘投资顾问投资经验不足或操作不当等情形，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益表现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上述情形的发生，将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声誉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

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均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起点不同，政策环境差异较大，整体发展也不平衡。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证券业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均早于期货行业，且目前均已形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规模。由于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起步较晚，且受制于监管规定，目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比上述其他金融机构仍然较小。

根据中期协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24 家期货公司向中期协提交了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申请，其中 7 家期货公司已完成业务登记，并在中期协网站公告公示；35 家期货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系统开设了登录账号。2014 年，全国期货公司资管账户受托资金 137.90 亿元，受托客户 1,126 人，其中机构客户 157 户，个人客户 969 户。

总体上看，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客户范围、管理资产规模、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较其他金融同业尚有差距，这对期货公司及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特优势，则未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受限，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规范发展向创新发展的过渡阶段，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发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巩固本公司在我国期货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本公司已经拓展包括资产管理、场外期权等在内的新业务，并将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继续拓展新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本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够经验对业务创新风险加以识别和管理，从而可能对公司新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新业务可能使本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可能因缺少历史信息和数据而对新业务的市场情况（包括可能承担的损失）判断不准确；（2）本

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限制，或者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3）本公司可能因与不够资深或者信誉不佳的对手交易而使本公司声誉受损；（4）本公司可能无法为客户提供与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专业服务；（5）本公司可能无法聘任足够的有胜任能力的员工以设计和管理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6）客户未接受本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或者新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本公司对其盈利能力的预期；（7）本公司在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交易经验和专业知识不足或者新产品和服务存在缺陷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8）本公司可能无法从内部或者外部途径获得足以支持新业务发展的资本；（9）本公司对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对潜在风险估计不足或者风险管理措施不够完善；（10）本公司未必能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水平，从而无法有效辨别并管理所有风险。

上述潜在风险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的过程中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五）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或向中期协等部门进行事后备案，公司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受到这些部门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中期协等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审核通过业务备案材料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如果本公司在这些方面表现不佳或者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规定，监管部门可能会采取取消业务资格、业务资格期满后不再批准及不批准新业务资格等措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境外监管风险

本公司在香港、美国等地设有境外子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须分别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或美国当地的法律及法规，亦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或美国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南华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由于理解的差

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本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业务。客户穿仓或者交易对手违约而拖欠本公司大额款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当客户账户保证金不足时会要求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否则本公司会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当期货市场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客户保证金余额不足并且客户无力继续追加保证金，同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丧失致使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强行平仓措施，则本公司需要提前为客户垫付不足的保证金，这些强制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承担重大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也与客户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这些交易独立于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本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在开拓创新业务，尤其是场外期权业务时，未必有足够资源或者未必能够找到相应交易对手或交易品种从而有效执行公司交易和风险缓释策略，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及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因上述原因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且本公司无法强制客户履约或无法进行有效偿付，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衡量期货公司抵御风险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期货公司的重要指标。为此，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分别颁布实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各类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做出规定，反映和评估期货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状况，及时预测和预警财务风险隐患。另外，期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亦与资产管

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等新业务和新产品资格的取得和展业相关联。如果本公司未能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本公司期货交易、财务监控、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总部与分支机构、控股公司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结算代理人 and 保证金存管银行之间的通信网络的妥善运作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期货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均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本公司持续重视并有效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通过积极进行异地交易灾备系统的探索和建设，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等方式提高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本公司不能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公司处理交易的能力和速度，可能损害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执行交易的能力和速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除少量自行研发外，来自多家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这些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能会导致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软件或者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系统与平台的升级、同步、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产生问题等。本公司虽然对自行研发系统有足够的控制力，但亦不能保证自行开发的系统不存在缺陷、及和其他系统及平台完全兼容。如果本公司升级信息技术系统或者为支持业务运行新的信息技术系统，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因为新系统的缺陷、原系统升级不成功或者信息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出现运行中断、故障或者运行速度缓慢等问题，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而相应升级，公司业务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期货市场出现剧烈震荡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交易、风控系统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风控需求，公司可能会受到客户投诉或者产生司法诉讼，从而使公司市场声誉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容易受人

为错误、自然灾害、停电、电脑病毒、垃圾邮件攻击、非法入侵、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情况的干扰，客户使用信息技术系统时如果受到干扰或者遭遇系统运行不稳定，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还面临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结算代理人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带来的风险。与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任何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均会对公司执行交易、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公司与这些金融机构因此发生的纠纷或者合作困难亦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此外，随着公司与客户互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公司业务也高度依赖客户本身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客户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缺陷或者中止，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商标使用风险

本公司目前于中国大陆获得包含“南华”、“南华期货”、“NANHUA”、“NANHUA 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并于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法国及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获得包含“NANHUA”、“NANHUA 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关于本公司的商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虽然本公司已申请注册上述商标，但使用过程仍存在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本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遭到损害。

本公司目前在香港地区使用的“NANHUA”、“NANHUA FUTURES”等商标字样面临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诉讼。尽管香港商标注册以英文名称为准，且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outh China”，其仅中文名称与本公司注册商标发音相似，在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方面，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冲突。但鉴于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因此本公司仍可能面临诉讼失败而在香港地区撤销该等注册商标的风险，并可能因此对本公司声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服务，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提成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空

间，是期货经纪业务营销的一种。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居间人的人数分别为 647 人、606 人、516 人和 473 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且本公司居间人及其客户资源流失严重，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违规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十二）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可在香港设立境外子公司拓展境外业务，2007 年 9 月，境外子公司南华香港在香港开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香港旗下已成立南华投资顾问（香港）、南华资产管理（香港）、南华外汇（香港）、南华证券（香港）、南华商贸（香港）、NANHUA USA、NAWAA FUTURES、NAWAA FINANCE、Nanhua Fund，业务涵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清算业务等多个金融领域。2013 年，本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资本下设全资子公司舟山金旭、浙江润石，以及控股子公司开阳星。随着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收购或者新设的方式继续实施对外投资战略，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本公司的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归口管理部门，采用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选派或者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但是，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本公司相对独立，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将明显增加，在我国期货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

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

但募集资金运用效果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景气程度、监管政策和理念滞后于业务创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并且资金投入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证券期货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目录

发行人声明	IV
重大事项提示	V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本次发行情况	8
五、募集资金运用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1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4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21
三、与我国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0
五、其他相关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36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股本验资情况	47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八、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53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80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82
十四、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4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84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9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3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6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58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4
五、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68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6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73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73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73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74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7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17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9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197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98
一、风险管理	198
二、内部控制	20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216
四、财务报表	21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4
六、税项	256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6
九、主要资产	258
十、主要债项	27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四、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277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27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8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4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1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8

一、公司的发展经营理念和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318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324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2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7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327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27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329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0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32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2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33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33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37
二、重大合同	33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8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8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4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7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48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48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南华期货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南华期货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南华期货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生效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南华	指	浙江南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南华经纪	指	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南华有限	指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华发展	指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正宏化工	指	东阳市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飞达化学	指	东阳市飞达化学有限公司
北京怡广	指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南山	指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凌峰铜业	指	无锡市凌峰铜业有限公司
中超投资	指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领庆	指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山恒	指	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富祥	指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微投资	指	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横华	指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电	指	浙江华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华能	指	杭州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横店高科	指	横店集团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神马	指	浙江神马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神马销售	指	浙江神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贸易	指	青岛横店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利嘉经贸	指	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元景投资	指	浙江元景投资有限公司
南华资本	指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香港	指	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投资顾问（香港）	指	南华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	指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外汇（香港）	指	南华外汇（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证券（香港）	指	南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华商贸（香港）	指	南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NANHUA USA	指	NANHUA USA LLC
NAWAA FUTURES	指	NAWAA FUTURES（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NAWAA FINANCE	指	NAWAA FIN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Nanhua Fund	指	Nanhua Fund SPC
企业联合会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横店三会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及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
舟山金旭	指	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	指	浙江润石贸易有限公司
开阳星	指	杭州开阳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南华	指	北京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二、专业术语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TA
沪深 300 指数期货	指	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F
上证 50 指数期货	指	以上证 5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H
中证 500 指数期货	指	以中证 5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C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合作套保	指	客户基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经期货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期货市场等手段进行反向对冲所采取的合作业务，并对合作业务的利益分享和风险承担及附加收费等进行书面约定的行为
手续费率	指	手续费率指期货经纪业务代理的手续费率。 行业手续费率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的统计，计算公式为： 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交易额； 手续费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交易额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NFA	指	美国全国期货协会
CME Group	指	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
CME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BOT	指	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
NYMEX	指	纽约商业交易所
COMEX	指	纽约商品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HUA FUTURES CO.,LTD

中文简称：南华期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0002

公司电话：0571-87833551

公司传真：0571-88397773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net>

电子邮箱：nanhua-ir@nawaa.com

（二）设立情况

南华期货系由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华有限的前身为浙江南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南华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6 日，南华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南华有限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450 号），南华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05,323,581.93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

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000003178。

（三）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的主要业务为：国内外大宗商品期货、现货结合方面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南华资本作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是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的运营平台，包括场外期权业务等创新业务，均由南华资本负责运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下属拥有两家正在开展业务的公司为舟山金旭和浙江润石，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等业务。

南华期货于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南华香港的主要业务为：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南华香港旗下已成立南华投资顾问（香港）、南华资产管理（香港）、南华外汇（香港）、南华证券（香港）、南华商贸（香港）、NAWAA FUTURES、NANHUA USA，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清算业务等多个金融领域。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横店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7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7,148.41	965,367.12	693,903.42	616,082.18
负债合计	952,495.77	824,061.39	563,683.18	498,4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652.64	141,305.73	130,220.24	117,680.94
股东权益合计	144,652.64	141,305.73	130,220.24	117,680.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697.02	109,369.48	76,711.04	49,068.02
其中：手续费收入	7,586.06	26,627.97	35,306.66	34,508.50
利息净收入	4,141.89	20,888.25	17,808.79	14,170.58
其他业务收入	299.55	61,228.24	23,041.04	273.87
营业支出	9,489.28	95,810.19	61,594.52	34,777.02
营业利润	3,207.74	13,559.29	15,116.52	14,291.00
利润总额	3,225.72	13,696.34	16,383.16	14,589.33
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19	143,167.55	53,333.83	41,9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09	-253,139.86	-87,937.95	48,1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9,0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72	-1,463.92	-1,145.45	-31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02.38	-111,436.22	-35,749.57	118,879.99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4	0.0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20	0.20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24	0.24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0.25	0.25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84,099.60	85,824.63	101,645.87	105,372.72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146.78	233.99	426.92	484.81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77	65.19	83.42	93.28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502.91	560.58	688.89	769.18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1.68	12.81	13.54	12.98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800	-	1,369.02	906.78	1,091.91	877.7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7,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实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4元（按照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二层、三层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97773

联系人：钟益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保荐代表人：周宇、吴浩

项目协办人：杨毅超

项目经办人：姜颖、程越、徐林、韩日康、王毓、焦健

2、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贺宝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签字律师：刘胤宏、张晓明、郑晓东

3、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电话：0571-8717 8708

传真：0571-8821 6889

签字会计师：施其林、章磊、陈赟

4、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 6941
传真：0571-8821 6968
签字评估师：吕跃明、柴铭闽

5、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楼
电话：0571-8717 8708
传真：0571-8821 6889
签字会计师：施其林、章磊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75 4185

7、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持有中信证券股份。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兼职的公司持有中信证券59,400股，占中信证券股本总额的0.000539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中信证券61,100股，占中信证券股本总额的0.0005546%。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同时，我国的期货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目前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相对单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期货经纪业务对期货市场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期货公司较为依赖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受到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相关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了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包含期货经纪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与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4.51亿元、4.77亿元、4.28亿元和1.11亿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亿元、1.32亿元、1.07亿元和0.24亿元。

期货市场的周期性变化特点、期货行业盈利模式单一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挑战。若未来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时间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手续费率大幅下滑、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降、利率水平大幅走低等情形，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息净收入是期货公司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期货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存在较高的依赖度。根据中期协的统计，2014年我国期货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为188.10亿元，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102.41亿元，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68.81亿元，分别占总体营业收入的54.44%和36.58%。

1、期货市场交易量波动的风险

自1993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的成交总量已由890.69万手增长至2014年的501,163.73万手，总体上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但在个别时段也曾出现回调。比如，1996年的成交总量由1995年的63,612.07万手减少至34,256.77万手，下降约46%，之后期货市场的交易量持续萎缩，至2000年已经减少至5,461.07万手；2000年以后，我国期货市场开始复苏，成交情况开始逐渐活跃，至2010年成交量攀升至313,352.93万手；但在2011年成交总量再次出现下滑，至210,817.73万手，比2010年下降约33%。期货市场交易量大幅度波动将对期货经纪业务带来直接的影响。若未来期货市场交易量大幅度下降，将对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乃至本公司总体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率逐年下降。根据中期协的统计，2010年期货行业整体的平均手续费率为0.00342%，而2014年已经下滑至0.00172%。在可预见的未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上涨的可能性较小。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下降直接影响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使得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无法保持增长。如果期货行业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在未来继续下滑，则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可能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以后期间尽快拓展新业务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本公司的收入结构，则期货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波动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流失及客户保证金减少的风险

期货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以及其他各项业务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客户总数分别为47,211户、53,800户、59,780户和61,958户；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前五大期货经纪客户的手续费收入占比分别为5.07%、5.67%、6.52%和7.16%。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04亿元、1.20亿元、1.63亿元和0.40亿元。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与客户保证金规模密切相关，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导致客户

保证金规模下降，可能对公司利息净收入乃至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期货公司竞争加剧导致其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不断下降，期货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甚至部分期货公司还出现了亏损的局面。为了减轻手续费率下降对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报告期各期，期货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收的手续费的金额分别为7,123.34万元、5,993.64万元、6,935.30元和1,832.34万元，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含期货经纪手续费与交易所减收手续费）的比例分别为20.65%、17.01%、26.67%和25.80%。

由于期货交易所尚未就手续费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则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盈利水平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5、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按成交金额计算，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91%、2.32%、2.57%和2.46%。随着期货公司间竞争的加剧，尤其是券商系背景和现货背景的期货公司进一步发挥其各自的渠道和专业优势，以及部分期货公司在未来可能将期货经纪业务与互联网金融进行较好的对接，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加强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通过创新加强与互联网金融的对接，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期货经纪业务管理风险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集中在开户阶段和运营阶段两个环节。在开户阶段，本公司需要对新客户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进行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签署经纪合同并采集影像资料、对新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客户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在运营阶段需要实时跟踪客户账户保证金变动的情况，及时提醒客户控制风险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或由本公司强制平仓。上述风控措施系由本公司相应部门不同业务人员进行操作，尽管本公司已经对这些业务环节采取了岗位不相容的措施，但本公司仍然不能保证负责相关岗位的员工不会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一旦出现该等

情况，则有可能因此给客户的利益带来损害，或者使本公司面临监管处罚，导致本公司的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因此，如果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控制不当，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能够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工作资格的批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0万元、27.26万元、575.30万元和432.01万元。

1、投资业绩不佳的风险

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的投资团队或者本公司外聘的投资顾问需要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主动管理。若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品种不足、所采用的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市场波动、不利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投资团队或外聘投资顾问投资经验不足或操作不当等情形，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效益表现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上述情形的发生，将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声誉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

此外，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均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起点不同，政策环境差异较大，整体发展也不平衡。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证券业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均早于期货行业，且目前均已形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规模。由于我国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起步较晚，且受制于监管规定，目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相比上述其他金融机构仍然较小。

根据中期协的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24家期货公司向中期协提交了资产管理业务登记申请，其中7家期货公司已完成业务登记，并在中期协网站公告公示；

35家期货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系统开设了登录账号。2014年，全国期货公司资管账户受托资金137.90亿元，受托客户1,126人，其中机构客户157户，个人客户969户。

总体上看，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客户范围、管理资产规模、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较其他金融同业尚有差距，这对期货公司及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特优势，则未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受限，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研究分析和交易咨询服务，并通过收取咨询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的业务模式。本公司于2011年8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后，稳步推进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各期，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5.50万元、39.89万元、24.25万元和0万元。

国内期货公司长期以来从事单一经纪业务，基于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类似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咨询服务，并不向客户收取除交易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于客户习惯于接受免费的咨询服务，导致营利性质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在短期内难以推广。此外，由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国外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研究分析等咨询服务起步较早，很多期货投资者乃至期货公司都购买这些机构的咨询产品。如果国内期货投资者的消费习惯短期内难以改变，且未来本公司未能在研究分析、市场推广、客户体验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

同时，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依赖于投资咨询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客户根据公司对行情、风险等要素的判断进行交易，若客户投资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员工出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客户亏损或与公司产生纠纷，从而影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及公司声誉。

（五）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规范发展向创新发展的过渡阶段，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将迎

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创新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发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巩固本公司在我国期货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本公司已经拓展包括资产管理、场外期权等在内的新业务，并将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继续拓展新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本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够经验对业务创新风险加以识别和改进管理，从而可能对公司新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新业务可能使本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可能因缺少历史信息和数据而对新业务的市场情况（包括可能承担的损失）判断不准确；（2）本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限制，或者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3）本公司可能因与不够资深或者信誉不佳的对手交易而使本公司声誉受损；（4）本公司可能无法为客户提供与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专业服务；（5）本公司可能无法聘任足够的有胜任能力的员工以设计和管理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6）客户未接受本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或者新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本公司对其盈利能力的预期；（7）本公司在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交易经验和专业知识不足或者新产品和服务存在缺陷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8）本公司可能无法从内部或者外部途径获得足以支持新业务发展的资本；（9）本公司对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对潜在风险估计不足或者风险管理措施不够完善；（10）本公司未必能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水平，从而无法有效辨别并管理所有风险。

上述潜在风险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的过程中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六）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或向中期协等部门进行事后备案，公司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受到这些部门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中期协等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审核通过业务备案材料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如果本公司在这些方面表现不佳或者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规定，监管部门可能会采取取消业务资格、业务资格期满后不再批准及不批准新业务资格等措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境外监管风险

本公司在香港、美国等地设有境外子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须分别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或美国当地的法律及法规，亦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或美国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南华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本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房屋土地权属及使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本公司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这些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能够完善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和手续。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的时间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在公司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前，公司对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利亦未必完全受到保护，而且因为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可能会导致部分营业场所搬迁，使得公司可能不得不承担额外的支出，甚至出现业务暂停等情形。

（九）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国内共设有31家期货营业部，其中11家位于浙江地区，2家位于上海地区，3家位于广东地区。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浙江、上海和广东地区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上述三个地区的手续费收入合计占全部境内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58%、86.78%、84.91%和86.89%。如果浙江、上海和广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手续费收入和客户权益大幅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确保有效贯彻执行，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制度。

尽管如此，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本公司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其中，部分风险管理方法还是以过去市场状况、本公司的经验和对期货行业的理解为依据，可能无法准确预测所有风险，而有关风险可能远比经验的判断更严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风险管理某些方面失效。其他风险管理方法是在对经营和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可得资料基础上进行研究和评估后制定的，这些可得资料未必准确、完备和及时，本公司对其进行的研究和评估也未必正确。此外，本公司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市场不断变化而失效。同时，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流程以及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同时，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亦未必充足和有效，从而可能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本公司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

则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期货业一直以来受到严格的监管，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本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监管政策的可能。

如果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要求或者出现经营风险，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如本公司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严重危及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如本公司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要求，中国证监会将有权撤销本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本公司分支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若本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业务。客户穿仓或者交易对手违约而拖欠本公司大额款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当客户账户保证金不足时会要求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减仓，否则本公司会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当期货市场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客户保证金余额不足并且客户无力继续追加保证金，同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丧失致使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强行平仓措施，则本公司需要提前为客户垫付不足的保证金，这些强制

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承担重大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也与客户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这些交易独立于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本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在开拓创新业务，尤其是场外期权业务时，未必有足够资源或者未必能够找到相应交易对手或交易品种从而有效执行公司交易和风险缓释策略，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及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若因上述原因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且本公司无法强制客户履约或无法进行有效偿付，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衡量期货公司抵御风险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期货公司的重要指标。为此，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分别颁布实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各类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做出规定，反映和评估期货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状况，及时预测和预警财务风险隐患。另外，期货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亦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等新业务和新产品资格的取得和展业相关联。如果本公司未能持续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随着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本公司在未来有可能由单一的“期货通道”向“资本中介”角色予以转变。“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活动，随着未来本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存在可能过于集中持有若干资产、未能及时进行短期融资、资产类别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监管部门增加资本要求等情况均需要公司动用资金，从而可能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因此，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对本公司至关重要。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只能开展外部融资，在信贷政策偏紧和

市场利率较高的情况下，外部融资来源可能受到限制或者可能面临较高的融资成本，甚至无法获得外部融资，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本公司期货交易、财务监控、风险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总部与分支机构、控股公司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结算代理人 and 保证金存管银行之间的通信网络的妥善运作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期货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均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本公司持续重视并有效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通过积极进行异地交易灾备系统的探索和建设，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等方式提高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本公司不能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公司处理交易的能力和速度，可能损害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执行交易的能力和速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除少量自行研发外，来自多家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这些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能会导致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软件或者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系统与平台的升级、同步、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产生问题等。本公司虽然对自行研发系统有足够的控制力，但亦不能保证自行开发的系统不存在缺陷、及和其他系统及平台完全兼容。如果本公司升级信息技术系统或者为支持业务运行新的信息技术系统，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因为新系统的缺陷、原系统升级不成功或者信息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出现运行中断、故障或者运行速度缓慢等问题，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而相应升级，公司业务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期货市场出现剧烈震荡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交易、风控系统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风控需求，公司可能会受到客户投诉或者产生司法诉讼，从而使公司市场声誉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容易受人为错误、自然灾害、停电、电脑病毒、垃圾邮件攻击、非法入侵、数据丢失与泄露、操

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情况的干扰，客户使用信息技术系统时如果受到干扰或者遭遇系统运行不稳定，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还面临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存管银行、结算代理人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带来的风险。与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任何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均会对公司执行交易、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公司与这些金融机构因此发生的纠纷或者合作困难亦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此外，随着公司与客户互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公司业务也高度依赖客户本身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客户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缺陷或者中止，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评价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共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分别为A类A级、A类A级和A类AA级。虽然本公司在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动态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评价均保持领先且持续稳定，且监管评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本公司仍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的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金率或者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有所提高，公司亦可能因此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者无法获得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人才是我国期货行业竞争的关键，期货公司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优秀期货从业人员已成为稀缺资源。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本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这些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快速的趋势下，虽然本公司参照市场水平为优秀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在金融行业整体人才需求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本公司仍存在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风

险。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公司的经营发展将面临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九）员工道德风险

本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本公司面临由于部分员工在最大限度增进自身利益时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客户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员工，委托或者聘任的代理人和中介机构，以及公司客户和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诸如未经授权交易、不当使用或者披露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另外，本公司员工的不当行为亦可能导致公司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司法起诉，即使最终认定公司没有责任，都可能使公司遭受声誉损失和因支付诉讼费用而带来财产损失。此外，本公司内部控制等措施和程序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违规行为和可疑交易，未来是否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发现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声誉风险

诚信的企业形象、客户信任和市场信心对本公司至关重要。诉讼和纠纷、员工不当行为、管理层变动、客户投诉、监管部门调查或者处罚和负面报道等情况均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由于公司客户范围广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收益受市场等外界因素影响较大，本公司可能易于受到负面评价，使公司声誉遭受损失，并可能导致现有和潜在客户不愿意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商标使用风险

本公司目前于中国大陆获得包含“南华”、“南华期货”、“NANHUA”、“NANHUA 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并于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法国及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获得包含“NANHUA”、“NANHUA FUTURES”等多项注册商标。关于本公司的商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虽然本公司已申请注册上述商标，但使用过程仍存在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本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遭到损害。

本公司目前在香港地区使用的“NANHUA”、“NANHUA FUTURES”等商标字样面临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诉讼。尽管香港商标注册以英文名称为准，且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为“South China”，其仅中文名称与本公司注册商标发音相似，在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方面，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冲突。但鉴于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因此本公司仍可能面临诉讼失败而在香港地区撤销该等注册商标的风险，并可能因此对本公司声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服务，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提成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拓宽了开发客户的空间，是期货经纪业务营销的一种。目前期货监管体系并未形成居间业务的统一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居间人的人数分别为647人、606人、516人和473人。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且本公司居间人及其客户资源流失严重，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违规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十三）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风险

目前，我国境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和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本公司业已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制度和程序，但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公司被第三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不正当活动。该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使本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本公司的业务、声誉及财务状况将可能因此遭到损害。

（十四）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于2006年3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可在香港设立境外子公司拓展境外业务，

2007年9月，境外子公司南华香港在香港开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香港旗下已成立南华投资顾问（香港）、南华资产管理（香港）、南华外汇（香港）、南华证券（香港）、南华商贸（香港）、NANHUA USA、NAWAA FUTURES、NAWAA FINANCE、Nanhua Fund，业务涵盖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清算业务等多个金融领域。2013年，本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资本下设全资子公司舟山金旭、浙江润石，以及控股子公司开阳星。随着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本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收购或者新设的方式继续实施对外投资战略，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本公司的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本公司致力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归口管理部门，采用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选派或者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但是，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本公司相对独立，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我国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151家。长期以来，中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39%、67.42%和54.44%。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2006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型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与此同时，随着期货市场品种创新、业务创新的推进，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品种创新为该类金融机构提供了丰

富的避险方式和手段，业务创新为其参与期货市场提供了潜在的进入可能，在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可能更深入的参与期货市场，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法规影响的风险

期货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期货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从而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政管制的逐渐放松，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本着“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理念，鼓励期货公司进行业务创新。对于期货公司，我国监管部门鼓励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仓单服务、定价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等创新业务的试点工作。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即体现了上述监管理念转变。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出台了包括降低期货公司的股东准入门槛、调整期货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权限、调整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申请方式、扩大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等创新监管举措。这些监管措施的实施，必然使得期货公司的经营更加市场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激活期货公司的创新能力，但也可能使期货公司的竞争更加激烈，加速期货公司的优胜劣汰过程。本公司无法保证在面对我国监管部门稳步推动创新业务的过程中能够取得全部新业务的资质并在新业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亦不能确保放开或者放松的管制要求能够充分转化为业务和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期货行业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监管态度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我国期货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持续宽松具有不确定性。如果监管部门改变监管取向，重新加强管制要求或者对业务重新加以限制，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将明显增加，在我国期货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

但募集资金运用效果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景气程度、监管政策和理念滞后于业务创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并且资金投入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证券期货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本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五、其他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横店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间接控制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企业联合会仍然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并使公司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等事项做出了承诺。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出了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出了承诺。

尽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向注重商业信誉，但是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行为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不能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承诺，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资者亦面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公司声誉和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因此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可能会损害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三）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因此，公司投资者存在其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四）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香港地区使用的“南华”、“NANHUA”等商标字样面临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名称诉讼。相关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本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本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HUA FUTURES CO.,LTD

中文简称：南华期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0002

公司电话：0571-87833551

公司传真：0571-88397773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net>

电子信箱：nanhua-ir@nawaa.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南华期货系由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华有限的前身为浙江南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8日。2012年8月30日，南华有限召开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南华有限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南华有限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南华期货有限公司201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450号），南华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805,323,581.93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45,000万股，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0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003178。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横店控股、南华发展、飞达化学、正宏化工、北京怡广。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横店控股和南华发展。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横店控股和南华发展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横店控股的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南华发展的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资源、农林牧产品、高新技术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南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南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南华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南华期货有限公司2012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5450号），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华有限总资产为4,817,746,337.57元，负债为4,012,422,755.64元，净资产为805,323,581.93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南华有限的全部业务。与南华有限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公司发起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与发起人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南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华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以南华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由公司承继，产权清晰；公司独立建账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期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车辆、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系统等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营业部的财务监管，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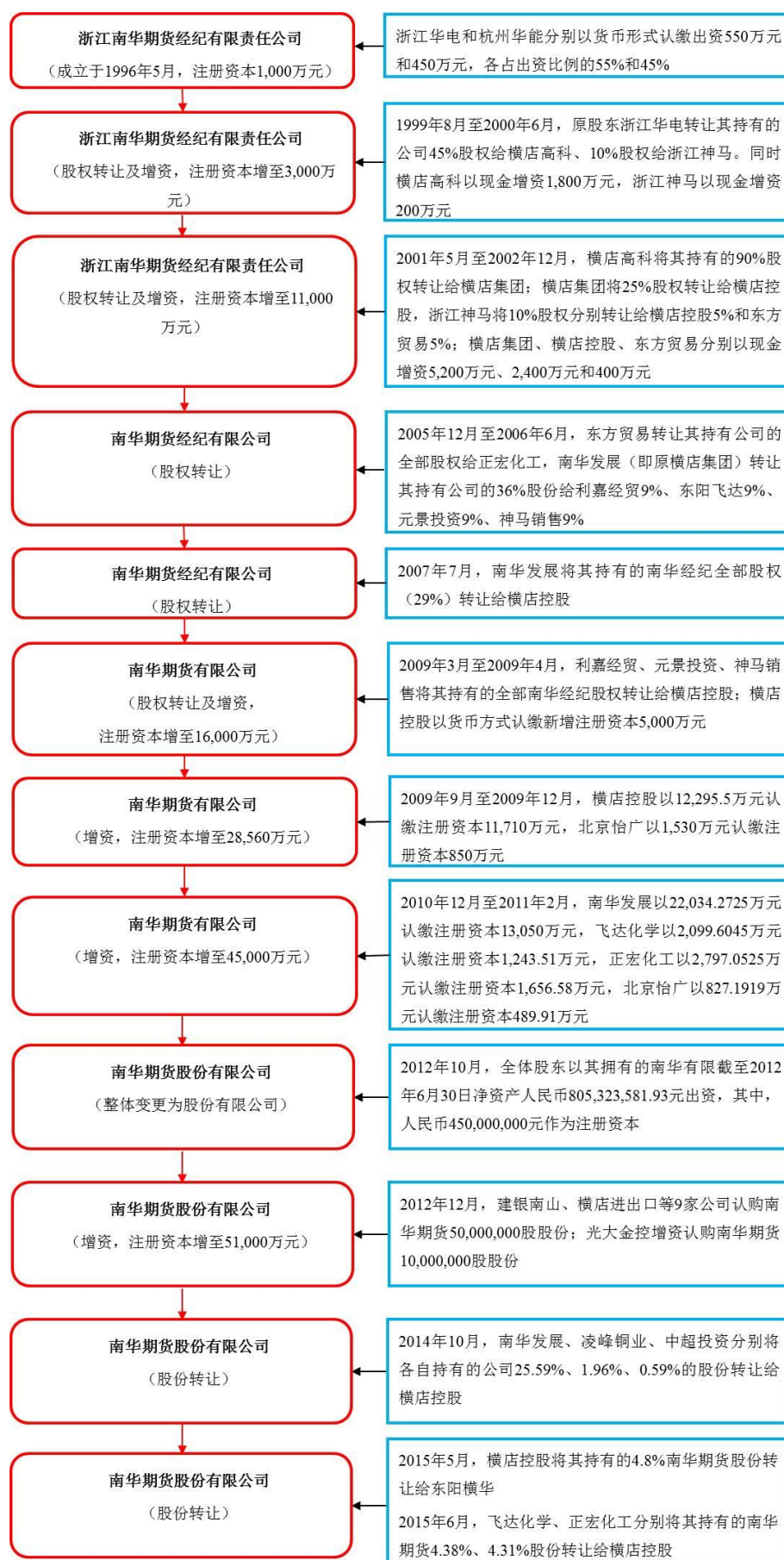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从事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的各经营环节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1996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浙江南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5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浙江南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36号），批准浙江南华申请注册登记。

1996年4月28日，浙江华电与杭州华能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南华，浙江华电和杭州华能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50万元和45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的55%和45%，并于同日签署《公司章程》。

1996年5月15日，经浙江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浙华验[1996]字第67号）审验，截至1996年5月15日，浙江华电已投入550万元，杭州华能已投入450万元，浙江南华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如数缴入。

1996年5月28日，浙江南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南华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电	550.00	55.00
2	杭州华能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年8月22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华电将其持有的浙江南华45%股权转让给横店高科，将其持有的浙江南华10%股权转让给浙江神马，同意原股东杭州华能将其持有的浙江南华45%股权全部转让给横店高科。

1999年8月23日，浙江华电与横店高科和浙江神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杭州华能与横店高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8月27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横店高科以货币方式认缴1,800万元，由浙江神马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

1999年9月14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136号）审验，上述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2000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浙江南华核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0年6月21日，浙江南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南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高科	2,700.00	90.00
2	浙江神马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5月29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横店高科将其持有的浙江南华90%股权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5月30日，横店高科与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5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南华25%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同意浙江神马将其持有的浙江南华10%股权分别转让给横店控股5%和东方贸易5%。

2002年9月6日，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与横店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浙江神马分别与横店控股和东方贸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9月7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分别由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5,200万元，由横店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2,400万元，由东方贸易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

2002年10月12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5-005号）审验，上述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2002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浙江南华核发了《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2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南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的通知》（杭政特派办[2002]411号），批准了浙江南华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方案。

2002年12月31日，浙江南华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南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集团有限公司	7,150.00	65.00
2	横店控股	3,300.00	30.00
3	东方贸易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四）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6日，南华经纪（经2005年8月浙江南华名称变更登记，浙江南华更名为“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方贸易将其持有的南华经纪5%股权转让给正宏化工，同意南华发展（即“横店集团有限公司”，经2005年3月更名）将其持有的南华经纪36%股权分别转让给利嘉经贸9%、飞达化学9%、元景投资9%、神马销售9%。

2005年12月26日，东方贸易与正宏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南华发展分别与利嘉经贸、飞达化学、元景投资、神马销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6]39号），批准了南华经纪本次股权变更方案。

2006年6月9日，南华经纪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华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3,300.00	30.00
2	南华发展	3,190.00	29.00
3	利嘉经贸	990.00	9.00
4	飞达化学	990.00	9.00
5	元景投资	990.00	9.00
6	神马销售	990.00	9.00
7	正宏化工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五）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南华经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发展将其持有的南华经纪29%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

2007年7月10日，横店控股与南华发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87号），批准了南华经纪本次股权变更方案。

2007年7月23日，南华经纪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华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6,490.00	59.00
2	利嘉经贸	990.00	9.00
3	飞达化学	990.00	9.00
4	元景投资	990.00	9.00
5	神马销售	990.00	9.00
6	正宏化工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六）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年3月5日，南华经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利嘉经贸、元景投资、神马销售分别将其持有的南华经纪9%股权，即合计27%的股权，转让给横店控股；同意南华经纪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由横店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9年3月5日，横店控股分别与利嘉经贸、元景投资、神马销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16号），批准了南华经纪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方案。

2009年4月21日，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44号）审验，上述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2009年4月24日，南华有限（经本次变更登记，更名为“南华期货有限公司”）依

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14,460.00	90.37
2	飞达化学	990.00	6.19
3	正宏化工	550.00	3.44
合计		16,000.00	100.00

（七）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9月28日，南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28,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60万元分别由股东横店控股和新股东北京怡广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横店控股以12,295.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710万元，北京怡广以1,53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0万元，各方增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放弃注册资本金的优先认缴权。

2009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华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25号），批准了南华有限本次增资方案。

2009年12月1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49号）审验，上述新增12,56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2009年12月17日，南华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26,170.00	91.62
2	飞达化学	990.00	3.47
3	北京怡广	850.00	2.98
4	正宏化工	550.00	1.93
合计		28,560.00	100.00

（八）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增资

2010年12月13日，南华有限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8,560万元增至4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40万元分别由南华发展以22,034.27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050万元，飞达化学以2,099.60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43.51万元，

正宏化工以2,797.05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56.58万元，北京怡广以827.191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89.91万元，各方增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金的优先认缴权。

2011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华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25号），批准了南华有限本次增资方案。

2011年2月2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11]51号）审验，上述新增16,44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2011年2月28日，南华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26,170.00	58.16
2	南华发展	13,050.00	29.00
3	飞达化学	2,233.51	4.96
4	正宏化工	2,206.58	4.90
5	北京怡广	1,339.91	2.98
合计		45,000.00	100.00

（九）2012年10月，南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南华有限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有限全体股东于2012年9月26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45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南华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805,323,581.93元为基础，按1:0.56的比例折为总股本450,000,000股（不足1股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处理），未折入股本部分人民币355,323,581.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1日，天健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29号）审验，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华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805,323,581.93元出资，其中，人民币4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355,323,581.93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2年10月12日，南华期货召开创立大会。2012年10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3178，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峰。

整体变更后，南华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26,170.00	58.16
2	南华发展	13,050.00	29.00
3	飞达化学	2,233.51	4.96
4	正宏化工	2,206.58	4.90
5	北京怡广	1,339.91	2.98
合计		45,000.00	100.00

（十）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13日，南华期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建银南山、横店进出口、横店东磁、凌峰铜业、中超投资、浙江领庆、上海山恒、甘肃富祥、上海大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9家公司增资认购南华期货50,000,000股股份，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3日，南华期货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光大金控增资认购南华期货10,000,000股股份，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建银南山	5,957.00	1,150.00
横店进出口	5,180.00	1,000.00
横店东磁	5,180.00	1,000.00
凌峰铜业	5,180.00	1,000.00
中超投资	1,554.00	300.00
浙江领庆	1,295.00	250.00
上海山恒	518.00	100.00
甘肃富祥	518.00	100.00
上海大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8.00	100.00
光大金控	5,180.00	1,000.00
合计	31,080.00	6,000.00

2012年12月25日，经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24号）审验，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0,800,000

元，共计人民币310,800,000元。

2012年12月28日，南华期货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华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26,170.00	51.31
2	南华发展	13,050.00	25.59
3	飞达化学	2,233.51	4.38
4	正宏化工	2,206.58	4.32
5	北京怡广	1,339.91	2.63
6	建银南山	1,150.00	2.25
7	横店进出口	1,000.00	1.96
8	横店东磁	1,000.00	1.96
9	凌峰铜业	1,000.00	1.96
10	光大金控	1,000.00	1.96
11	中超投资	300.00	0.59
12	浙江领庆	250.00	0.49
13	上海山恒	100.00	0.20
14	甘肃富祥	100.00	0.20
15	上海大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1,000.00	100.00

（十一）2014年10月，股份转让

2014年10月12日，南华期货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发展、凌峰铜业、中超投资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25.59%、1.96%、0.59%的股份转让给横店控股。

2014年10月30日，横店控股分别与南华发展、凌峰铜业、中超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7日，南华期货依法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华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40,520.00	79.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飞达化学	2,233.51	4.38
3	正宏化工	2,206.58	4.32
4	北京怡广	1,339.91	2.63
5	建银南山	1,150.00	2.25
6	光大金控	1,000.00	1.96
7	横店进出口	1,000.00	1.96
8	横店东磁	1,000.00	1.96
9	浙江领庆	250.00	0.49
10	上海山恒	100.00	0.20
11	甘肃富祥	100.00	0.20
12	大微投资（注）	100.00	0.20
合计		51,000.00	100.00

注：2013年，“上海大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浩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9月16日，“上海浩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9日，南华期货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4.8%南华期货股份转让给东阳横华。

2015年5月30日，横店控股与东阳横华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3日，南华期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飞达化学、正宏化工分别将其持有的南华期货4.38%、4.31%股份转让给横店控股。

2015年6月3日，飞达化学、正宏化工与横店控股就股份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16日，南华期货依法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华期货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42,512.09	83.35
2	东阳横华	2,448.00	4.80
3	北京怡广	1,339.91	2.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建银南山	1,150.00	2.25
5	光大金控	1,000.00	1.96
6	横店进出口	1,000.00	1.96
7	横店东磁	1,000.00	1.96
8	浙江领庆	250.00	0.49
9	上海山恒	100.00	0.20
10	甘肃富祥	100.00	0.20
11	大微投资	100.00	0.20
合计		51,000.00	100.0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股本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8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59号），经评估，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华有限的总资产为4,882,935,746.34元，总负债为4,012,422,755.64元，净资产为870,512,990.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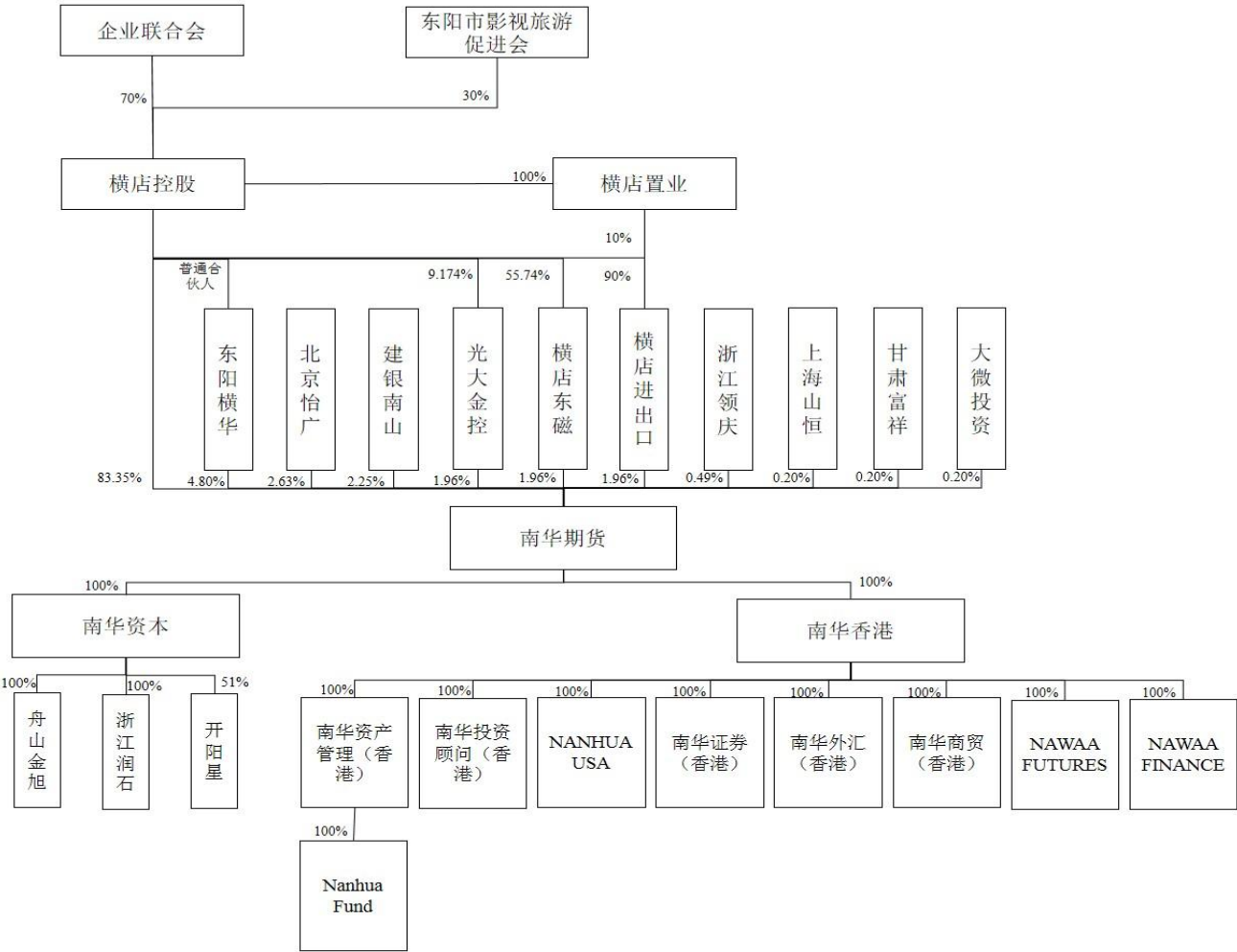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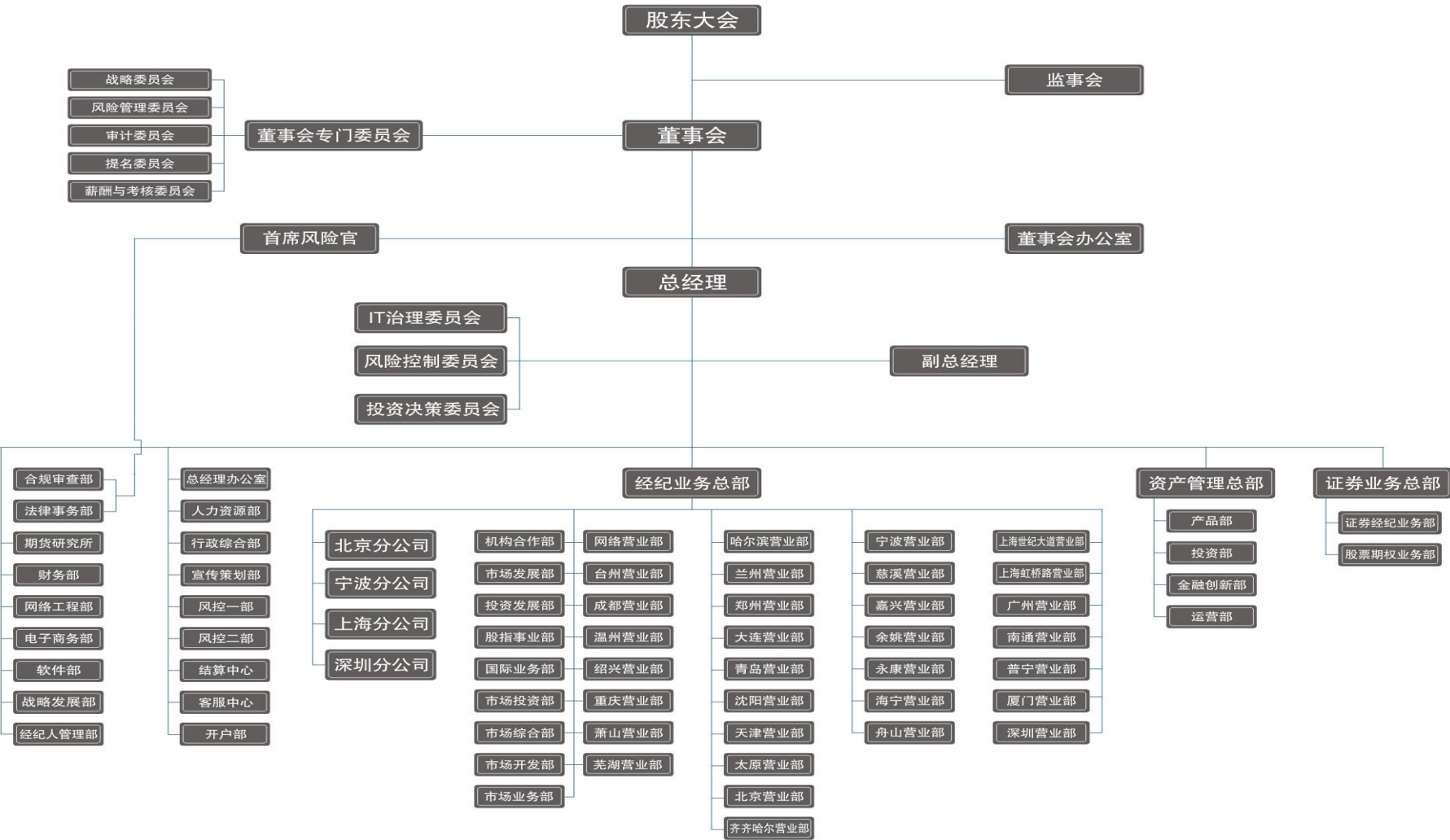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以及保证各内部机构有效运作和相互制衡的制度。另外，公司按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制度。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宣传策划部、风控一部、风控二部、开户部、网络工程部、软件部、经纪人管理部、结算中心、财务部、合规审查部、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战略发展部、期货研究所、法律事务部、经纪业务总部、资产管理总部、证券业务总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负责协调各部门关系，督促、落实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文件流转及档案管理等事宜。
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法人治理具体工作事宜，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的关系。
3	行政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物资采购、报刊杂志管理、会务票务酒店预订接待、保安保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支持和保障等工作。
5	宣传策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活动策划与组织、媒体管理、宣传品的设计与印刷、内部刊物管理、公司网站及论坛博客的监督管理及公司内部文化传导等工作。
6	风控一部	负责受理客户交易委托，做好公司经纪业务整体风险及单个客户的风险控制；协助客户做好交割、套期保值、套利、质押抵押等工作。
7	风控二部	负责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时跟踪、监控、发现创新业务风险情况，及时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8	开户部	负责办理客户开销户手续，审核客户资料原件及影像资料，做好客户的资料维护与权限管理等工作。
9	网络工程部	负责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10	软件部	负责调研、发掘、整理支持公司日常业务、客户服务、战略管理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需求和软件的开发、测试等工作。
11	经纪人管理部	负责提供相关的市场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12	结算中心	负责公司交易会员、客户的结算等工作。
13	财务部	负责制订、实施、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化；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和监管报表；合理调度资金；为客户提供资金存取等相关服务。
14	合规审查部	负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设和优化工作，并对公司质量体系进行有效管理；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业务部门合规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配合首席风险官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等工作。
15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网站的搭建及相关功能模块的设计开发工作，做好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进行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商业机会挖掘工作。
16	客服中心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受理客服热线，组织公司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并配合营业部及业务团队处理预约开户等工作。
17	战略发展部	负责协助研究、制定公司竞争发展战略规划等工作。
18	期货研究所	负责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行情咨询、研究报告等基础支持工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提供产品设计、策略研发等支持工作。
19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条款的审核；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协助公司处理各类案件、纠纷等法律事宜。
20	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公司经纪业务的开展。
21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做好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工作，推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
22	证券业务总部	负责统筹、协调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开展。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设立31家营业部和4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份
1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6楼	2001年2月26日	上海
2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酒泉路437-451号11层001号	2001年6月18日	甘肃
3	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商务区巨鼎国际商厦203室	2001年7月5日	浙江
4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9楼	2002年7月17日	浙江
5	嘉兴营业部	嘉兴市中山路133号综合大楼东五楼	2003年11月4日	浙江
6	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34层	2004年3月17日	辽宁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份
		3401、3410 号		
7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2幢B801、B802、B608、B609室	2004年7月2日	北京
8	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306房间	2004年12月1日	河南
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35号13层1304A号房	2005年5月18日	四川
10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1幢1401室	2007年7月11日	浙江
11	慈溪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开发大道1277号香格大厦7楼	2008年1月30日	浙江
12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93号201、801、804、811室	2008年2月5日	黑龙江
13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1幢1单元3101室	2008年3月3日	浙江
14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703、2705室	2008年4月29日	广东
15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1单元2501室	2008年4月30日	山东
16	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上海徐汇区虹桥路663号1楼、7楼	2008年8月18日	上海
17	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9号、431号天汇园1幢2单元301室、302室	2008年10月16日	浙江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时代广场东座717房、718房	2008年12月16日	广东
19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15层C室	2009年3月24日	辽宁
20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东南侧大安大厦A座802	2009年3月30日	天津
21	芜湖营业部	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003、1004、1005	2009年11月25日	安徽
22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1号1幢1层1-2号、1-20号	2010年3月16日	重庆
23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解放南路2号山西景峰国际商务大厦2501室	2010年11月17日	山西
24	永康营业部	浙江省永康市丽州中路63号11楼	2010年12月17日	浙江
25	余姚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余姚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3幢1601、1602室	2011年7月22日	浙江
26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南大街89号（南通总部大厦）六层603、604室	2011年9月13日	江苏
27	普宁营业部	广东省普宁市中信华府南向门市东起第3-8间首层至二层	2012年3月28日	广东
28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6号之二2104室、2105室、2106室、2107室	2012年4月17日	福建
29	海宁营业部	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钱江西路238号广隆财富中心1号楼301、302、312、313、608室	2013年1月10日	浙江
30	齐齐哈尔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迈特广场15层1号、2号	2013年11月8日	黑龙江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份
31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交易中心大楼三层3232、3233、3234、3235室	2014年2月10日	浙江
3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2幢B803、B805	2015年3月19日	北京
33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林路300号1701室	2015年4月10日	上海
34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909-7室	2015年5月11日	浙江
3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703、2705室	2015年5月19日	广东

八、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南华香港

2006年3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6〕57号）批准，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华香港，开展海外期货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2,100万港元
董事	罗旭峰、颜树萍、李玲芳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0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9楼
主营业务	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55,582.87万港元，净资产为25,898.63万港元；2014年净利润为1,987.29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15,976.86万港元，净资产为36,014.99万港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23.03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南华香港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华资产管理（香港）

南华香港持有南华资产管理（香港）100%的股权。南华资产管理（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董事	李玲芳、陈晓毅、俞振州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注册地	9/F, KA WAH BANK CENTRE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主营业务	提供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68.83万港元，净资产为1,056.43万港元；2014年净利润为28.66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37.47万港元，净资产为1,133.89万港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77.46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2、南华投资顾问（香港）

南华香港持有南华投资顾问（香港）100%的股权。南华投资顾问（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万港元
董事	朱斌、李玲芳、陈晓毅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注册地	9/F,KA WA BANK CENTRE,232 DES VOEUX ROAD,CENTRAL HK
主营业务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5.33万港元，净资产为124.93万港元；2014年净利润为29.43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5.27万港元，净资产为124.87万港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0.06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NANHUA USA

南华香港持有NANHUA USA100%的股权。NANHUA USA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100万美元
董事	李玲芳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主营业务	期货经纪、清算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79.31万美元，净资产为771.91万美元；2014年净利润为-28.09万美元。以上数据经RYAN & JURASK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64.09万美元，净资产为1,060.42万美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1.50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南华证券（香港）

南华香港持有南华证券（香港）100%的股权。南华证券（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董事	颜树萍、李玲芳、胡建锋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9及16字楼
主营业务	证券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914.02万港元，净资产为1,901.66万港元；2014年净利润为-98.34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9,356.91万港元，净资产为4,941.73万港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40.07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5、南华外汇（香港）

南华香港持有南华外汇（香港）100%的股权。南华外汇（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000万港元
董事	李玲芳、胡建锋、俞振州、李滋安、马小玲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9及16字楼
主营业务	杠杆式外汇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3,015.79万港元，净资产为2,986.99万港元；2014年净利润为-13.01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吴洁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3,228.11万港元，净资产为3,023.97万港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6.98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6、南华商贸（香港）

南华香港持有南华商贸（香港）100%的股权。南华商贸（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董事	李玲芳、俞振州、陈晓毅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5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16字楼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开展业务。

7、NAWAA FUTURES

南华香港持有NAWAA FUTURES100%的股权。NAWAA FUTURES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万港元
董事	李玲芳、俞振州、马小玲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9及16字楼
主营业务	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开展业务。

注：NAWAA FUTURES 拟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的牌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牌照尚未取得。

8、NAWAA FINANCE

南华香港持有NAWAAFINANCE100%的股权。NAWAA FINANCE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董事	王正浩、李玲芳、胡建锋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册地	16/F KAWAH BANK CENTER 232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放债人牌照业务，金钱服务者牌照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开展业务。

注：NAWAA FINANCE 拟向放债人注册处处长（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放债人牌照”业务，拟向海关署长申请“金钱服务者牌照”业务等牌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业务牌照尚未取得。

9、Nanhua Fund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持有Nanhua Fund100%的股权。Nanhua Fund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	李玲芳、夏润喆、俞振州、黄矢进、Don W. Ebanks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9日
注册地	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开展业务。

（二）南华资本

南华资本系由南华期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旭峰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0日
注册地	上城区海潮路53号108室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棉花、玻璃、焦炭、汽车配件、金银制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79,355.14 万元，净资产为 19,304.9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40.1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49,734.90 万元，净资产为 19,734.13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98.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南华资本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舟山金旭

南华资本持有舟山金旭 100% 股权，舟山金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晓鹏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预包装食品及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棉花、玻璃制品、焦炭、汽车配件、煤炭（不含储存）铁矿石、金银饰品、轻纺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20.29 万元，净资产为 117.8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7.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12.04 万元，净资产为 107.85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 -9.9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浙江润石

南华资本持有浙江润石 100% 股权，浙江润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迅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705-1 室
主营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制品、焦炭、汽车配件、煤炭（不含储存），铁矿石、金银制品、轻纺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004.73 万元，净资产为 1,003.5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3.5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007.75 万元，净资产为 1,005.80 万元；2015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杭州浙品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品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浙品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注销前舟山金旭持有其100%股权。

4、开阳星

南华资本持有开阳星51%股权，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开阳星49%股权。开阳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子健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4日
注册地	上城区海潮路53号183室
主营业务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开业。

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横店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横店控股持有发行人42,512.0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3.3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横店控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企业联合会	140,000.00	70.00
2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5,511,781.64万元，净资产为1,668,065.74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161,596.9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5,631,742.53万元，净资产为1,687,758.5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1,19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飞达化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达化学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洪军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国际商贸城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达化学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巍	400.00	40.00
2	何洪军	60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461.23万元，净资产为612.08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713.66万元，净资产为611.15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0.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正宏化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宏化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巍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化学助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宏化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华	300.00	30.00
2	杜一力	400.00	40.00
3	王巍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632.98万元，净资产为280.66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10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005.63万元，净资产为279.5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怡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怡广持有发行人1,339.91万股，持股比例2.63%，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放玲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3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08号会所2层A06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怡广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君	2,400.00	80.00
2	陆放玲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7,689.22万元，净资产为2,705.07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68.80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8,107.63万元，净资产为2,465.9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44.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南华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发展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辉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2日
注册地	杭州市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中心3-4楼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资源、农林牧产品、高新技术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华发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84,070.15万元，净资产为178,811.92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5,465.69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292,326.63万元，净资产为179,885.3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845.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7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终极控制人为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的人员由横店集团企业全体员工组成，凡与横店集团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者，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即成为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的一员。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主要通过企业联合会在内的横店三会行使权利，通过横店三会完成对各下属企业投资。

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关于同意筹备成立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批复》（东乡镇企[2001]54号）、东阳市民政局《关于成立“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批复》（东民[2001]72号）批准，于2001年8月3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

的社团法人，现持有编号为浙东社证字第77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南街横店集团大楼，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业务主管单位：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联合会、横店控股多年来一直坚持“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拥有众多下属公司，除南华期货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外，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此披露其重要下属一级子公司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的重要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横店控股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30日	41,090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OK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的销售、硫酸铵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8,285.19万元，净资产为329,802.32万元，净利润为38,143.08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2,167.49万元，净资产为325,509.90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6,872.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55.74%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1997年7月23日	3,000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元配件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8,156.41万元，净资产为366,292.90万元，净利润为47,819.31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4,284.89万元，净资产为364,272.01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9,144.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4日	34,292.6168	太原市郝庄正街62号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产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及信息系统、金刚石制品及磨具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矾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于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2,520.75万元，净资产为78,103.93万元，净利润为1,077.89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9,255.08万元，净资产为75,795.40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308.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25.5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30日	18,000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0,727.54万元，净资产为73,508.62万元，净利润为31,024.44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9,219.77万元，净资产为75,322.05万元，2015年3月净利润为7,01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64%
5	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8日	5,000	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一般经营项目：电机、齿轮箱及配件、电气机械器材，通用、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的制造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777.33万元，净资产为25,662.65万元，净利润为5,241.88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195.78万元，净资产为26,493.0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830.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89%
6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2003年9月9日	10,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内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自动控制门窗、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831.98万元，净资产为48,203.62万元，净利润为8,424.70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3,019.39万元，净资产为50,059.78万元，2015年3月净利润为1,856.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7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18日	3,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扬声器及其配套材料、小轮车、影视器材、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音箱及其他音响系统设备、音圈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8,996.30万元，净资产为27,675.94万元，净利润为3,889.67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3,151.06万元，净资产为28,459.0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783.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8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电子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9日	2,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与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862.09万元，净资产为17,567.41万元，净利润为2,213.96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740.57万元，净资产为18,088.3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520.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9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1996年7月5日	1,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主营：空调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制造、销售 兼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250.21万元，净资产为6,679.98万元，净利润为1,223.43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151.29万元，净资产为6,777.6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97.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0	横店集团金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	3,000	金华市八一南街228号3楼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898.91万元，净资产为10,059.29万元，净利润为1,014.09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152.37万元，净资产为9,157.83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05.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1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8月6日	6,000	浦东新区大团镇园顺路8号	实业开发投资和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04.61万元，净资产为5,952.54万元，净利润为-31.36万元，以上数据经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13.78万元，净资产为5,977.9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5.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2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5,5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矿物纤维（玄武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矿物纤维生产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421.61万元，净资产为11,092.49万元，净利润为1,247.64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210.75万元，净资产为11,170.0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02.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65%
13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5,000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光伏、风电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84.49万元，净资产为5,533.77万元，净利润为20.48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38.91万元，净资产为5,497.3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5.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4	太原刚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	2,000	太原市曲阳县侯庄村赵庄村	产业投资；不锈钢制品、铝镁合金、机械设备、液压升降台、防火门、铸铁件、金刚砂布、机械非标件、塑料制品、电子电源的生产、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及销售；防水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33.52万元，净资产为-3,328.59万元，净利润为-2,401.13万元，以上数据太原同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11.85万元，净资产为-3,681.0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52.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100%
1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年6月3日	5,000	横店工业区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062.52万元，净资产为47,469.85万元，净利润为14,025.31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294.22万元，净资产为47,989.95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519.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6日	114,686.931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6,181.18万元，净资产为230,594.46万元，净利润为32,671.71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5,150.44万元，净资产为235,401.85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4,807.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3日	10,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298.44万元，净资产为22,820.2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450.08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2,511.08万元，净资产为22,195.6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624.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8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994年6月29日	20,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石油化工制造、加工（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机电产品、钢材、有色金属、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513.38万元，净资产为35,427.28万元，净利润为2,741.95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5,918.03万元，净资产为36,178.96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75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19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15,000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35号	30%盐酸、10-13%次氯酸钠溶液、33%硫酸、氮气生产（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3日）。电化学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169.68万元，净资产为14,824.26万元，净利润为2,192.16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558.78万元，净资产为20,509.3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892.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80%

20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12日	3,000	东阳市横店工业里街	白炭黑、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高纯度石英砂、金属硅、多晶硅、硅烷类助剂、硅橡胶、无水硫酸钠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292.52万元，净资产为10,673.31万元，净利润为2,482.51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880.33万元，净资产为11,161.6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488.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10%，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横店控股持有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1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染化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2,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染料中间体制造加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52.62万元，净资产为-3,339.13万元，净利润为-1,12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04.44万元，净资产为-3,588.7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49.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22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3日	4,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第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1日）；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200.22万元，净资产为1,351.59万元，净利润为-616.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369万元，净资产为1,045.8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05.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5%
23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4日	50,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盛街	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旅游景点服务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43,452.11万元，净资产为379,902.69万元，净利润为16,236.11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48,396.43万元，净资产为380,866.93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964.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24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	23,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全国影片发行；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场地租赁，会展会务服务；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冷热饮品的制售（限分支机构）；影院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的销售；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8,166.66万元，净资产为27,871.53万元，净利润为12,399.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6,743.55万元，净资产为31,630.8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6,207.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1%
25	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4日	10,000	浙江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演员经纪、演出经纪；自营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影视作品版权交易中中介服务（不含涉外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062.71万元，净资产为11,177.76万元，净利润为1,021.52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183.29万元，净资产为11,198.40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0.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26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8日	10,000	横店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机场建设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公司投资与管理、航空项目投资管理、航空商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185.26万元，净资产为2,616.91万元，净利润为-89.61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411.74万元，净资产为2,402.1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14.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27	东阳市横店禹山健身休闲会 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	5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工业大道）	一般经营项目：健身、体育活动服务；提供影视拍摄场所；草坪、运动场绿化和维护，景区管理、旅游服务；户外体能练习培训（非学历非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 公 司 总 资 产 为 34,950.78 万元，净资产为 -7,974.08 万元，净利润为 -1,431.16 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 公 司 总 资 产 为 36,724.20 万元，净资产为 -8,335.75 万元，2015 年 1-3 月 净 利 润 为 -361.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 股 90%
28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6 日	3,16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	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饮品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不含竹木板材及砂石料、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装饰品、化妆品、工美艺术品、金银制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眼镜（不含软性角膜接触镜）、电动车（不含电动汽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儿童游乐园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 公 司 总 资 产 为 80,513.93 万元，净资产为 42,148.90 万元，净利润为 3,837.96 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 公 司 总 资 产 为 81,753.95 万元，净资产为 42,997.08 万元，2015 年 1-3 月 净 利 润 为 848.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 股 90%

29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2月25日	6,000	杭州市灵隐路18号后门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娱乐服务（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1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1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详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停车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5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出租服务，附设商场。（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111.36万元，净资产为654.61万元，净利润为-403.86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851.40万元，净资产为589.36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65.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100%
30	浙江横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	5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8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89.04万元，净资产为437.09万元，净利润为-68.09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81.84万元，净资产为436.50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0.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100%
31	东阳市横店担保有限公司	2010年2月9日	5,000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96号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868.71万元，净资产为7,627.35万元，净利润为330.18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815.02万元，净资产为7,605.7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32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	500	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88号	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12.89万元，净资产为4,763.20万元，净利润为185.47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19.25万元，净资产为4,729.8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3.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100%

33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年2月18日	10,000	东阳市横店镇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资质贰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7,763.29万元，净资产为30,713.96万元，净利润为5,930.99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7,175.55万元，净资产为30,994.0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8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34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994年6月29日	1,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房地产开发；园林古典建筑（资质壹级），工业与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装饰装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569.05万元，净资产为9,176.56万元，净利润为937.14万元，以上数据经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963.99万元，净资产为9,453.0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76.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35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日	36,000	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10号	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璜，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3,306.69万元，净资产为52,651.71万元，净利润为4,726.45万元，以上数据经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319.55万元，净资产为53,244.5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592.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36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6日	5,000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置业投资及其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及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41.56万元，净资产为4,826.69万元，净利润为-0.064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41.55万元，净资产为4,826.68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0.0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100%

37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3,000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278.08万元，净资产为-12,653.55万元，净利润为-5,230.98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528.16万元，净资产为-14,384.36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730.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78%
38	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3,000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信托等投资及资产管理及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01.09万元，净资产为2,801.09万元，净利润为-0.0059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52.61万元，净资产为2,801.0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39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7日	5,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工业大道）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贸易代理、咨询服务；货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4,141.64万元，净资产为12,045.84万元，净利润为3,329.82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6,743.82万元，净资产为13,209.9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164.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40	横店集团针织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1,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服装、面料、针织品、针织坯布、真丝产品及染色（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品、玩具加工；出口自产的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工艺玩具；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158.40万元，净资产为5,052.50万元，净利润为23.34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97.68万元，净资产为5,020.90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1.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41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10日	1,2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东阳市区域范围内经营：管道燃气<混空气、液化石油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货运：非经常性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燃气灶具销售、维修，钢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977.25万元，净资产为3,561.15万元，净利润为1,052.50万元，以上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794.12万元，净资产为3,789.9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228.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 90%
42	横店集团加油站	1996年4月9日	100	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汽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4日）、柴油零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75.21万元，净资产为348.46万元，净利润为5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3.09万元，净资产为365.55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 100%
43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15,000	上城区海潮路53号118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318.69万元，净资产为14,981.37万元，净利润为-1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056.32万元，净资产为14,930.6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 60%
44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002年2月1日	5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一般经营项目：会展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559.58万元，净资产为-4,119.50万元，净利润为-41.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750.97万元，净资产为-4,288.65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69.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 90%

45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8日	1,00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横店镇八仙路）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咨询；影视会展服务；对影视企业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11.17万元，净资产为665.90万元，净利润为-88.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24万元，净资产为-335.07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0.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股90%
46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31日	8,000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4日止）；粮食收购经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预混剂、医药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398.36万元，净资产为24,317.42万元，净利润为3,974.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652.60万元，净资产为25,304.76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98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47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2002年1月9日	3,000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底止）。机械、电机、电子元件、五金电器、铝电解电容器、镀铝膜、涂布、铝箔、扬声器、音箱、塑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器元件、智能电器开关、塑胶永磁体、打印机耗材制造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纸箱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956.29万元，净资产为25,699.38万元，净利润为-356.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0,647.59万元，净资产为26,924.22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646.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10%，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持股9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48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8日	10,000	浙江省横店工业区	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6,697.35万元，净资产为101,305.45万元，净利润为-111.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6,342.38万元，净资产为101,292.9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12.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企业联合会持股90%

49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8,000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912室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09.64万元，净资产为7,995.46万元，净利润为-0.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693.20万元，净资产为7,914.14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81.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6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50	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2,000	上城区海潮路53号327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照明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087.71万元，净资产为1,986.80万元，净利润为-12.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279.93万元，净资产为1,909.39万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77.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万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58,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横店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2,512.09	83.35	42,512.09	73.30
东阳横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448.00	4.80	2,448.00	4.22
北京怡广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39.91	2.63	1,339.91	2.31
建银南山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50.00	2.25	1,150.00	1.98
光大金控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	1.96	1,000.00	1.72
横店进出口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	1.96	1,000.00	1.72
横店东磁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0	1.96	1,000.00	1.72
浙江领庆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50.00	0.49	250.00	0.43
上海山恒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	0.20	100.00	0.17
甘肃富祥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	0.20	100.00	0.17
大微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0.00	0.20	100.00	0.17
公众股股东	——	0.00	0.00	7,000.00	12.07
合计		51,000.00	100.00	5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1名股东，其持股情况见本节之“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东阳横华持有发行人4.80%股份。东阳横华系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店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阳横华的合伙人为横店控股及48名自然人，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GP	687.00	9.35
2	罗旭峰	LP	1,590.00	21.65
3	叶柯	LP	150.00	2.04
4	颜树萍	LP	126.00	1.72
5	虞琬茹	LP	240.00	3.27
6	张子健	LP	300.00	4.08
7	唐启军	LP	150.00	2.04
8	朱斌	LP	270.00	3.68
9	吴璘	LP	240.00	3.27
10	王正浩	LP	270.00	3.68
11	朱坚	LP	150.00	2.04
12	顾松	LP	195.00	2.66
13	张哲	LP	165.00	2.25
14	钟益强	LP	144.00	1.96
15	贾晓龙	LP	90.00	1.23
16	许国红	LP	66.00	0.90
17	李玲芳	LP	165.00	2.25
18	胡建锋	LP	60.00	0.82
19	缪迅	LP	180.00	2.45
20	夏晓燕	LP	150.00	2.04
21	徐凤婷	LP	84.00	1.14
22	秦良	LP	93.00	1.27
23	刘蕾	LP	75.00	1.02
24	夏海波	LP	90.00	1.23
25	曹志彤	LP	108.00	1.47
26	章琦燕	LP	84.00	1.14
27	李海蕾	LP	84.00	1.14
28	穆蓉	LP	51.00	0.69
29	顾婷	LP	90.00	1.23
30	陈春赛	LP	90.00	1.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张一伟	LP	75.00	1.02
32	陆呈英	LP	75.00	1.02
33	王兆先	LP	75.00	1.02
34	谈效俊	LP	42.00	0.57
35	马根美	LP	42.00	0.57
36	许祥	LP	75.00	1.02
37	黄娴	LP	75.00	1.02
38	俞振州	LP	54.00	0.74
39	夏润喆	LP	30.00	0.41
40	朱哨平	LP	60.00	0.82
41	李西耕	LP	54.00	0.74
42	赵晓宇	LP	60.00	0.82
43	项洁	LP	75.00	1.02
44	封海英	LP	75.00	1.02
45	陈晓毅	LP	30.00	0.41
46	刘群	LP	30.00	0.41
47	蔡晓永	LP	75.00	1.02
48	孙小位	LP	45.00	0.61
49	姜勤英	LP	60.00	0.82
合计			7,344.00	100.00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三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建银南山	1,150.00	2.25%
光大金控	1,000.00	1.96%
浙江领庆	250.00	0.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建银南山、光大金控、浙江领庆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横店控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横店进出口100%股权，直接持有横店东磁55.74%的股份，直接持有光大金控9.174%股权，并担任东阳横华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共计902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902	925	1,081	1,111
变化幅度	-2.49%	-14.43%	-2.7%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6	13.97
业务人员	332	36.81
运营人员	194	21.51
研究人员	52	5.76
行政人员	198	21.95
合计	902	100

3、员工的学历分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学历分布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54	17.07
大学本科	538	59.65
大学专科	188	20.84
大学专科以下	22	2.44
合计	902	100

4、员工的年龄分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表：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以下	426	47.23
31-40	375	41.57
41-50	82	9.09
51-60	19	2.11
合计	902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双方就劳务派遣进行合作的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共计155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为14.66%，超过10%，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72人，劳务派遣用工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杭州市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四、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一）期货市场概述

1、期货市场的形成

期货交易起源于远期交易，远期交易的集中化和组织化，为期货交易的产生和期货市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1848年，82位美国商人在芝加哥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家较为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交易所成立之初，采用远期合同交易的方式，帮助生产商、经销商和加工商在交易所寻找交易对手并缔结远期合同。待合同期满，双方进行实物交割，以远期交易方式规避季节性价格波动风险。

后期，为了进一步规范交易，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1865年推出了标准化合约，同时实行了保证金制度。随后，在1882年，交易所还允许以对冲方式免除履约责任，提高了期货交易的市場流动性。1925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结算公司（BOTCC）成立，成为了现代意义上的第一家结算机构。

随着交易规则与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期货交易方式与市场形态发生了质的飞跃。标准化合约、保证金制度、对冲机制与统一结算的实施，标志着现代期货市场的建立。

2、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

经过长期的发展，国际期货市场大致经历了由商品期货到金融期货、交易品种不断增加、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

商品期货：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从1848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诞生至20世纪70年代，农产品期货在期货市场中居于主导地位。随着生产和生活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农产品期货的种类进一步丰富，除了小麦、玉米、大米等谷物以外，棉花、咖啡、白糖等经济作物，生猪、活牛等畜产品，木材、天然橡胶等林产品也陆续在期货市场上市交易。1876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成立并率先推出金属商品期货，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也于1933年成立，促进了全球金属商品期货的发展。全球主要的金属商品期货包括铜、锡、铅、

锌、黄金、白银等。20世纪70年代初的石油危机给世界能源市场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催生了能源化工商品期货的产生和发展。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能源期货交易所主要包括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伦敦洲际交易所（ICE），上市品种主要包括原油、汽油、取暖油、天然气、电力等。

金融期货：20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浮动汇率制取代了固定汇率制，随着汇率和利率的剧烈波动，市场对风险管理工具的需求变得迫切，金融期货应运而生。1972年5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率先推出了包括英镑、加拿大元、西德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货币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1975年10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又推出第一个利率期货合约——政府国民抵押协会债券（GNMA）证期货合约。随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品种的丰富带来了金融期货市场的迅速发展，彻底改变了期货市场的格局，并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其他期货品种：随着市场对期货市场机制和功能认识的不断深化，期货成为了一种成熟、规范的风险管理工具，并被运用到了经济社会的其他领域。近年来，国际期货市场上陆续推出了天气期货、房地产指数期货、消费者物价指数期货、碳排放期货等其他期货品种。

期权交易品种：1973年，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的正式成立，标志着现代意义的期权市场诞生。之后经过近40年的发展，期权交易品种从最初的股票期权扩展到大宗农副产品、贵金属以及金融产品等领域。

3、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

期货市场的发展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连。随着全球化发展进程的加速，全球市场逐步形成，国际期货市场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目前，国际期货市场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和发展趋势：

（1）交易规模的扩大与期货市场结构的变化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形成，近20年来，以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以及股票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已成为期货市场的核心品种，交易量已远超商品期货。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披露的数据，2014年，金融期货和期权成交量在全球期货和期权市场中占比80.98%，其中股票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29.69%、股票指数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26.65%、利率期货和期权合约占比14.95%、外汇期货和期权合约

占比9.69%。

单位：除百分比外，张

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票	6,493,177,097	29.69%	6,390,404,778	29.65%	6,469,512,853	30.53%
股票指数	5,827,913,937	26.65%	5,381,657,190	24.97%	6,048,270,302	28.54%
利率	3,268,154,625	14.95%	3,330,904,991	15.46%	2,931,840,769	13.84%
外汇	2,119,023,131	9.69%	2,496,423,691	11.58%	2,434,253,088	11.49%
农产品	1,400,153,550	6.40%	1,209,776,849	5.61%	1,254,415,510	5.92%
能源产品	1,160,317,682	5.31%	1,315,276,356	6.10%	925,590,232	4.37%
非贵金属	872,601,162	3.99%	646,349,077	3.00%	554,249,054	2.62%
贵金属	370,872,772	1.70%	433,546,140	2.01%	319,298,665	1.51%
其他	355,224,591	1.62%	347,412,764	1.61%	252,686,977	1.19%
合计	21,867,438,547	100.00%	21,551,751,836	100.00%	21,190,117,450	100.00%

注：“其他”包括基于商品指数、信用、化肥、房地产、通货膨胀、木材、塑料制品和天气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数据来源：美国期货业协会（FIA）

（2）交易中心日益集中，交易所上市及合并成为趋势

目前，全球约有百余家期货交易所，但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仍主要集中于芝加哥、纽约、伦敦和法兰克福等地。进入20世纪90年代，新加坡、香港、德国、法国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市场发展较快，具备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近年来，中国的商品期货市场亦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之一。

此外，为了应对交易所之间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来自场外交易的威胁，提升交易所的管理和运行效率，提高创新能力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交易所改制上市和交易所之间的合并愈演愈烈。自1993年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改制并成为全球首家股份制交易所以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以及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等交易所先后上市。与此同时，各交易所亦通过合并扩大自身规模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以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CME Group）为例，2007年，芝加哥商业交易所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合并组成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2008年又引入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截至目前，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衍生品交易所集团。

（3）新兴市场国家期货市场发展迅速

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期货市场，其发展情况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以来，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和地区的期货和期权交易量在全球期货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但是随着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其期货市场交易量显著上升。至2010年，亚太地区的期货和期权成交量猛增至89.91亿手，首次超过北美和欧洲，成为全球期货和期权交易最为活跃的地区。

与此同时，新兴市场国家的交易所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交易量显著增长，交易品种不断丰富，国际期货市场影响力逐渐提升。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和韩国的交易所发展迅速，跻身全球主要交易所行列。

（4）期货交易方式不断创新，品种进一步丰富

随着经济的发展，为适应新经济形式下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期货市场不断开发出创新的期货品种，使得期货市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

此外，得益于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的发展，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亦不断革新和发展，由传统的场内公开喊价方式发展为电子化交易方式，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并提高了价格信息的传递速度和交易效率，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

4、期货市场的功能

期货市场的主要功能有资产配置、规避风险和价格发现。

（1）资产配置功能及其原理

随着金融期货的迅猛发展以及大宗商品交易金融化程度的提高，期货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赋予了期货市场以资产配置的功能。尤其是在金融危机等发生后，期货市场的这一功能愈发得到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重视。

期货市场资产配置功能的原理在于：

1）投资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能够为现货资产对冲风险，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

2）期货合约尤其是商品期货，在货币宽松、流动性过剩以及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的保值功能，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带来的风险；

3) 期货合约成本较低，交易方式灵活，能够借助金融工程的方法与其他资产创造出丰富多样的投资组合，满足投资者的不同风险偏好。

（2）规避风险功能及其原理

规避风险功能是指期货市场能够规避远期商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现代期货市场的参与者通过套期保值交易可实现这一功能。

套期保值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数量相等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该期货合约进行对冲平仓，补偿因远期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而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从而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之间建立一种盈亏对冲的机制。

期货市场以套期保值实现规避风险功能的原理在于：对于同一种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存在的条件下，在同一时空内会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一般情况下两个市场的价格变动趋势相同，并且随着期货合约临近交割，现货和期货的价格将趋于一致。套期保值即是通过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趋同关系，通过采取方向相反的交易建立一种相互抵冲的机制，实现两个市场的盈亏互补，从而规避价格波动的影响。

（3）价格发现功能及其原理

价格发现功能是指期货市场通过公开、公正、高效、竞争的期货交易运行机制，形成具有真实性、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价格的过程。

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原理在于：

1) 期货交易的参与者众多，覆盖面较广，成千上万的买方和卖方有着不同的需求和交易初衷，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情况，有助于市场价格的形成；

2) 期货交易中的参与者大多熟悉产品的行情，拥有丰富的产品知识、广泛的信息渠道以及独立的分析和预测方法，并基于自身生产成本和预期利润等基本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形成的期货价格能够反映大多数人的预期，确保不会显著偏离商品的真实价格；

3) 期货交易的透明度高，竞争公开化、公平化，会有助于形成公正的市场价格。

（二）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新生事物历经了20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逐步走向有序，逐渐发展并走向成熟。随着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我国

正在逐渐融入世界期货市场。

1、起步探索阶段（1988年至1993年）

我国期货市场的起步探索阶段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1988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同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部门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组织力量开始进行期货市场研究，并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小组，系统地研究了国外期货市场的历史和现状，并组织人员进行了考察，积累了大量有关期货市场的理论知识，为中国建立期货市场作了前期的理论准备和充足的可行性研究。

1990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到1993年，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和利益的驱动，在缺乏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全国各地各部门纷纷创办期货交易所。至1993年下半年，全国各类期货交易所达50多家，期货经纪机构近千家。由于对期货市场的功能、风险认识不足，法规监管严重滞后，期货市场一度陷入一种无序状态，多次酿成期货市场风险，直接影响到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

2、治理整顿阶段（1993年至1999年）

针对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局面，199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拉开了第一轮治理整顿的序幕。在本次治理整顿中，清理前存在的50多家交易所中只有15家作为试点被保留下来，并根据要求进行会员制改造。199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了第二轮治理整顿。1999年，我国期货交易所再次精简合并为3家，即郑商所、大商所和上期所，期货品种亦由35个降至12个。与此同时，期货代理机构也得到了清理整顿。1995年底，330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审核获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期货代理机构的数量大大减少。1999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此后，为了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99年6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2000年12月，中期协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至此，规范发展成为中国期货市场的主题。

3、规范发展阶段（2000年至今）

进入21世纪，中国期货市场正式步入平稳较快的规范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的期货品种陆续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和国民经济的经验也逐步积累。

同时，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构建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由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督管理、中期协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形成和维护良好的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6年5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成立（2015年4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存管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9月，中金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2010年4月推出了沪深300指数期货。中金所的成立和股票指数期货的推出，对于丰富金融产品、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以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阶段。

经过20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2014年，从成交量的国际排名来看，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分列第9、10、13和18位，均跻身世界前20家主要期货交易所，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12年至2014年，我国大陆地区4家交易所的成交量情况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手

交易所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年均复合增速
大商所	633,042,976	700,500,777	769,637,041	10.26%
上期所	365,329,379	642,473,980	842,294,223	51.84%
郑商所	347,028,203	525,249,187	676,306,253	39.60%
中金所	105,061,825	193,549,311	217,581,145	43.91%

数据来源：中期协统计数据

同时，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众多变化，主要体现在：

（1）期货品种逐步丰富。2012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陆续推出白银、玻璃、油菜籽、菜籽粕、焦煤、国债、动力煤、石油沥青、铁矿石、鸡蛋、粳稻、纤维板、胶合板、聚丙烯、热轧卷板、晚籼稻、铁合金、玉米淀粉、镍和锡等众多期货新品种。此外，原油期货于2014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上证50指数期货和中证500指数期货交易于2015年3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我国期货市场上的交易品种如下：

交易所	品种数量	交易品种
上期所	14 个	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燃料油、沥青、天然橡胶
大商所	16 个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胶合板、纤维板、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
郑商所	15 个	强麦、普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晚籼稻、铁合金
中金所	5 个	沪深 300 指数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上证 5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

（2）交易机制不断创新。2013年6月4日，上期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并修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开启了除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3:00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连续交易试点品种为上期所黄金和白银期货，在每周一至周五的21:00至次日凌晨2:30连续交易（除双休日外的法定节假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不再交易），保证期货公司正常完成日盘结算和覆盖国际主要市场主交易时段，并于2013年7月5日正式上线。2014年，郑商所、大商所的相关品种也陆续参与连续交易，期货连续交易品种进一步扩容。

（3）投资者队伍进一步扩大。2012年2月，南方基金股指期货交易开户获中金所审

批通过，标志着公募基金正式参与股指期货市场。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及《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机构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2012年10月，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颁布，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特定品种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4）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期货市场业务创新步伐逐渐加快。2012年9月1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开始实施，2012年11月21日，首批18家期货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2012年12月22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允许期货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为实体企业提供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服务。2014年12月4日，中期协发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对期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规范，进一步体现了中国证监会落实简政放权和推进监管转型的精神，将为期货公司的创新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5）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2年以来，为适应新市场形势下期货行业发展的需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或修订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

（三）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监管协调机制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履

行下列具体职责：

- 1)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2)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3)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4)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5)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6)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7)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8)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监局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3）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0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中期协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通过期货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期货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期协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3)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4) 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5)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6)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7) 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8)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中期协履行下列职责：

- 1) 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
- 3) 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 4)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 5) 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 6) 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7) 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8) 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

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9) 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10) 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11) 开展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自律管理，提高行业信息安全与技术水平；

12) 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13)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14) 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期货涉外业务进行自律性规范与管理；

1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4）期货交易所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中金所4家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2) 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3)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4) 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5)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

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2) 发布市场信息；

3) 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4) 查处违规行为。

(5)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

1) 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2) 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

3) 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

4) 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

5) 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

6) 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

7) 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8) 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

9) 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

10) 期货市场调查；

11) 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6) 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1）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股东资质和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分类监管、业务资质申请、投资者保障基金、信息报告与披露等。

（2）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等。

（3）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业务的许可和开展、客户开户、客户保证金存取、信息系统建设等。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

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等。

（四）我国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概况

经过20世纪90年代的治理整顿，我国期货行业逐步走向成熟，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获得较快发展。

2008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我国期货行业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期货公司的合并及增资扩股，带动了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资本规模的快速增长。

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和《理事会通讯》披露的数据，2014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手续费收入102.41亿元，净利润41.43亿元，较2010年分别增长-3.10%和62.85%，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0.79%和12.97%。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均增长率
手续费收入(亿元)	105.69	101.36	123.63	124.11	102.41	-0.79%
净利润(亿元)	25.44	23.06	35.77	35.55	41.43	12.97%

数据来源：2010年-2013年的数据来源于中期协发布的《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2014年的数据来源于中期协发布的《理事会通讯》（总第58期）

2、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集中化

参考国际期货行业的发展经验，金融创新将推动期货公司规模化发展，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在新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将直接取决于资本规模。期货公司的发展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且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确立了净资本在决定业务牌照和潜在业务规模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使得扩充净资本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行业经营环境的好转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

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我国期货创新业务一般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推进方式。期货公司获取试点资格通常以分类评级和净资本规模作为硬性条件，优质期货公司具备先试先行、资本、规模、人才等多方面的优势，呈现强者恒强的态势。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期货行业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步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机遇、行业内外压力将促使国内期货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创新步伐，最终将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期货公司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期货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

随着行业内部分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货行业的内部分化将会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从保证金分布情况看，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证监会FISS系统中各期货公司自行上报经审计的财务年报，设有香港子公司的六家期货公司均为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香港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下同），2014年，按客户保证金排名前20的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1,554.94亿元，占市场总额的56.69%；前50的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2,226.97亿元，占市场总额的81.20%。相比2012年，2014年前20家期货公司和前50家期货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占有率分别上升5.99个百分点和5.02个百分点，期货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

在全球最发达、最成熟的期货市场——美国期货市场中，按客户保证金排名前20的期货经纪交易商掌握着近90%的客户保证金，集中度显著高于我国期货市场。同时，美国、英国、新加坡、日本等国的期货市场均经历过由分散化向集中化发展的过程。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增长，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持续提升。

（2）业务模式多元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管制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放松，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发展的思路逐步明确，陆续推动期货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2011年以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中期协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等规章制度，促进了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发展。

2014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期货公司需审批的股权变更事项以及部分已取消审批事项的备案要求，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期货公司股东条件，完善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划分，将期货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划分为公司成立即可从事的业务、需经核准业务、需登记备案业务以及经批准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等四个层次，并为未来牌照管理和混业经营预留空间，放松对期货公司的资本管制，鼓励期货行业有序竞争、创新发展。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改革为期货公司实现从纯粹的交易通道中介向衍生品金融服务商的转型提供了机遇。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规范程度的快速提升为各类创新业务的推出和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内在基础，监管部门已推出并着手筹备多项期货创新业务。期货公司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已逐步开展。此外，期货公司子公司做市等业务正在积极推进中，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望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上述创新业务与其他创新举措的推出将共同推动我国期货行业走向多元。

（3）竞争形态差异化

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

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变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前期，有利于管理理念先进且制度灵活的期货公司制定科学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打造特色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4）业务网点国际化

目前，通过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已经进一步放开。随着境外业务的发展壮大，国内期货公司在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亦会将战略目光投向海外市场，进行海外市场的网点和业务布局。

海外市场网点布局主要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引领国内投资者“走出去”，在国际期货市场的竞价过程中充分表达中国的价格信息；二是将海外投资者“引进来”，

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背景的多元化，汇聚全球各地的大宗商品价格信息，推动我国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心的建设。

（5）交易品种丰富化

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数量较少，显著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从交易品种来看，我国期货市场仍以商品期货为主，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期货品种的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的改善将是我国期货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交易品种的扩容开始加速。从扩容品种看，在商品期货持续丰富的同时，金融期货及期权也加快推出步伐。在商品期货方面，扩容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战略性品种，如原油、焦煤、玻璃和铁矿石等；二是以服务“三农”为导向的农产品期货，如油菜籽、菜籽粕和鸡蛋等。在金融期货方面，上证50指数期货和中证500指数期货于2015年4月16日正式挂牌交易，继2013年重启国债期货后，进一步丰富了金融期货品种。在期权方面，上证50ETF期权已于2015年2月9日正式上市交易。此外，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和中金所分别针对商品期权和金融期权进行内部模拟测试或面向全市场进行仿真交易，积极开展筹备工作。

期货行业是产品推动型行业，其成长性很大程度决定于期货交易品种的增长。随着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交易参与主体的数量和活跃度将会提升，整个期货市场的交易量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期货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的利润收入，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手续费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手续费收入，进而对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除期货经纪业务之外，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也是期货行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2010年以来，随着国内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客户保证金的持续提升，整体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有了比较明显的提升。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10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双边口径）为309.12万亿元，保证金总规模为1,618.50亿元，至2014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易额（双边口径）提升至583.97万亿元，保证金总规模提升至2,742.72亿元，交易额增长了88.92%，保证金规模增长了69.46%；同时，由于同质化竞争激烈，2010年至2014年，期货行业整体的手续费率水平从0.00342%下降到0.00172%。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期货行业的整体利润从2010年的25.44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41.43亿元，行业整体

利润增长62.85%。

（1）期货市场交易规模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手续费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手续费收入与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交易额高度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2010年至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5,839,733.18亿元，成交量501,163.73万手，较2010年分别增长88.92%和59.94%。2010年至2014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17.24%和12.46%。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成交量（万手）	313,352.93	210,817.73	290,092.48	412,354.65	501,163.73
成交额（亿元）	3,091,164.66	2,750,268.50	3,422,462.62	5,349,479.05	5,839,733.18

注：上述数据为双边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

（2）保证金规模和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期货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的另一项主要收入来源。2010年至2014年，我国期货行业的保证金规模迅速增长，从2010年的1,618.5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742.72亿元。2014年，我国期货行业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36.58%，已经成为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3）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

除交易规模外，期货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与期货交易的手续费率密切相关。2010年至2014年，尽管我国期货市场的整体交易规模增长迅速，但期货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增速却相对滞后，主要原因在于手续费率的下滑。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降低手续费率成为近年来行业内竞争的主要手段。预计随着期货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期货行业将逐步摆脱单一的手续费率竞争，未来我国期货行业的平均手续费率将可能趋于稳定。

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近年行业平均手续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行业平均手续费率（%）	0.00342	0.00369	0.00361	0.00232	0.00172

数据来源：中期协、《中国期货业发展报告》、《理事会通讯》（总第 58 期）

（4）交易所手续费率

一般而言，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是在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因此，交易所手续费率水平被作为调节期货市场活跃程度的工具之一。

2012年4月，我国四家交易所同时大幅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各品种降幅从12.5%至50%不等，整体降幅30%左右。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活跃期货市场投资，带动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在保持手续费率水平的前提下，下调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有助于增加期货公司的手续费留存，进而带动期货公司和期货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五）影响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期货市场发展的有力保障

平稳较快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期货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由408,903.00亿元增至636,462.7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11.70%；工业增加值由162,376.40亿元增至227,9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8.86%。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将为我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期货行业发展构筑有利环境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促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发展，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

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入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控股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创新业务试点”。

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

二五”规划》指出，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壮大规模和实力；推动优质期货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走出去”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国际经营能力；推动期货市场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2014年1月，在2014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打破证券、期货、基金等机构业务相互割裂的局面，允许相关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放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准入，扩大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具体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依法自主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

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期货行业发展政策指导下，我国期货行业将更加充分地发挥服务国民经济的职能，并实现自身的长足发展。

（3）创新业务不断推出将有效改善期货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行业生态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整体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中国证监会逐步推出各类创新业务。2007年，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相继推出；2011年，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开始试点；2012年，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正式获批；2013年，首家期货公司获得基金销售牌照，期货公司正式涉足基金代销业务。

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有利于丰富期货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善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推动期货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创新业务还可以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优化行业的内部生态。

（4）创新品种不断推出有助于扩大期货行业覆盖面

尽管近年来我国期货品种的推出速度明显加快，但与我国实体产业和金融产业所蕴含的巨大需求相比，期货上市品种数量仍显不足。

针对期货上市品种的不足，2014年5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明确提出“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期货上市品种的增多将有助于增加我国期货行业的服务产业种类，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践行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目标。

期货品种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的日渐丰富还为金融市场中的交易策略、投资组合的设计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基础工具，有助于推动我国期货市场乃至整个金融产品市场逐步成熟，实现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5）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和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对于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的活跃度。2010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1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2012年10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和《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为期货市场拓展了新的资金来源。2012年，国务院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境外投资者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进行原油期货交易和商业银行依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预留了空间。

此外，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使得期货市场对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其入市脚步预计将不断加快；同时，随着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入市，国债期货在利率风险管理领域的作用将更为突出。

（6）投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

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7）各项改革措施促进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随着2007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一系列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与自律规则相继出台，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

在不断完善法规体系的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完成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的监管工作。其中，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充分发挥了期货市场监管“电子眼”的功能，能够及时发现期货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维护期货市场安全、规范微观主体行为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

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监管手段的日益丰富和监管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发挥有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2、不利因素

（1）期货公司过度依赖传统经纪业务

国内期货行业主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传统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占比较低。而国外期货行业的各类期货业务已经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收入多元化，其资产管理业务和资金借贷业务均占有很大比例，衍生品的运用也贡献了高额收益；并且各大期货公司都实行差异化经营，突出发展其优势业务，形成了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相比较而言，目前国内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创新能力尚显不足，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

（2）期货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虽然近年来我国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有了显著提升，但与我国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相比，期货公司的资本金规模整体偏小。此外，随着我国期货行业法规体系、监管体系的日渐成熟和分类监管的正式实施，我国期货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期货业务的日趋复杂，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对偏低的资本规模，不利于期货公司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也不利于期货公司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3）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专业人才是期货公司的重要资源。虽然我国期货市场取得较快发展，但行业一直处于人才短缺状态。各期货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期货公司陆续引进高素质人才，但他们的理论知识还有待于通过实践进行检验和充实。随着原油、期权等新品种的推出，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新业务的扩展，研究咨询、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国际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紧缺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人才短缺现象将越来越明显。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期货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期货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壁垒、资本监管壁垒及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设立期货公司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项条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2、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均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注

册资本（净资产）的规模作出规定，如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3,000万元，持有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个人金融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为加强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防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规定，期货公司申请交易结算资格，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或者期末净资本不低于5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8亿元；而申请全面结算资格，则要求期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控股股东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或者期末净资本不低于10亿元，控股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5亿元。

2014年12月15日起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规定期货公司申请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净资本不低于1亿元。

中期协2014年8月26日发布的《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规定期货公司向协会提出设立子公司的备案申请，申请备案时净资本不低于3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21日修订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持续保持净资本不得低于1,500万元；同时，《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还对净资本与净资产、净资本与负债、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上述规定均对准备进入期货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期货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七）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的期货公司主要承担通道服务商的职能，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两个方面。

随着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以及其他金融牌照的放开，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的定位将彻底转变，从纯粹的通道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其业务范围将包括金融经纪职能（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投资顾问职能（期货投资咨询）、创新业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服务、做市业务）等。随着经营范围的多元化，期货公司的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将逐步体现，行业利润预计也将出现质的飞跃。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期货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期货市场传导到期货公司，如果宏观经济陷入衰退导致期货市场和股票市场交投不活跃，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

尽管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但得益于期货交易可用于套期保值的特点，期货行业的整体业绩表现相对于证券等其他金融行业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敏感性不强。2011年，受欧债危机影响，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再次出现小幅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9.36%，同年我国证券行业则下滑43.88%。

此外，期货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还和交易品种有关。我国期货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产品、金属产品及能源化工产品等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目前我国金融期货产品仅有5种。在商品期货产品中，农产品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其他品种则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在金融期货产品中，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分别与利率市场和证券市场紧密相关，具有与上述市场较为相近的周期性。

3、区域性

从期货公司的分布看，我国期货公司仍然主要集中在三大区域，即以北京为中心，向天津、辽宁、山东和山西辐射的环渤海地区；以上海、浙江和江苏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深圳为中心，向广东辐射的珠三角地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的规模及期货公司盈

利能力持续改善。根据中期协的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期货公司共151家；总资产为3,432.21亿元，同比增长32.21%；净资产为613.32亿元，同比增长17.46%；净资本为475.24亿元，同比增长8.17%；2014年度，我国期货行业实现净利润41.43亿元，同比增长16.54%。截至2015年3月底，我国期货公司总资产为3799.90亿元，同比增长40.56%；净资产为636.27亿元，同比增长39.17%；净资本为467.12亿元，同比增长15.41%；2015年1-3月，我国期货行业实现净利润9.16亿元，同比增长72.57%。

同时，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4年10月，中期协公布国内期货公司2014年的分类结果，其中A、B、C、D、E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45家、80家、27家、0家、2家，评级为A类和B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81.16%，显著高于2011年评级为A类和B类的期货公司36.20%的数量占比。

我国期货公司之间的竞争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仍然偏低。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位于行业龙头地位的期货公司凭借在资本、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实力，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内部盈利能力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另一方面，我国期货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2年至2014年，按净资本排名前10的期货公司净资本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0%、26.47%和25.89%；按净资产排名前10的期货公司净资产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17%、29.46%和29.35%；按手续费收入排名前10的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42%、26.19%和27.02%；按净利润排名前10的期货公司净利润加总占全行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9%、42.54%和41.40%。

第二，我国期货行业现阶段最大的竞争特点是业务同质化，业务创新相对仍显不足。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4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44%，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第三、期货行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竞争将更为激烈。目前，境外投资者已经可以通过依法受让和认购内资期货公司股权的方式介入中国期货市场。随着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期货市场，并在相关业务领域与我国期货公司展开竞争。我国优质期货公司亟待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参与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本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我国主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4年净利润排名前30位的期货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注册资本
1	中信期货	28,039.67	28,196.73	1,862,438.82	180,661.33	259,090.95	150,000.00
2	永安期货	27,878.17	39,289.08	1,478,352.92	104,219.79	166,925.78	86,000.00
3	国泰君安	19,027.75	34,989.37	1,375,288.26	85,814.72	135,536.58	70,000.00
4	中粮期货	15,669.16	14,549.91	670,897.13	175,748.62	259,131.98	84,620.00
5	中财期货	14,375.78	3,558.08	72,015.24	25,178.56	37,472.22	19,000.00
6	海通期货	13,454.62	29,167.24	1,151,976.64	103,033.85	127,312.98	100,000.00
7	银河期货	13,274.07	31,758.69	1,208,099.30	124,971.09	143,562.56	120,000.00
8	广发期货	12,937.49	22,291.99	588,864.81	80,298.92	143,227.75	110,000.00
9	国信期货	12,004.98	16,588.29	308,464.68	81,617.56	90,531.57	60,000.00
10	中国国际期货	11,941.35	20,849.78	538,988.32	114,658.29	216,250.29	170,000.00
11	光大期货	11,024.54	21,642.09	711,175.33	76,397.12	117,326.94	60,000.00
12	招商期货	10,438.58	15,094.64	404,055.50	68,998.62	80,020.70	40,000.00
13	南华期货	9,792.39	22,936.84	566,549.44	85,988.95	132,254.94	51,000.00
14	瑞达期货	8,835.81	15,213.33	290,501.46	60,928.76	65,911.93	30,000.00
15	华泰长城期货	8,576.03	19,317.90	793,517.35	86,928.12	105,640.70	80,900.00
16	申银万国	7,705.93	22,079.12	732,160.63	92,864.61	105,690.64	77,600.00
17	浙商期货	7,671.35	17,547.26	544,334.09	69,682.91	96,935.77	50,000.00
18	万达期货	7,323.48	13,798.08	445,089.25	56,050.50	73,373.19	50,600.00
19	鲁证期货	7,135.32	16,331.99	426,909.55	79,605.67	120,184.64	75,000.00
20	金瑞期货	6,866.61	11,000.50	273,404.46	58,739.47	72,875.12	51,300.00
21	宏源期货	6,495.93	9,448.94	200,648.43	61,108.58	75,149.20	55,000.00
22	中信建投	6,305.28	12,435.22	274,036.73	51,680.12	67,427.87	39,000.00
23	方正中期期货	5,919.48	24,912.37	644,286.65	66,088.68	66,217.24	14,000.00
24	东证期货	5,571.20	12,052.61	607,676.17	50,796.31	73,182.51	50,000.00
25	长江期货	5,529.71	16,690.02	309,255.41	38,455.13	50,263.14	3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客户权益	净资本	净资产	注册资本
26	国投中谷	5,058.99	8,197.35	333,320.82	63,105.77	66,611.10	30,000.00
27	中融汇信	5,008.17	8,571.98	113,697.52	59,964.40	65,171.26	20,000.00
28	新湖期货	4,924.85	10,617.40	343,913.80	65,585.24	70,083.07	22,500.00
29	安信期货	4,889.78	9,047.67	258,652.49	31,844.33	32,467.77	28,600.00
30	弘业期货	4,359.15	16,447.99	197,572.61	102,691.96	114,398.95	68,000.00
前 30 名合计		308,035.62	544,622.46	17,726,143.81	2,403,707.98	3,230,229.34	1,894,120.00
占全部期货公司的比例（%）		75.63	53.18	64.63	50.88	52.72	50.33

注：设有香港子公司的六家公司均为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香港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已跻身我国最有竞争力的期货公司行列。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指标三年均位列行业第7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12位、第13位和第13位，公司的净资本指标分别位列行业第6位、第5位和第11位，显示出较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3	13	12
手续费收入	7	7	7
客户权益	13	11	12
净资本	11	5	6
净资产	9	8	7

注：设有香港子公司的六家公司均为母公司年报，而非包含香港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公司营业网点布局较为广泛，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拥有期货营业部31个，并计划根据公司战略在继续拓展全国范围网点布局的同时推进网点转型。

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期协的统计，2014年度，母公司口径下，公司期货代理交易额排名第9位，手续费收入排名第7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3,426.02	1.17	25,457.46	2.01	36,947.33	3.06	21,827.91	2.45
郑商所	1,950.63	1.20	6,236.61	1.34	6,331.24	1.68	6,149.15	1.77
大商所	3,049.83	2.01	18,390.79	2.22	15,635.16	1.66	11,069.65	1.66
中金所	50,304.50	2.83	100,138.17	3.05	64,990.86	2.30	26,450.53	1.74
合计	58,731.00	2.46	150,223.02	2.57	123,904.59	2.32	65,497.24	1.91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3、发行人的分类评级情况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A类A级、A类A级A和A类AA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获得A类评级的公司为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的期货公司。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业务网点布局合理，优势明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拥有31个营业部，其中位于浙江省内的营业部为11个，另外位于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的营业部有5个。营业部是期货公司传统业务的重要载体，是决定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2014年度，公司的境内代理交易总额为15.02万亿元，公司31个营业部，平均每个营业部代理成交金额接近4,845.90亿元。

即使目前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模式受到了互联网的冲击，营业部的作用对于传统经纪业务的重要性有所下降，但对于期货公司其他创新业务的拓展而言，营业部的布局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已将营业网点搭建成为具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及营销平台，提供以投资者教育为中心的增值服务，并有效满足客户对于附加服务价值的需求。营业部作为期货公司的神经末梢，仍是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最有效的渠道。

2、行业领先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本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创新意识和能力。随着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期货行业传统经纪业务的平均手续费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根据中期协的统计，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全行业经纪业务的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0.00361%、0.00232%和0.00172%。与2012年相比，2014年经纪业务的平均手续费率下降了约52%。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于2012年即开始考虑进行战略转型，并重新确定了公司“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为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在继续维持和拓展期货经纪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金融创新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7月31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1号），本公司即于2012年11月15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工作的批复。中期协于2012年12月21日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本公司即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中期协关于本公司申请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备案。

在通过上述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和中期协对于公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备案以后，公司即积极推进创新业务的拓展。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期末资产管理产品数量157只，受托管理资金规模105.61亿元，在其他创新业务方面，本公司以自有风险管理子公司——南华资本作为平台陆续开展了场外期权等业务，同时开始对场内期权做市商、指数化投资等创新业务的研发。上述创新业务的开展和研发，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由期货中介向资本中介进行转变，同时，公司还尝试将互联网金融的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机结合，向着“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目标发展前进。

3、成熟稳定的信息系统平台

通过多年对基础设施、人才队伍、运行保障体系的持续、大规模投入，公司已经建成了布局全面、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拥有业务熟练的人才队伍和长期实践形成的卓有成效的运行保障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衍生品服务。

在基础设施方面，已经建成了覆盖境内外六大城市的专业数据中心，除杭州、香港外，还涵盖了全国各大期货、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上海、大连、郑州、深圳，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交易主机托管服务。

在金融信息系统方面，公司拥有多套市场主流的期货交易系统，如SUNGARD金仕达V8T、上期技术CTP、恒生、飞马、易盛、飞创等，能全方位满足客户的交易习惯。在上海、杭州两大数据中心对等部署了完整的核心交易系统，每套系统都有单独承载所有客户交易的能力，支持系统双活运行并每日进行系统异地切换运行，保证核心交易系统最大的可用性。

除了在软硬件方面持续投入，在人才队伍的建设上已形成了分工明确、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目前技术团队分为技术运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三个方向，分别负责公司技术基础架构和业务系统的运行保障、公司自有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专业机构客户的技术支持。技术开发方面已经形成了自有交易系统的开发能力，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nhtdcffex、nhtdshfe高速交易系统，先后通过中金所、上期所接入认证测试，现已在生产环境平稳运行一年以上，速度和稳定性得到专业客户认可。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专业客户定制信息系统架构，提供各类系统接入API的开发测试支持服务，有效缩短客户交易系统上线时间，更好地满足专业客户需求。

4、完善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合规和风控体系。在强化预防、监督和控制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经营管理层以及业务经营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的组织构架。公司在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注重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的提升，在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及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与完整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稳中有升，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A类A级、A类A级和A类AA级，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合规经营水平及优秀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

5、境外业务行业领先，境内外业务联动发展

目前南华香港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权的注册持有人、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交易会员、新加坡交易所衍生产品交易会员、迪拜黄金与商品交易所经纪商会员、ICE欧洲期货交易所一般参与者。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客户数量已经达

到4,916户，客户权益达到27.46亿港元。同时已上线的产品达到120个，涵盖了利率、农产品、金属、能源、全球指数、外汇等六大类。

另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于香港设立南华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南华外汇（香港）有限公司、南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南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NAWAA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Nanhua Fund SPC，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等金融领域。

南华香港在美国设立了NANHUA USA LLC，该公司亦已取得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FA）核准，成为美国期货佣金商可在美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NANHUA USA LLC已获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CME Group）旗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及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四家交易所清算会员资格，可代理期货经纪商进行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期货清算业务。

本公司通过在境外设立不同牌照的子公司开展各种金融中介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境内外业务的联动发展。

6、期货研究优势

期货研究是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于2001年成立了业内第一家期货研究所，并与交易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合作，每年以期货研究所理事会的形式专题研究当年度行业热点问题。期货研究所定期推出对于宏观经济、农产品、能源化工品、金属产品、金融产品、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报告以实战策略为导向，及时地向客户揭示市场中存在的投资机会。

期货研究所自成立以来，为客户提供了各类投资报告，同时也承接来自于各国家相关部委、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高校的研究课题，完成各类型招标课题及深度研究项目近百项。2004年3月，期货研究所还成功推出中国首个商品指数——南华商品指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按产业细分了指数的类别。目前，南华商品指数已成为金融市场重要的商品指数。在开发了南华商品指数后，研究所又编制了多头商品收益率指数、空头商品收益率指数及综合收益率指数，供专业机构投资者套利交易时参考。

7、优秀的管理能力及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管团队具有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团队人员稳定、业务能力强等特点，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高管团队拥有资深的从业经历，其中，公司总经理罗旭峰先生拥有20余年的期货从业经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货平均从业经验10年以上。公司高管团队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期货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制定了适宜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平稳、快速成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团队连续三年被期货日报、证券时报评为“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公司总经理罗旭峰被期货日报、中国期货业领袖年会组委会评为“2014中国期货业领袖人物”，被和讯网评为“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杰出掌门人”。

8、良好的市场声誉

本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积累，在期货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价值不断提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连续三年被期货日报、证券时报评为“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2012 年	2011 年度浙江优秀金融企业	浙江金融投资论坛组委会、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浙江国际金融专家委员会
	2011 年度浙江省金融机构金融改革创新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四届中国期货品牌价值榜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2011 年度中国期货市场最佳公司品牌大奖	上海证券报
	第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新财富
	第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新财富
	第六届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最佳操作指导奖	期货日报、全国期货实盘交易大赛组委会
	2012 年度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金牌期货研究所	和讯网、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2012 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2 年度会员表彰——功能发挥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2 年度会员表彰——技术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2 年度会员表彰——客户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	2012 年度浙江优秀金融企业	浙江金融投资论坛组委会、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浙江国际金融专家委员会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2012 年度会员表彰——PTA 品种企业服务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度会员表彰——产业客户开发服务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度会员表彰——棉花品种企业服务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度会员表彰——市场发展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度产业拓展成就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度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2 年度中国期货品牌价值榜期货公司十强	上海证券报
	第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2013 年度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2013 年度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2013 年优秀会员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功能发挥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技术管理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适当性制度落实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年投资者教育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3 金融行业年度评选——最佳品牌奖	金融界
	2013 年度产业服务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度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3 年度颁奖产业服务优胜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 年度颁奖白银产业服务优胜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 年度颁奖黄金产业服务优胜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3 年度颁奖交易优胜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2014 年度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2014 年度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2014 年度最佳境外期货业务服务奖（南华香港）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3 年度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品牌价值榜/第六届中国期货市场品牌价值榜评选”——中国期货市场最佳期货公司品牌十强	上海证券报
	2014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最佳创新奖	金融界
2015 年	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4 年度金牌产业研究奖（南华期货研究所）	和讯网
	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4 年度境外业务突出贡献奖（南华香港）	和讯网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相比券商系期货公司，金融混业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劣势

随着我国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逐步转向“放松管制，加强监管”和全球金融混业经营趋势的发展，未来金融混业将成为期货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与券商系的期货公司相比，公司在开展与证券业务相结合的创新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

为弥补该等劣势，针对金融混业经营的大趋势，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优势，确立了“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的战略目标，未来几年公司的发展重心是围绕着衍生品进行业务创新，充分发挥本公司多年以来积累的风险管理能力，并加强与券商、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

2、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净资本规模是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净资本规模将成为决定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净资本规模（母公司口径）为8.41亿元，资本实力有待提升。资本规模偏低可能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及开展创新业务形成制约。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能力。

3、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期货经纪业务仍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尽管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创新业务，经营效益逐步体现，但公司目前主要利润来源仍为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

在期货行业快速发展，政策管制逐步放松，业务创新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在保持传统经纪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创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在传统业务范围以外培育出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的主要业务为：国内外大宗商品期货、现货结合方面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等。南华资本作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是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的运营平台，包括场外期权业务等创新业务，均由南华资本负责运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下属拥有两家正在开展业务的公司为舟山金旭和浙江润石，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等业务。

南华期货于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南华香港的主要业务为：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旗下已成立南华投资顾问（香港）、南华资产管理（香港）、南华外汇（香港）、南华证券（香港）、南华商贸（香港）、NAWAA FUTURES、NANHUA USA，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清算业务等多个金融领域。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手 续 费 收 入	期货经纪手续费	5,268.83	41.50%	19,066.91	17.43%	29,245.88	38.12%	27,369.66	55.78%
	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	1,832.34	14.43%	6,935.30	6.34%	5,993.64	7.81%	7,123.34	14.52%
	投资咨询收入	-	-	24.25	0.02%	39.89	0.05%	15.50	0.0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32.01	3.40%	575.30	0.53%	27.26	0.04%	-	-
	股票期权手续费收入	0.42	0.00%	-	-	-	-	-	-
	外汇业务收入	18.56	0.15%	-	-	-	-	-	-
	证券经纪佣金收入	33.91	0.27%	26.21	0.02%	-	-	-	-
	合 计	7,586.06	59.75%	26,627.97	24.35%	35,306.66	46.03%	34,508.50	70.33%
利 息 净 收 入	境内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	96.29	0.76%	3,850.73	3.52%	5,178.98	6.75%	3,357.88	6.84%
	境内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3,960.10	31.19%	16,273.83	14.88%	11,961.15	15.59%	10,422.98	21.24%
	境外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	26.94	0.21%	193.13	0.18%	215.16	0.28%	165.52	0.34%
	境外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58.57	0.46%	570.56	0.52%	453.50	0.59%	224.19	0.46%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4 年度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3 年度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2 年度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合 计	4,141.89	32.62%	20,888.25	19.10%	17,808.79	23.22%	14,170.58	28.88%
其他 业务 收入	贸易	-	-	60,007.49	54.87%	22,533.96	29.38%	-	-
	期货交割	-	-	41.47	0.04%	-	-	-	-
	投资者教育 收入	210.24	1.66%	432.93	0.40%	165.65	0.22%	123.03	0.25%
	租赁收入	19.26	0.15%	52.92	0.05%	73.11	0.10%	80.89	0.16%
	其他	70.05	0.55%	693.44	0.63%	268.32	0.35%	69.94	0.14%
	合 计	299.55	2.36%	61,228.24	55.98%	23,041.04	30.04%	273.87	0.56%
	总合计	12,027.50	94.73%	108,744.46	99.43%	76,156.50	99.28%	48,952.94	99.77%
	营业收入 合计	12,697.02	100%	109,369.48	100%	76,711.04	100%	49,068.02	100 %

从收入来源上分析，期货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大。一方面是期货经纪业务本身所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包括期货交易所减收的手续费；另一方面为本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整体而言，期货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最核心的业务。

除了上述传统业务之外，近年来本公司的创新业务也得到逐年发展。在可预见的将来，随着公司创新能力的逐渐提高，本公司创新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创造的效益将有助于改善本公司收入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本公司的创新业务主要围绕着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两大领域展开。目前已经开始展业的资产管理业务有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即将投入运营的资产管理产品有高频交易、指数化投资和互联网金融产品；目前正在开始展业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为场外期权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即将投入运营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为场内做市商业业务。

（二）期货经纪业务

1、概况

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南华期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由南华香港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

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自成立以来，期货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含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及母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4.01亿元、4.10亿元、3.78亿元和0.94亿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母公司口径）为56,680户。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31家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重庆、成都、厦门等地区，初步确立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加强了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服务能力，期货经纪业务实力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目前，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确定了“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全面提升”的战略目标，构建了面向效率和安全的管理模式、面向市场和竞争的营销模式及面向客户和产品的服务模式，提高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客户权益（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为68.64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994.68	1.03	7,327.63	2.17	10,155.59	3.03	6,519.67	1.99
	铝	29.82	0.94	289.69	1.50	46.61	0.97	57.10	0.92
	锌	105.65	0.96	939.32	1.41	339.37	1.88	544.15	1.69
	铅	5.17	1.51	18.37	0.89	3.33	0.68	6.47	1.22
	锡	0.08	0.77	-	-	-	-	-	-
	镍	2.96	1.45	-	-	-	-	-	-
	黄金	258.28	0.83	1,830.57	1.53	3,820.08	3.57	961.91	2.38
	白银	748.52	1.35	5,383.45	2.34	8,560.68	3.70	838.09	2.03
	天然橡胶	661.65	1.44	5,827.85	2.28	8,929.62	3.07	9,570.00	3.10
	燃料油	0.03	0.98	0.01	0.28	0.05	1.03	0.66	1.40
	石油沥青	4.16	1.01	7.49	1.35	40.63	1.48	-	-
	螺纹钢	612.74	1.24	3,822.49	1.64	5,051.31	2.31	3,329.84	2.47
	线材	0.00	0.00	0.00	0.86	0.05	1.85	0.03	1.33
	热轧卷板	2.28	1.20	10.59	1.32	-	-	-	-
	总额	3,426.02	1.17	25,457.46	2.01	36,947.33	3.06	21,827.91	2.45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	99.94	1.39	752.70	1.72	264.52	1.79	1,068.64	2.55
	早籼稻	0.01	0.50	2.52	0.82	8.69	1.23	23.89	1.14
	甲醇 ME	5.71	0.72	416.39	1.47	214.77	1.93	158.12	1.47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甲醇 MA	625.38	1.28	77.95	1.31	-	-	-	-
	菜籽油	32.14	1.62	295.03	1.58	455.85	2.39	79.63	1.25
	油菜籽	0.00	0.45	0.19	1.13	11.73	0.93	1.31	0.91
	菜籽粕	258.73	0.89	1,854.36	1.19	1,099.52	1.40	1.59	0.79
	白糖	375.77	0.86	904.88	0.99	1,009.77	1.39	2,295.98	1.37
	PTA	502.19	1.85	1,312.04	1.80	1,548.08	2.55	2,200.26	2.29
	普麦	0.00	0.00	0.18	5.79	0.04	0.82	0.57	4.01
	强麦	0.15	0.76	11.46	1.02	25.36	0.98	191.89	1.47
	玻璃	41.91	1.18	448.39	1.33	1,529.87	1.43	127.25	1.48
	动力煤	8.54	1.36	153.18	1.31	162.16	1.64	-	-
	粳稻	0.00	0.00	0.07	0.61	0.88	1.77	-	-
	晚籼稻	0.00	0.28	0.44	0.75	-	-	-	-
	硅铁	0.00	0.44	4.66	1.05	-	-	-	-
	锰硅	0.14	2.73	2.17	0.94	-	-	-	-
	总额	1,950.63	1.20	6,236.61	1.34	6,331.24	1.68	6,149.15	1.77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61.17	2.13	477.95	1.96	180.63	1.78	749.72	1.75
	黄大豆二号	0.00	0.24	0.04	0.86	0.03	0.49	0.08	0.82
	胶合板	1.54	0.93	442.06	1.83	38.44	1.47	0.00	
	玉米	8.91	1.02	48.33	1.09	88.96	1.40	263.16	1.45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南华成交金额	南华市场份额（%）
	玉米淀粉	16.17	2.68	0.67	1.70	-	-	-	-
	纤维板	3.37	11.32	179.44	1.84	26.82	1.53	-	-
	铁矿石	214.70	1.07	1,518.20	1.25	35.56	0.87	-	-
	焦炭	83.48	1.73	2,975.80	1.98	5,481.06	1.49	1,473.13	1.43
	鸡蛋	72.64	2.27	768.94	2.28	23.57	1.48	-	-
	焦煤	35.10	1.88	1,211.89	2.12	474.47	1.02	-	-
	聚乙烯	618.68	2.08	2,064.31	2.79	1,508.08	1.95	1,241.45	1.70
	豆粕	650.41	1.67	2,992.36	2.25	2,806.38	1.59	3,437.35	1.48
	棕榈油	405.46	2.90	2,283.00	2.55	2,376.48	2.34	1,484.94	2.29
	聚丙烯	458.87	2.54	779.14	3.21	-	-	-	-
	聚氯乙烯	2.52	1.31	8.50	0.99	23.85	2.01	88.48	1.90
	豆油	416.82	2.52	2,640.15	3.19	2,570.84	1.78	2,331.34	1.81
	总额	3,049.83	2.01	18,390.79	2.22	15,635.16	1.66	11,069.65	1.6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	3.37	1.26	-	-	-	-	-	-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50,182.21	2.84	99,994.54	3.06	64,938.53	2.31	26,450.53	1.74
	5 年期国债期货	118.92	0.88	143.63	0.82	52.33	0.85	-	-
	总额	50,304.50	2.83	100,138.17	3.05	64,990.86	2.30	26,450.53	1.74
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总额		58,731.00	2.46	150,223.02	2.57	123,904.59	2.32	65,497.24	1.91

注：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交易手续费是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而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近年来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境内期货市场平均手续费率和公司境内手续费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市场平均手续费率水平（%）	-	0.00172	0.00232	0.00361
公司综合手续费率水平（%）	0.00093	0.00144	0.00235	0.00454
期货市场交易额（万亿元）	238.82	583.97	534.95	342.24
公司期货交易交易额（万亿元）	5.87	15.02	12.39	6.55

注：期货市场交易额、公司期货交易金额均为双边口径

公司综合手续费率水平=公司境内期货品种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交易所减免）/公司期货交易金额

期货交易手续费自由化、市场化和下降趋势是国际资本市场的共性特征。期货交易成本的逐步降低，有利于活跃市场、促进期货公司转型、刺激金融创新和新业务的开拓等。

（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本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10,422.98万元、11,961.15万元、16,273.83万元和3,960.10万元。

本公司的保证金平均存款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自身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制定了合理的保证金配置策略，合理分配保证金的协议存款规模和期限，促进了本公司保证金利息收入的提升。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交易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贡献排名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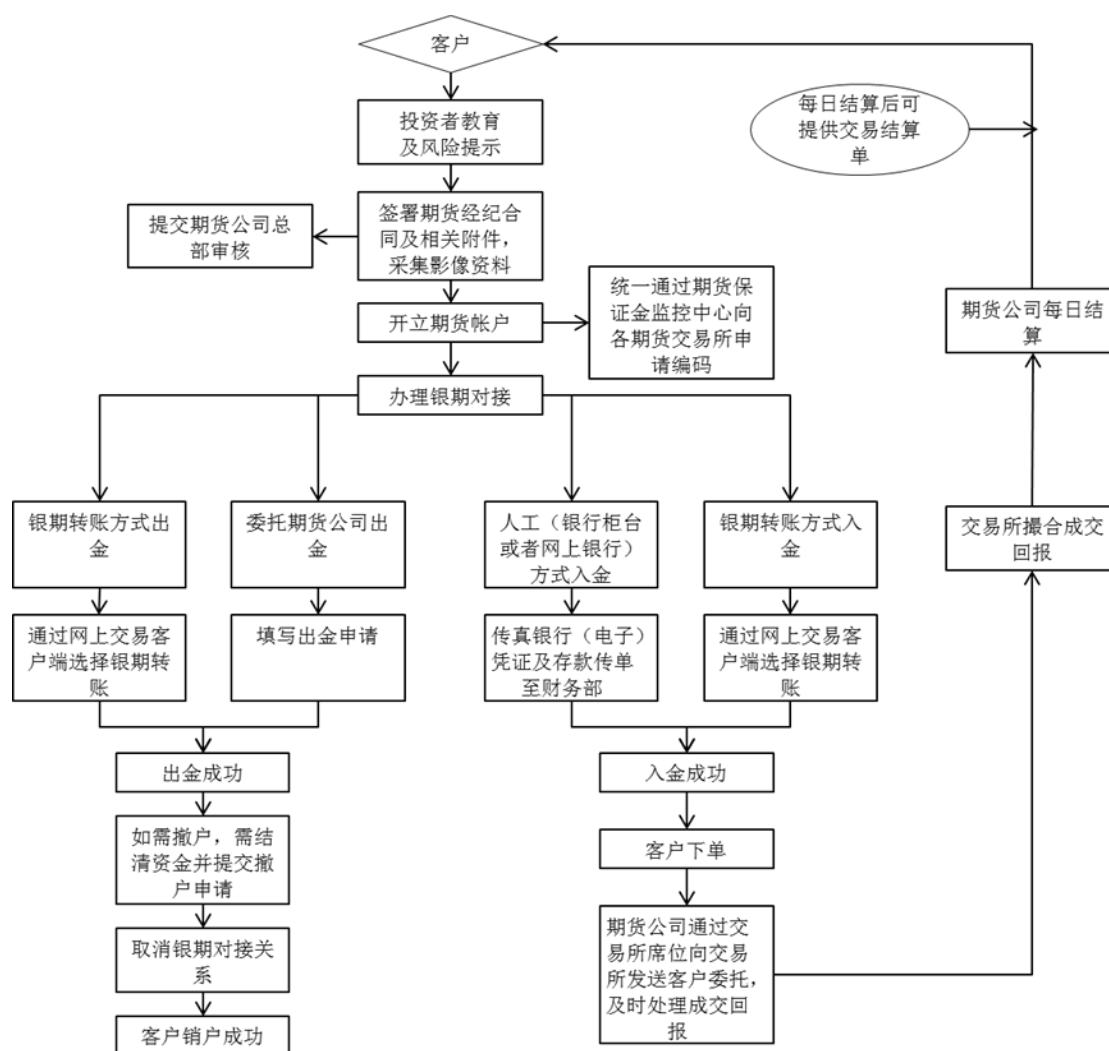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交易手续费收入比重（%）
2015 年 1-3 月	第一名	122.44	2.11
	第二名	65.23	1.13
	第三名	53.58	0.92
	第四名	45.70	0.79
	第五名	35.43	0.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2.38	5.56
2014 年	第一名	609.49	2.76
	第二名	336.45	1.52
	第三名	237.65	1.08
	第四名	237.36	1.08
	第五名	163.46	0.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84.42	7.18
2013 年	第一名	716.96	2.46
	第二名	400.93	1.38
	第三名	340.86	1.17
	第四名	310.39	1.06
	第五名	231.46	0.79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00.60	6.86
2012 年	第一名	494.20	1.66
	第二名	396.11	1.33
	第三名	352.56	1.19
	第四名	232.70	0.78
	第五名	221.26	0.7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96.83	5.71

注：占公司交易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客户交易手续费收入÷母公司交易手续费收入

3、业务流程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了经纪业务总部，统筹管理经纪业务各部门。同时，按产业划分成事业部或业务单元，支持各业务部门开发、服务对应的产业企业客户；将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设置为独立考核单元，各业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拥有业务经营决策权、人员聘用权和费用支配权，能够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经营策略。

在上述放权的同时，公司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并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制定利润、费用、权益等指标，同时考核合规、风险管理等指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分类评级制度，严禁业务部门从事违规、违纪行为。

5、销售服务模式

在面向客户和产品的服务模式上，公司经纪业务采取了细分客户的策略，突出适当

性管理原则，通过“无形服务有形化，有形服务产品化，产品服务标准化，标准服务品牌化”的路径，实现了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的有效对接。

为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本公司经纪业务在营销模式上采取“二元化营销队伍+多层次营销渠道”的立体组合模式，并以此构建起具有“南华特色”的营销体系。在大力发展营销队伍的同时，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

本公司的营销队伍，实施以客户经理为主、期货居间人为辅的二元管理结构；通过内部营销管理制度，对两大类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并提供行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从制度上为营销人员的职业规划与个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具有完整成熟的育人与用人体制，实现了自我价值、公司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同时，公司通过各类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转正培训提升营销人员的职业化素养和专业化素质，各项在职培训帮助营销人员成长为储备干部，为营销人员职业发展提供了平台。

同时，公司在自有营业网点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渠道合作，已经建成了广覆盖、多层次、多元化的营销渠道体系。公司先后同多家银行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三）资产管理业务

1、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开展。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关于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201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增加业务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工作。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与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由母公司南华期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由南华香港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1）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单一客户资产管理服务，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并取得良好的收益。

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与银行、券商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相关业务。公司利用自身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与银行、券商等机构进行业务合作，开展场外互换等业务。

2）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投资管理能力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能力是开展此项业务的核心能力，包括公司产品的投资能力和选择、管理优秀投资顾问和项目的能力。

公司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主动管理型投资和被动管理型投资两个方面。主动管理型产品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投资标的包括各类金融产品和工具，如期货、股票、债券等。被动管理型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标的。

（2）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万元）	1,056,142	372,874	3,15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358.82	486.04	27.26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157	130	15

注：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增加资产管理业务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工作，2012 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3年至今，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已从起步阶段进入快速成长阶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总期末受托管理资产余额为0.32亿元，2013年公司获得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7.26万元；2014年，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整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37.29亿元，2014年度实现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486.04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境内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105.61亿元，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358.8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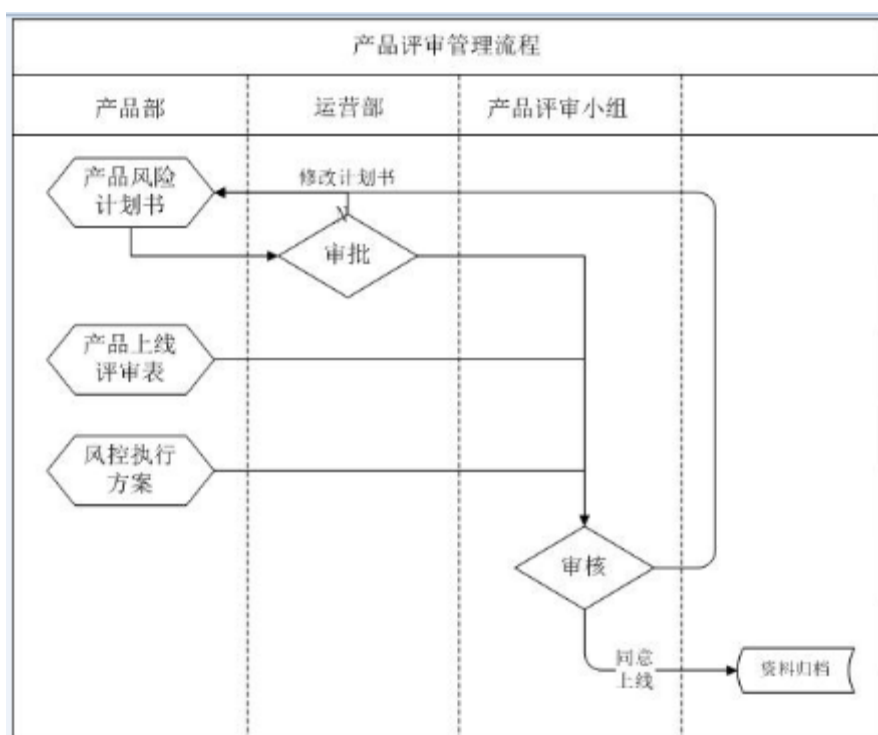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主要包括产品评审和投资管理执行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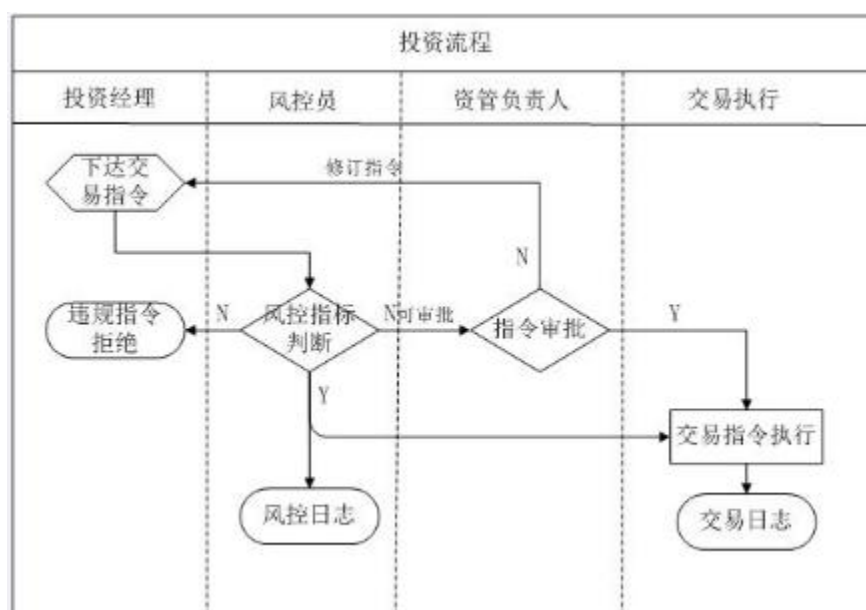
产品评审主要通过对产品的风险、投资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审核决定资产管理产品是否上线。产品评审人员包括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投资部经理、运营部经理、风险控制专员、产品部经理等相关人员，并根据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坚持标准、从严掌握、充分协商等原则进行评审。

投资管理执行则是在产品经评审后，通过具体的工作推动业务的开展。其中，投资经理根据产品策略设计，具体开展投资决策工作。交易员负责根据投资经理的决策，具体执行交易，并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在权限内进行应急处理。风控人员负责审核投资交易指令的合规性，对产品运行进行监控和风险评估，确保资产管理产品的稳定运行。

（1）产品评审流程图



（2）投资流程图



4、管理模式

为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设立投资、风控、市场等岗位，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通过前、中、后台的有效衔接，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充分重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从产品的事前设计、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等方面严格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平稳发展。

公司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和合规审查部，且资产管理总部下设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建立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和合规审查部与资产管理部的风险控制人员各司其责，深入研究、有效评估、实时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共同构建了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控制的四道防线。与此同时，公司在管理架构和制度建设上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防火墙制度，有效防止利益输送。

5、营销模式

本公司已经搭建了资产管理业务营销平台，通过公司自身的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建立了资产管理产品的多渠道营销模式。

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覆盖全国各个地区的营业网点，依托传统经纪业务客户基础，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其他具有金融产品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由其代为销售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四）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概况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范围覆盖工业品、农产品及金融期货等品种，研究产品包括定期研究报告、事件报告、策略报告、实地调研报告、套期保值方案、套利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并坚持差异化的研究定位，将优势资源主要配置在油料油脂、铜、钢材、黄金白银、天然橡胶、PTA、塑料、白糖、棉花等活跃品种以及金融期货品种，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

2、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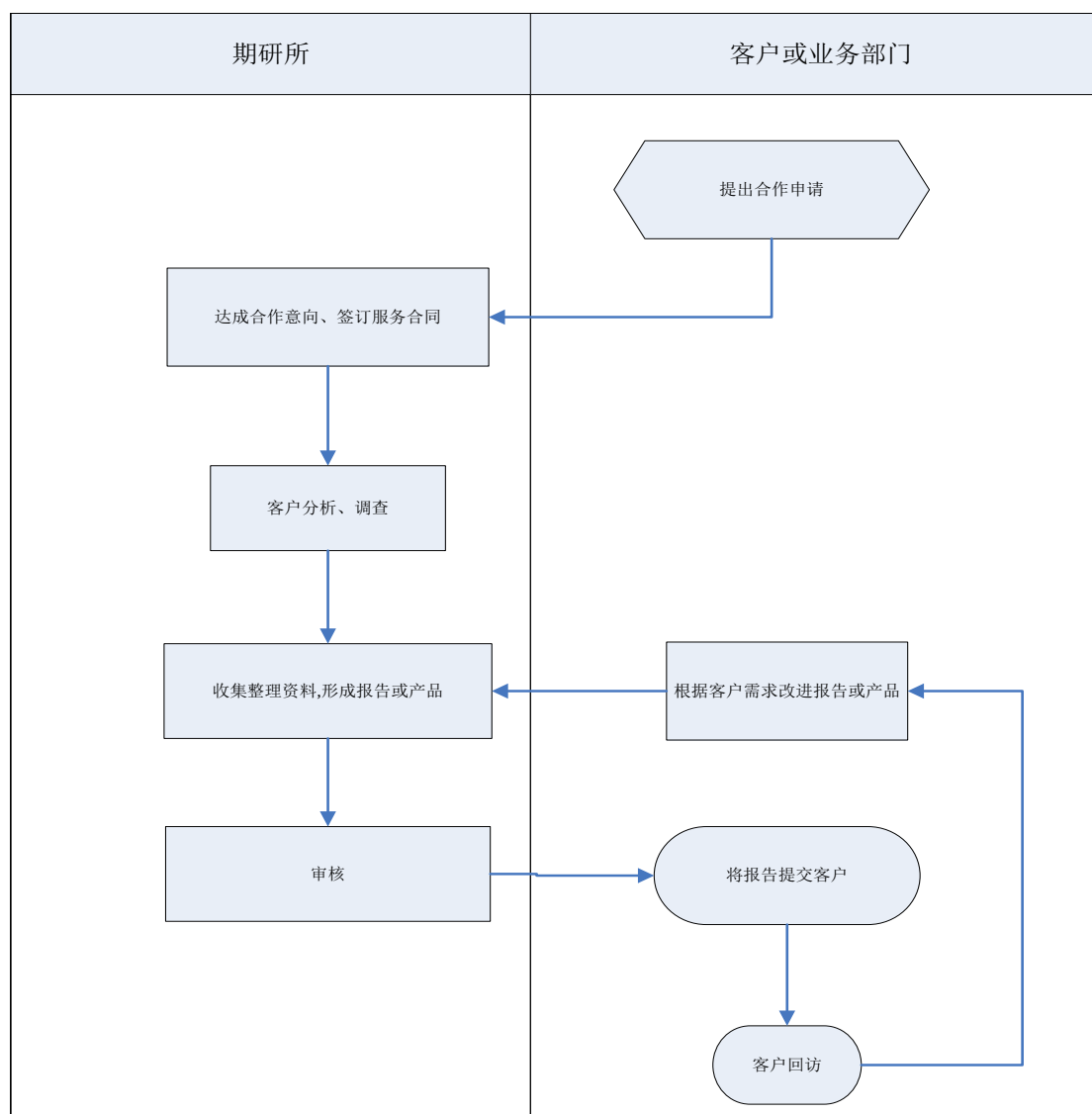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国内期货市场免费咨询的氛围和思维较为浓厚，已经形成长期习惯。因此，短期内推动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幅度发展较难。本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策略，确立了为资管产品提供投顾业务为主、其他咨询业务为辅的业务方向，取得了明显成效。2014年投顾业务顺利开展，已为两个资管产品提供投顾服务，并实现了良好的业绩。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力量投入，针对投资机构和产业客户开发对冲、套利策略与产品，为后续咨询业务持续开展打下基础，并将继续优化团队分工，加强协作，全员动员，以形成咨询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24.25	39.89	15.50

3、业务流程图



4、管理模式

本公司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草拟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咨询业务客户的情况调查、检查咨询业务合同的规范签订、检查提供咨询业务客户产品与服务的内容审核与留痕管理、进行客户回访、对报告与服务的质量改进建议以及投诉处理等。

（五）风险管理业务

1、概况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进行，南华资本是经中期协批准成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立足风险管理，深度服务产业客户。范围主要涵盖场外期权业务、仓单服务业务、与现货交易所合作业务等。南华资本是未

来为客户提供创新产品及创新业务的主体。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南华资本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场外期权业务、仓单服务业务、与现货交易所合作业务，目前在筹备中的业务为做市商业务及新三板推介业务。

（1）场外期权业务

场外期权是指在场外市场交易的非标准化的期权合约，从国外成熟市场的发展来看，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远大于场内市场规模，在满足实体企业的避险需求、推动相关经营机构的业务多元化及促进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目前我国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各类机构、产业客户及个人投资者对风险管理有了更加明确及个性化的需求，需要场外衍生品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南华资本场外期权业务服务对象涵盖各类机构、产业客户及高净值个人客户。南华资本专家团队在场外衍生品交易、技术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针对实体企业所面临的生产、库存和销售环节的风险，通过设计金融衍生产品策略组合，降低企业整体经营风险。目前，南华资本为企业量身订做的衍生产品服务方案包括调节企业原材料库存、提前锁定经营利润等服务。

2014年9月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以来，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已签约客户数量为70户，累计交易期权75笔，累计名义本金8.3亿元。

（2）仓单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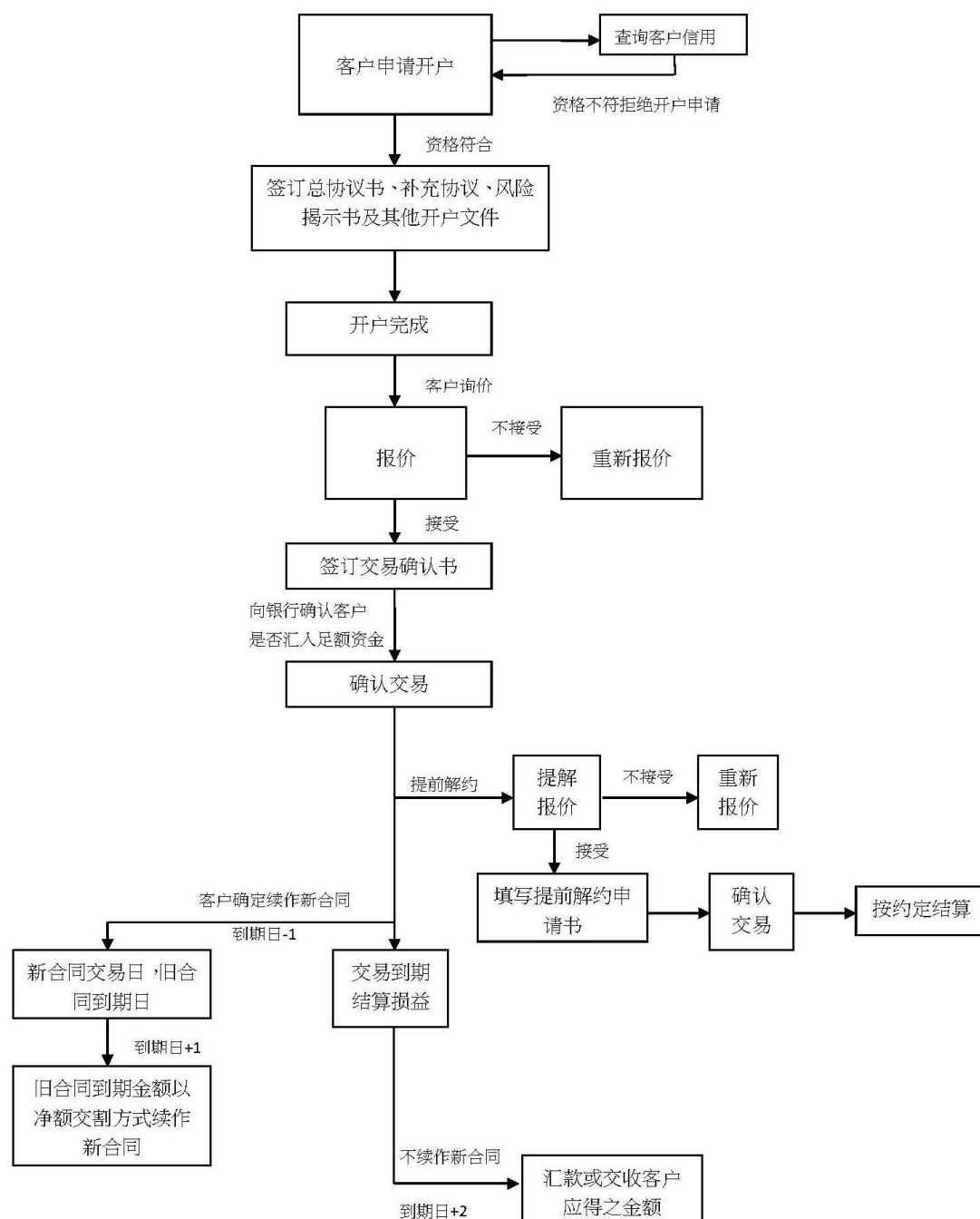
仓单服务主要是为实体企业客户提供仓单收购和仓单销售等业务。公司仓单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完成12笔仓单业务。

（3）与现货交易所合作业务

南华资本于2013年12月20日与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南华资本与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目前已经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上市推荐及客户推荐。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资本全资子公司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向舟山交易所推荐上市了氨纶、红小豆、咖啡豆三种产品。

3、业务流程图

场外期权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与运营均由南华资本负责。南华资本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制度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并根据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决定业务的开展和推进。南华资本董事会负责制定南华资本的整体经营方针，并由其经理层负责具体推进和实施。南华资本下设金融衍生品部、做市业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单项具体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业务规划方案，报公司审批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从而有效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同时，针对创新业务的实际情况，南华资本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且每个业务部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各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风险可控。南华资本对不同业务的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岗位人员进行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衡。

5、营销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的市场营销工作。在具体市场拓展方面，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模式。

首先，公司充分整合各业务线资源，促进风险管理业务的拓展。公司经纪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为其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方面的增值服务，能更好的满足各类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产业客户的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并进一步提高此类客户的忠诚度。

其次，公司积极拓展场外市场业务，在商业银行、基金、证券公司等机构也在积极介入场外市场的背景下，与此类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共同设计产品、合作开发市场的方式，提高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再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在努力搭建自身平台的同时，积极链入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在接触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的同时，推广具有自身特色的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

（2）服务模式

公司充分注重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精细化服务为准则，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服务能力。

首先，公司在整合各项业务资源的同时，打造统一的客户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其次，针对风险管理业务个性化的特点，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客服团队，深入挖掘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其量身定制风险管理产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切实满足客户规避风险的需求。

（六）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概况

本公司通过南华香港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2006年3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57号《关于同意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华香港，开展海外期货业务。2007年6月，南华香港获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在香港经营香港及国际期货业务。2007年9月5日，南华香港正式开始运营。

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旗下已成立南华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南华外汇（香港）有限公司、南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南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NAWAA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Nanhua Fund SPC、NANHUA USA LLC，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清算业务等多个金融领域，满足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

2、业务经营情况

（1）国际期货经纪业务

南华香港成立于2006年6月，是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权的注册持有人、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交易会员、新加坡交易所衍生产品交易会员、迪拜黄金与商品交易所经纪商会员、ICE欧洲期货交易所一般参与者。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期货经纪客户数达4,916户，客户权益达27.46亿港元。

（2）资产管理业务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成立于2011年5月，于2011年10月取得香港证监会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于2013年7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RQFII资格，南华资管（香港）致力于大中华及亚太地区市场的业务开发，结合研究部门的产品设计和策略研发，开发投资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基金产品。

（3）证券经纪业务

南华证券（香港）于2014年1月取得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牌

照，并于2014年4月正式营业，2014年11月，南华证券（香港）获得中华通（沪港通）结算参与者资格，同时获得中华通（沪港通）交易所参与者资格，南华证券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证券投资产品，包括港股、涡轮、衍生权证、牛熊证、星股、交易所买卖基金等香港交易所上市产品及服务，以及美股、沪股通、日股、澳大利亚及英国等市场上市的证券产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客户数量为1,027户，客户权益为1.26亿港元。

（4）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

南华外汇（香港）于2014年4月取得香港证监会第三类受规管活动（杠杆式外汇交易）牌照，于2014年11月正式开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客户数量为358户，为客户提供美元、欧元、日元等8种主要货币7种交叉货币。南华外汇旨在提供快捷、高效的、接通全球外汇市场、24小时全天候交易平台。

（5）清算业务

NANHUA USA LLC成立于2013年8月，于2014年7月获得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FA）核准，成为美国期货佣金商，可在美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NANHUA USA LLC于2015年2月获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CME Group）旗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及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四家交易所清算会员，可代理期货经纪商进行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期货清算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NANHUA USA LLC已开展代理南华香港在CME Group旗下四家交易所产品的清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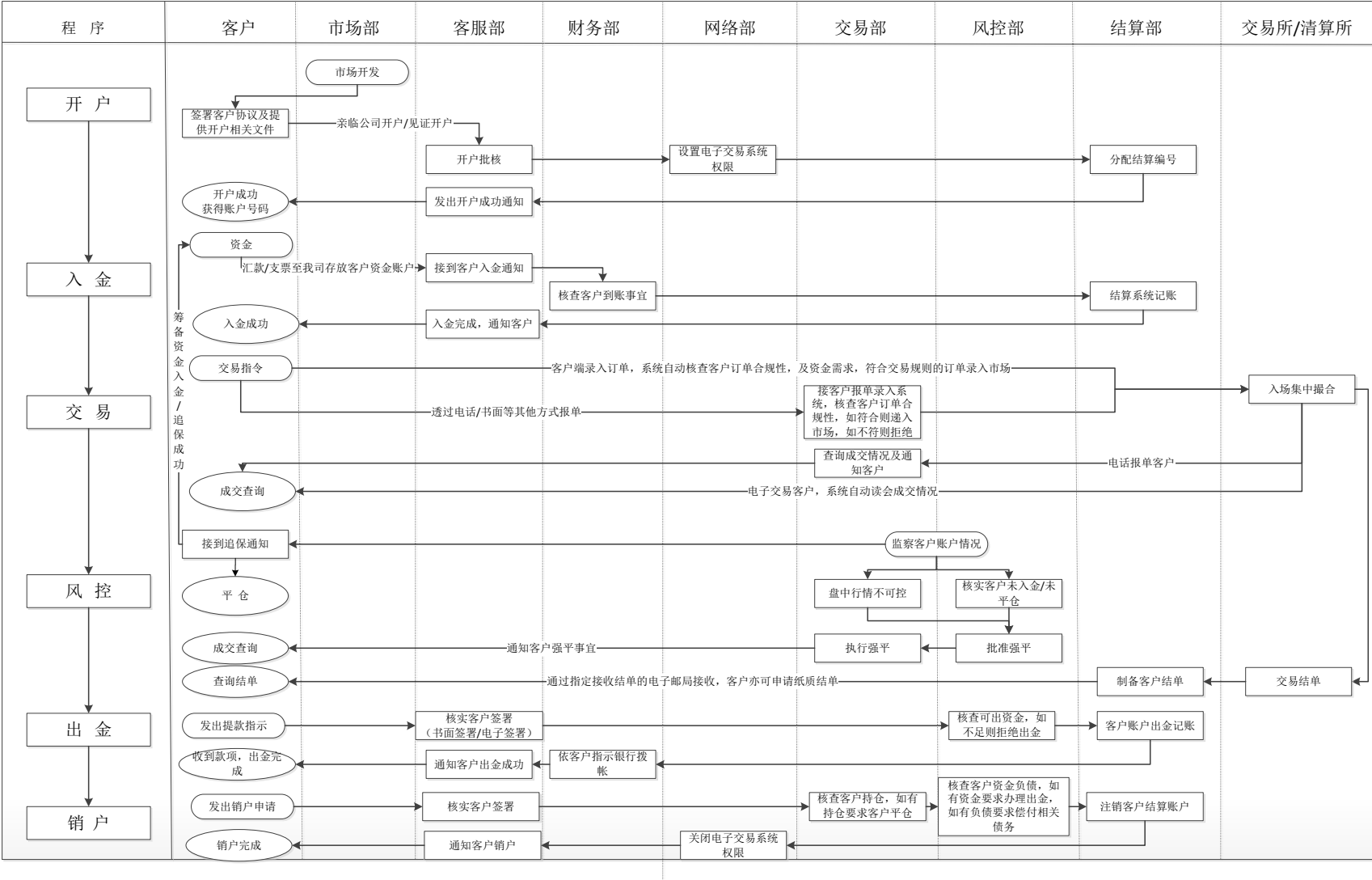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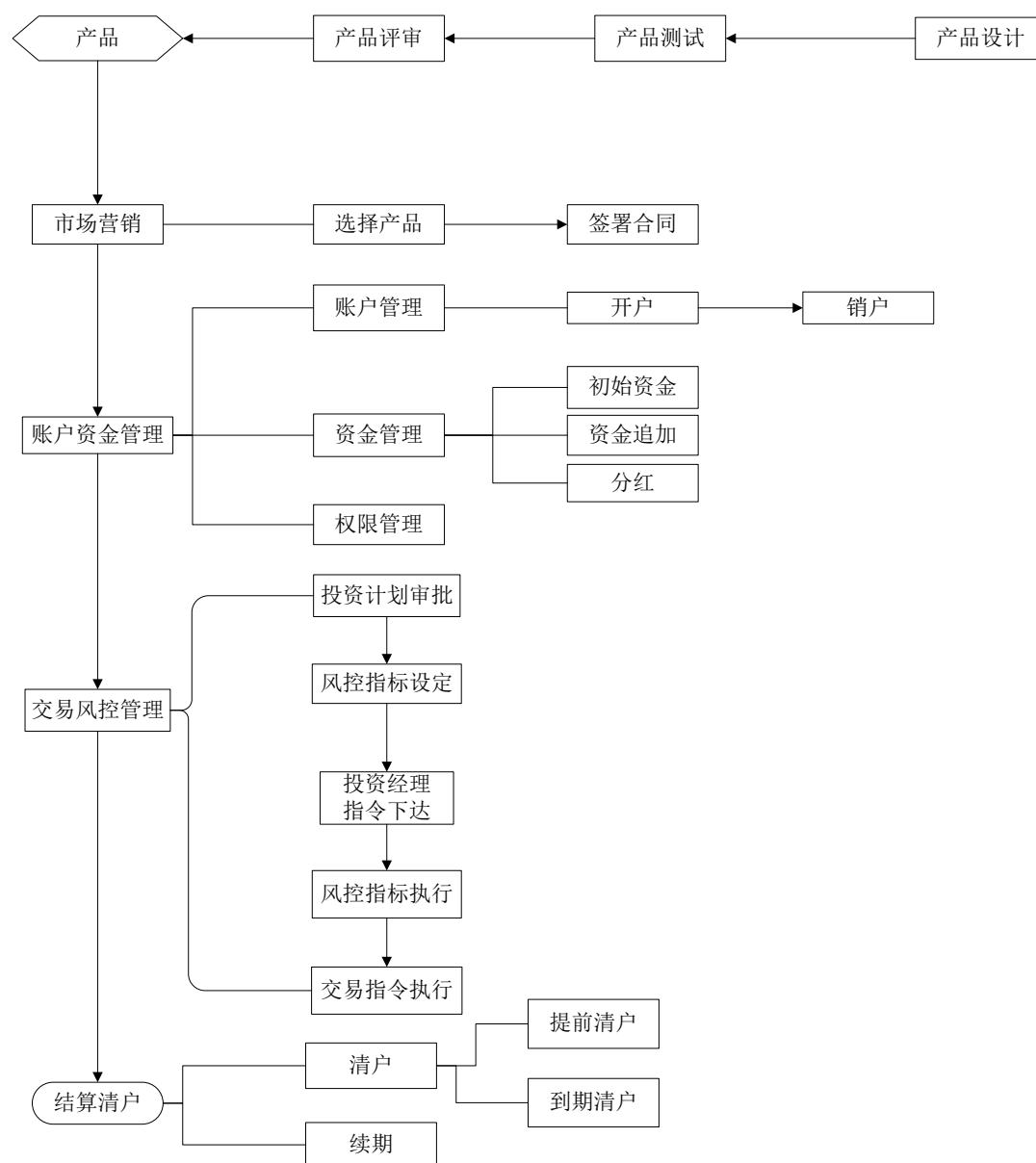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7.16	4,896.12	7,385.90	5,402.17
净利润	97.43	1,311.09	4,761.24	2,577.12
总资产	250,282.11	202,053.32	102,489.69	91,076.86
净资产	28,426.07	20,308.32	18,795.90	14,674.06

3、业务流程图

（1）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图



（2）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4、管理模式

（1）管理及监督

南华香港为有效管理各个业务牌照，在满足香港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从南华香港自身实际情况出发，整合资源，有效设立整体管理架构，根据各个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制度和流程并有效执行。

同时，南华香港充分重视各项业务风险，持续监察公司营运及财务状况，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则的情况，确保整体平稳发展。

（2）内控政策及程序

为增强内部控制有效性，规范内部业务运作程序，保障客户资产安全，防范损害南华香港及客户的合法利益等，南华香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香港证监会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及其他准则、指引、通函等，完善内部控制政策，分别制定了《管理制度手册》、《流程手册》、《商业运营手册》、《合规手册》、《业务持续计划》等内控政策及程序，确保南华香港有序开展各项业务，促进业务发展，在提升业务规模的同时持续保障客户资产安全。

（3）风险管理

南华香港持续做好风险控制及监管工作，尽量防范及减少业务运营中的风险。公司经理层定期听取财务、交易、风控及结算等部门的报告，监督公司风险控制政策执行。南华香港设立了客户风险评估程序，评估客户风险；设立产品上线、保证金标准、风险参数、VAR等风险控制指标以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措施，防范资金集中风险、汇率风险；持续完善申报程序，并对申报责任人进行培训，确保申报符合监管规则。

5、营销模式

（1）积极参加国际行业性会议，并与国际主流交易所合作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南华香港作为本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支点，积极参加国际行业会议，提升本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南华香港积极与国际主流交易所开展合作，接触各交易所的会员资源，配合交易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如投资报告会等投资者教育活动，使客户了解国际市场，同时更好的了解南华香港。

（2）构建俱乐部方式提高客户粘度

通过搭建俱乐部，举办推广会、模拟和实盘大赛、交易员培训班、程序化交易培训和投资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国际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流平台，同时使南华香港更有效地积累了客户资源，并提升南华香港对客户的吸引力，增强客户对南华香港的信赖。

（3）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国际市场业务

南华香港作为多家国际交易所会员，在为客户提供跨交易所套利投资方面具有优

势，重点营销可以境内外联动投资的海外产品，并通过加强投资产品研究及投资报告会等形式，培育客户群体。此外，南华香港亦积极提升技术优势，为跨市场套利、程序化交易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7.10	101.85	115.25	53.09%
运输设备	343.38	317.68	25.70	7.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71.75	5,571.17	1,900.58	25.44%
合计	8,032.23	5,990.70	2,041.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480.64	247.70	232.94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6项、建筑面积合计1,242.75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75941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7层815	145.69
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63739号	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5层2号	425.7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79570 号	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院 9 号楼 14 层 03 号	127.05
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79571 号	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院 9 号楼 14 层 04 号	208.61
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79572 号	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院 9 号楼 14 层 02 号	127.05
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79573 号	金水区未来路 73 号院 9 号楼 14 层 01 号	208.6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屋所有权用于担保、设置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的情形。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租赁房屋41项，面积共计22,989.75平方米。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华期货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239 室、240 室的半间、203 室、204 室西湖定安名都物业	563.03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2	南华期货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12、313、314、316、317、332、333、334 室西湖定安名都物业	1,445.47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3	南华期货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18、319、320、321、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 室西湖定安名都物业	3,373.04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4	南华期货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36 室西湖定安名都物业	168.32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5	南华期货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235 室西湖定安名都物业	138.17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
6	南华期货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48 号二楼	550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46 年 8 月 31 日
7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B 座 801、802、803、805 号	689.72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8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28 号 B608、B609 室	273.48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35 号“明宇金融广场”13 层 1304A 号房	181.38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10	慈溪营业部	慈溪市新城大道香格大厦 707 室、708 室、709 室	715.41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34 层第 3401、3410 房间	521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12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 7 层东座 717 房、718 房	375.7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13	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保利科技大厦 201、801、804、811、812 房间	913.84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4	海宁营业部	海宁市钱江西路 238 号广隆财富中心 1 号楼三层 301-302 室、312-313 室	319.79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	嘉兴营业部	嘉兴市中山路 139 号（现 751 号）粮食综合大楼五楼	8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兰州营业部	兰州市酒泉路 437-451 号金地商务大厦十一层 1101	281.65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17	南通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 89 号（南通总部大厦）六层 603、604 室	479.02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8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	1,096.21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9	普宁营业部	普宁市中信华府南向门市东起第 3-5 间首层至二层、第 6-8 间首层至二层	538.1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20	齐齐哈尔营业部	龙沙区迈特广场 15 层 1 号、2 号	170.26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21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1 单元 2501 室	211.69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2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之二钻石海岸 B 栋 2104 室、2105 室、2106 室、2107 室	468.19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3	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上海徐汇区虹桥路 663 号大堂部分、7 楼整层	570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4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6 楼	1,022.9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5	绍兴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昆仑商务中心 1 幢 1 单元 3101 室	344.89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6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703、2705	465.17	2013 年 12 月 25-2015 年 12 月 24 日
27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闽商总部大厦第 15 层 C 室	366.33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7 月 14 日
28	台州营业部	台州经济开发区东商务区台州市巨鼎国际商厦 203 室	506.47	201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29	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解放南路 2 号 25 层 2501 室	200.52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30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41 号大安大厦 A 座第 8 层 802 室	380.06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31	温州营业部	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 1 幢 1401 室	393.41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32	芜湖营业部	芜湖市伟星时代金融中心十楼 1003、1004、1005	360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33	萧山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正北街道金城路 429 号 431 号天汇园 1 幢 2 单元 301 室、302 室	585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34	永康营业部	浙江省永康市丽州中路 63 号办公楼 11 楼营业办公用房	790.57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35	余姚营业部	余姚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1601、1602 室	623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6	郑州营业部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6 房间	367.63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7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亚太路1号2幢裙楼1-20号	195.16	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
38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亚太路1号1幢1层1-2号	181.1	2014年9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
39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交易中心大楼3层3232-3235室	658.27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上海期货大厦第17层01室	463.0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2701、2702室	242.74	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子公司租赁房屋3项。

编号	承租人/使用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南华香港	香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9楼	181	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2	南华香港	香港德辅道中232号嘉华银行中心16楼	183	2014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3	NANHUA USA LLC	Suite 3340, 10 S. Wacker, Chicago, Illinois	161	2014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及其营业部承租的38处房产，出租方或业主拥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除发行人环城西路、台州营业部、温州营业部、绍兴营业部、永康营业部、上海虹桥路营业部、成都营业部、舟山营业部租赁房产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外，租赁合同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营业部承租的3处房产，出租方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台州营业部及舟山营业部租赁房产经有权部门或相关单位已出具证明或说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环城西路租赁房产面积占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非用于主要经营场所。

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产权及租赁备案瑕疵情形导致相关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相关承租主体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部分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和软件。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京海其国用（2013出）第0700480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815	17.22	2043年5月7日	无
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锦国用（2013）第15103号	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5楼2号	30.21	2035年10月30日	无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杭上国用（2015）第100027号	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	8,738	2055年01月13日	无

注*：该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四方通过联合竞买的方式取得，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2、商标

发行人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计38件，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在台湾地区的8件商标所有权人仍为南华有限，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1）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91653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第35类
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99652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第36类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99653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第36类
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99655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第36类

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429839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第36类
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429840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第36类
7	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150017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第36类
8	南华指数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147592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第36类
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429837	201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第36类
1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429838	201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第36类
11	Nanhua Commodity Index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02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35类
12	NHCI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064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35类
13	NHCI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215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36类
14	Nanhua Index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584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36类
15	<u>nanhua</u>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611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第36类
16	NANHUA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274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第35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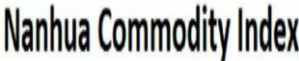
17	Nanhua Index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120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第35类
18	NANHUA FUTURES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72245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第36类

（2）在香港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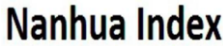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nanhua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335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第36类
2	NANHUA FUTURES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353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第36类
3	Nanhua Commodity Index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344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第35类
4	NANHUA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326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第35类
5	Nanhua Index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317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第35、36类
6	NHCI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308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第35、36类

（3）在台湾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nanhua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225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6类
2	Nanhua Index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223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6类
3	Nanhua Index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141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5类
4	NANHUA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142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5类

5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143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5类
6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224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6类
7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222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6类
8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01555140	201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13条，第035类

（4）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准注册地
1		Nanhua Futures CO., Ltd.	1148985	201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	第35、36类	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
2		Nanhua Futures CO., Ltd.	1145079	201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	第36类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3		Nanhua Futures CO., Ltd.	1145481	201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	第36类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4		Nanhua Futures CO., Ltd.	1135428	2012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1日	第35类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5		Nanhua Futures CO., Ltd.	1133291	2012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	第35类	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
6		Nanhua Futures CO., Ltd.	1136479	2012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3日	第35、36类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3、域名

公司目前拥有域名18个，如下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1	4008888910.com	2012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
2	4008888910.net	2012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0日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3	4008888910.org	2012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4	e-nanhua.com.cn	2008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5	e-nanhua.com	2008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7日
6	hgnh.org	2015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5日
7	hgnh.net.cn	2015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8	hgnh.biz	2015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9	nanhua.cn	2003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
10	nanhua.net	2001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11	nanhua.org	200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
12	nanhua futures.com	2011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3日
13	nawaa.cn	2003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
14	nawaa.com.cn	2001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15	nawaa.com	2001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
16	nawaa.net	2001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
17	nawaa.org.cn	2002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18	nawaa.org	2001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

4、软件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软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2,664.83	157.63		2,822.46
累计摊销小计	1,586.07	152.83		1,738.90
账面价值合计	1,078.76			1,083.56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本公司所处的期货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一）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许可证号为3110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发行人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

管理。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49号），核准南华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7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50号），核准南华期货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3、201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0号），核准了发行人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6号），核准了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5年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0号），同意发行人成为其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6、发行人持有《外汇登记证》（No.00096873）。

（三）发行人取得的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中期协会员资格

1、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号0107）

2、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编号：0780906150961）

3、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编号：0212）

4、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会员号：0002）

5、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No.G01093）

（四）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4家分公司及31家营业部，除新设深圳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外，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五）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南华香港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包括：

1、2010年11月1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中央编号为AOU118的牌照，同意南华香港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2、2011年10月2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中央编号为AXY831的牌照，同意南华资产管理（香港）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3、2011年12月9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中央编号为AYC989的牌照，同意南华投资顾问（香港）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4、2013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26号），核准南华资产管理（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5、2014年1月8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中央编号为BBT518的牌照，同意南华证券（香港）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1类：证券交易。

6、2014年3月25日，经香港交易所（HKEx）批准，南华证券（香港）获得香港中央结算所直接结算参与者资格。

7、2014年4月1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南华证券（香港）获得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8、2014年4月4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中央编号为BBT517的牌照，同意南华外汇（香港）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3类：杠杆式外汇交易。

9、2014年7月16日，NANHUA USA LLC 取得美国全国期货协会（NFA）核准成为NFA会员，并获得期货佣金商（FCM）业务资格。

10、2014年11月10日，经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批准，南华证券（香港）获得中华通（沪港通）结算参与者资格，同时获得中华通（沪港通）交易所参与者资格。

11、2015年2月13日，NANHUA USA LLC成为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CME Group）下属4家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CBOT）、

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和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清算会员。

除上述外，南华香港为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EP0280）、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权的注册持有人（证明书编号：TR0361）、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编号：CP0251）、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交易会员、新加坡交易所衍生产品交易会员（No.TM00052）、迪拜黄金与商品交易所经纪商会员、ICE欧洲期货交易所一般参与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或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横店控股严格按照期货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横店控股及横店控股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

（2）横店控股及横店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南华期货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南华期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在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横店控股及横店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华期货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横店控股或横店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华期货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横店控股将立即通知南华期货，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华期货，以确保南华期货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横店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南华期货所有；如因此给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横店控股将及时、足额赔偿南华期货及其他

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横店控股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横店控股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向公司出具《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企业联合会及企业联合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南华期货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南华期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企业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企业联合会及企业联合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华期货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企业联合会或企业联合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华期货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联合会将立即通知南华期货，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华期货，以确保南华期货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企业联合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南华期货所有；如因此给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企业联合会将及时、足额赔偿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企业联合会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企业联合会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横店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之外，南华发展在过去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南华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南华发展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横店控股和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横店控股和企业联合会的下属重要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的横店控股和企业联合会的间接控股公司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公司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徐永安	横店控股董事长、总裁，企业联合会会长、理事
徐文财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企业联合会理事
厉宝平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企业联合会理事
胡天高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企业联合会理事
任立荣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企业联合会理事
葛向成	横店控股副总裁，企业联合会理事
黄桂苗	横店控股监事
厉国平	横店控股监事
王力	横店控股监事
杜伟群	企业联合会理事
王自进	企业联合会理事
徐飞宇	企业联合会理事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徐文财、罗旭峰、厉宝平、徐飞宇、姚先国、胡俞越、许永斌	公司董事
夏海波、王力、厉国平	公司监事
罗旭峰、叶柯、颜树萍、张子健、虞琬茹、唐启军、朱斌、王正浩、吴璘、钟益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上述关联自然人的介绍，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无。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的部分董事在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南华担任董事，前述三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发起人南华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上）准予注销[2013]第036643号），杭州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注销，但在注销前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且报告期内杭州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杭州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提供期货交易经纪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开设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3月31日权益	2015年1-3月手续费收入	2014年12月31日权益	2014年度手续费收入	2013年12月31日权益	2013年度手续费收入	2012年12月31日权益	2012年度手续费收入
北京南华	4,366,730.14	6,839.14	0.91	34,364.58	933,073.68	76,856.68	--	120,007.37
浙江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	--	13.59	38,920.02	19,025.68	19,240.24	2,610,300.92	49,571.28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210.81	--	80,210.81	--	80,210.81	673.40	-	-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8,038,868.67	1,665.46	8,556,403.13	10,644.10	1,501,591.29	20,359.97	1,401,979.03	32,492.09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175.73	--	1,083,175.73	2,911.00	2,889,270.15	3,279.08	3,457,066.77	25,475.9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5,614.08	--	5,614.08	--	5,614.08	--	5,614.08	--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93,660.40	--	493,660.40	10.80	492,057.20	195.00	520,403.20	159.40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	--	--	24,134.13	1,579,307.26	8,074.68	9,360.00	--
杭州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62,757.58
合计	13,710,273.42	8,504.60	10,219,078.65	110,984.63	7,500,150.15	128,679.05	8,004,724.00	290,463.63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部分关联方提供的居间服务和咨询服务。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居间人劳务费	--	--	--	--	--	--	4,004,398.30	6.60
北京南华	咨询费	--	--	--	--	--	--	2,505,000.00	39.16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	--	--	--	565,000.00	8.83
合计	--	--	--	--	--	--	--	7,074,398.3	--

3、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定价方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贸易分公司	58,164,033.47	协议价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43,223,868.28	协议价
合计	101,387,901.75	--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增资入股

2012年12月，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横店进出口以5,180万元认购发行人1,000万股新增股份，横店东磁以5,180万元认购发行人1,000万股新增股份，发行人股东横店控股、南华发展对该增资事项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2、与关联方合作建设办公大楼

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合称“联合竞买人”）签署《联合竞买协议》，约定联合竞买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

2014年1月10日，联合竞买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合竞买人拍得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48,119万元，并于2015年2月1日获发杭上国用（2015）第1000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738平方米。

2015年5月15日，联合竞买人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在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上建设办公大楼，建成后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即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16.08%、发行人38.15%、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25.43%、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20.34%）分配房屋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停车场等产权，同时按照前述比例各自承担土地出让价款、后续办公大楼建设的建安成本、相关税费以及其它相关义务等。

2014年6月，发行人等四家单位作为委托方与gmp International GmbH作为设计方签订了《横店集团杭州C-19地块项目设计合同》，聘请其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 出				
北京南华	3,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本金
陈斌	185,000.00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本金
	175,000.00	2012 年 2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本金
	140,000.00	2012 年 2 月 2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本金
钟益强	90,000.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	本金
	60,000.00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	本金
唐启军	70,000.00	2010 年 3 月 8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	本金
	80,000.00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25 日	本金
	100,000.00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19 日	本金
合 计	3,900,000.00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北京南华提供的关联方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尚未清偿完毕，相关交易背景为：2015年2月15日南华资本与北京南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南华资本向北京南华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自2015年2月16日开始，期限为8个月内归还，利息计算公式为本金*使用天数*5%/365。2015年2月16日，南华资本向北京南华提供借款300万元。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涉及以下关联方借款和共同投资的情形：

（1）2015年4月10日，南华资本与北京南华签订合作投资新股协议，约定由南华资本投入资金给北京南华，双方合作进行A股市场新股申购。新股申购日，南华资本将资金汇入北京南华账户，由北京南华负责新股申购操作，除因申购资金锁定，以及中签锁定的申购资金外，其余未被锁定的资金北京南华应当划回到南华资本银行账户，新股申购所得利润对半分。截至2015年5月7日，南华资本共累计向北京南华投入新股申购资金920.199万元。

（2）2015年4月21日，南华资本与北京南华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南华资本向北京南华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款期自2015年4月23日开始到2016年4月22日止，利息计算公式为本金*使用天数*6.5%/365。

针对上述关联方借款以及合作新股申购事宜，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及整改：

（1）南华资本与北京南华于2015年6月1日分别签订两份《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终止前述合作投资新股协议及前述两份借款协议。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南华已经向南华资本返还全部合作新股申购资金及投资收益，以及两笔合计4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就上述关于与关联方短期借款等资金往来及及时受偿事项，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承诺不再从事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

（3）北京南华与其控股单位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就该项短期借款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南华期货关联方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华期货资金。若因南华期货与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南华期货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南华期货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南华期货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华期货资金。若因南华期货与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南华期货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南华期货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公司于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已规范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其他应收款				
北京南华	3,018,082.19	--	--	--
陈斌	--	--	--	500,000.00
钟益强	--	--	--	150,000.00
唐启军	--	--	--	100,000.00
合计	3,018,082.19	--	--	7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	--	--	3,485,056.95
杭州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10,033,891.08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	--	10,290,000.00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490,000.00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000.00	--
合计	--	--	17,150,000.00	13,518,948.03

注：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本节“（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2、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九）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3、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和期货投资者的利益。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行使以下职权：（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8、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原则和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少数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横店控股将善意履行作为南华期货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横店控股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南华期货与横店控股或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南华期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南华期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南华期货必须与横店控股或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横店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南华期货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2、如横店控股或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南华期货经济损失的，横店控股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如横店控股未履行前述的承诺，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横店控股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横店控股不再是南华期货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少数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企业联合会不利用其所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南华期货与企业联合会或企业

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南华期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南华期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南华期货必须与企业联合会或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企业联合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南华期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2、如企业联合会或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南华期货经济损失的，企业联合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如企业联合会未履行赔偿损失的承诺，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企业联合会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企业联合会不再是南华期货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徐文财	董事长	2012年10月至今	横店控股
罗旭峰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横店控股
厉宝平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横店控股
徐飞宇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横店控股
姚先国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横店控股
胡俞越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南华期货
许永斌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至今	南华期货

徐文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7年8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浙江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任助教；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浙江农业大学经贸学院，任系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任系副主任；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横店控股，任董事、副总裁；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罗旭峰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公司，任办公室干事、团支部书记；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经纪人、萧山营业部市场部副经理、萧山营业部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厉宝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7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远洋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

至2010年9月，就职于横店控股，任董事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横店控股，任董事、副总裁、投资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徐飞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0年10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东阳南溪卢宅信用社，任副主任；1984年1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东阳市农业银行，任职员；1988年9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东阳市中国银行，任职员；1992年3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金华市中国银行，任主任；2002年至今，就职于横店控股，任总裁助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姚先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9月至1974年8月，就职于湖南华容县电信局，任工人；1977年9月至1979年8月，就职于中共华容县委宣传部，任干事；1982年9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浙江大学马列室、社会科学系，任讲师；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外经贸学院、经济学院，任副教授；199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外经贸学院、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历任院长、教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任主任；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胡俞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北京商学院，任副教授；199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历任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9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财会学院院长、教授；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历任财会学院院长、教授、博导；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夏海波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南华期货
厉国平	监事	2012年10月至今	南华期货
王力	监事	2014年4月至今	南华期货

夏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

厉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任民警；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任民警；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任副所长；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横店控股，任监事；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横店控股总裁办，任高级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太原刚玉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横店控股，任财务副总监；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罗旭峰	董事、总经理	1997年11月至今
叶柯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颜树萍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今
张子健	副总经理	2006年3月至今
虞婉茹	副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
唐启军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至今
朱斌	副总经理	2011年5月至今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正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至今
吴璘	首席风险官	2008年12月至今
钟益强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0月至今

罗旭峰简历见“董事”简介部分。

叶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旅游局（华都饭店），任职员；1993年6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公司交易部，任主管；1998年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交易所，任主任科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局调查三处，任副处长、调研员；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公司二处，任处长；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检查一处，任处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颜树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杭州无线电厂，任厂长助理；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杭州海外海宾馆，任总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杭州豪乐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杭州豪乐环境设计公司，任董事长（兼）；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杭州海外海宾馆，任总经理，浙江海外海集团，任副总裁；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子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4年9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杭州照相机机械研究所，任职员；1993年4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任经理；199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虞琬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9月-1994年4月，就职于青岛双飞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江苏三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上海众生期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上海外高桥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任职员、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通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任职员、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营业部经理、副总经理。

唐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变压器厂，任财务会计；1994年4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朱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萧山技术监督局，任职员；1993年6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萧山营业部市场部经理、萧山营业部副总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王正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杭州乘风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核算科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部内审员；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吴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兰溪市房管局，任职员；1987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浙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1994年4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杭州鑫业贸易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4年10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浙江足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员；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钟益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营业部经理、总经办主任、董事会

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东阳横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东阳横华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旭峰	董事、总经理	1,590.00	21.65%
2	叶柯	副总经理	150.00	2.04%
3	颜树萍	副总经理	126.00	1.72%
4	虞琬茹	副总经理	240.00	3.27%
5	张子健	副总经理	300.00	4.08%
6	唐启军	副总经理	150.00	2.04%
7	朱斌	副总经理	270.00	3.68%
8	王正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00	3.68%
9	吴璘	首席风险官	240.00	3.27%
10	钟益强	董事会秘书	144.00	1.96%
11	夏海波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90.00	1.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性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税前薪酬（元）
1	徐文财	董事长	0
2	罗旭峰	董事、总经理	1,619,760
3	厉宝平	董事	0
4	徐飞宇	董事	0
5	姚先国	独立董事	100,000
6	胡俞越	独立董事	100,000
7	许永斌	独立董事	100,000
8	夏海波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486,952
9	厉国平	监事	0
10	王力	监事	0
11	叶柯	常务副总经理	1,166,000
12	颜树萍	副总经理	1,143,960
13	张子健	副总经理	1,080,360
14	虞琬茹	副总经理	1,039,080
15	唐启军	副总经理	934,160
16	朱斌	副总经理	910,812
17	王正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23,840
18	吴璘	首席风险官	910,760
19	钟益强	董事会秘书	576,810

对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均依法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合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厉国平在横店控股领取薪酬；罗旭峰、颜树萍在南华香港领取薪酬；徐飞宇在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全职的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文财	董事长	企业联合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	公司控股股东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横店进出口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横店东磁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北京南华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厉宝平	董事	企业联合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横店东磁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横店进出口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北京南华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徐飞宇	董事	企业联合会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横店控股总裁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横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北京南华董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关联方
姚先国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主任	无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卧龙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胡俞越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无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许永斌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厉国平	监事	横店控股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华发展监事	公司关联方
		北京南华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关联方
王力	监事	横店控股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对外兼职。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一）董事变动及原因

姓名	近三年任职	是否有变动	变动原因
徐文财	董事长	否	-
罗旭峰	董事	否	-
厉宝平	董事	否	-
徐飞宇	董事	否	-
姚先国	独立董事	否	-
胡俞越	独立董事	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许永斌	独立董事	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选聘了许永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英	独立董事	是	2012 年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及原因

姓名	近三年任职	是否有变动	变动原因
夏海波	监事会主席	否	-
厉国平	监事	否	-
王力	监事	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选聘王力担任监事
包小平	监事	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包小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

本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管变动及原因

姓名	近三年任职	是否有变动	变动原因
罗旭峰	总经理	否	-
叶柯	副总经理	是	2014 年 6 月 9 日，南华期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颜树萍	副总经理	否	-
张子健	副总经理	否	-
虞琬茹	副总经理	否	-
唐启军	副总经理	否	-
朱斌	副总经理	否	-

姓名	近三年任职	是否有变动	变动原因
王正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
吴璘	首席风险官	否	-
钟益强	董事会秘书	否	-
陈斌	副总经理	是	2013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施振星	副总经理	是	2014 年 3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夏骏	副总经理	是	2015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间，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报告的整改方案；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公司年度报告；

（7）董事会和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的，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后方可生效。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6）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的，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后方可生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年10月12日	创立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2	2012年11月8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2年12月13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年12月23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6	2014年4月13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7	2014年10月12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5年1月9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年4月29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选举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授权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申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设立现货子公司的议案》。

（4）201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财务决算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1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201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购买土地建造自用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短期借款等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制度建立时间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议题、表决、实施和记录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文财、罗旭峰、徐飞宇、厉宝平、姚先国、张红英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红英、姚先国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徐文财担任董事长。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红英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胡俞越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补许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增加为三人，董事会总人数增加为七人。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首席风险官的选聘、解聘及其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审议并决定经理层拟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保证金存管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 （15）审议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所列事项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的，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后生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年10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2年11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2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3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3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3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3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4年1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4年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4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4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4年1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5年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5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5年5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徐文财应参加会议16次，实际参加会议16次；罗旭峰应参加会议16次，实际参加会议16次；徐飞宇应参加会议16次，实际参加会议16次；厉宝平应参加会议16次，实际参加会议16次；姚先国应参加会议16次，实际参加会议16次；张红英应参加会议2次，实际参加会议2次；胡俞越应参加会议14次，实际参加会议14次；许永斌应参加会议12次，实际参加会议12次。

（1）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南

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成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工作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设立现货子公司的议案》。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筹备上市的议案》。

（4）201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对外报送公司2010年-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财务决算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设立齐齐哈尔、舟山、义乌、无锡、苏州、宜兴等六家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议案》、《关于2013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议案》、《关于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6）201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建造自用办公楼的议案》、《关于同意陈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7）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认购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民生银行-瑞泰和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8）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参加杭政储出[2013]103号—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竞买的议案》、《关于同意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9）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进行杭政储出[2013]103号—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自用办公大楼建造的议案》、《关于增加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201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施振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叶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设立东阳营业部的议案》。

（12）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南华资本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5）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议案》、《2014年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同意夏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购买土地建造自用办公大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短期借款等资金往来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及成员构成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文财、罗旭峰、厉宝平	徐文财
审计委员会	徐文财、姚先国、张红英	张红英
提名委员会	徐飞宇、姚先国、张红英	姚先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旭峰、姚先国、张红英	姚先国
风险管理委员会	罗旭峰、徐飞宇、厉宝平	罗旭峰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红英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胡俞越为公司独立董事。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文财、罗旭峰、厉宝平	徐文财
审计委员会	徐文财、姚先国、胡俞越	姚先国
提名委员会	徐飞宇、姚先国、胡俞越	胡俞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旭峰、姚先国、胡俞越	姚先国
风险管理委员会	罗旭峰、徐飞宇、厉宝平	罗旭峰

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补许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增加为三人，董事会总人数增加为七人。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文财、罗旭峰、厉宝平	徐文财
审计委员会	徐文财、姚先国、许永斌	许永斌
提名委员会	徐飞宇、姚先国、胡俞越	胡俞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旭峰、姚先国、胡俞越	姚先国
风险管理委员会	罗旭峰、徐飞宇、厉宝平	罗旭峰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徐文财、罗旭峰、厉宝平三名董事组成，徐文财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徐文财、姚先国、许永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姚先国、许永斌，许永斌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①主要负责就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②按照适用的标准，审核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外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

2) 审核公司的财务资料：①监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中有关财务报告的重大意见；②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聘外部审计机构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

3)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①检查、讨论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②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4)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徐飞宇、姚先国、胡俞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姚先国、胡

俞越，胡俞越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旭峰、姚先国、许永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姚先国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

3)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权。

（6）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罗旭峰、徐飞宇、厉宝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罗旭峰担任召集人。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设计、修正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签发风险管理准则；

2) 制定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与管理办法；

3) 对公司重大的、高风险的经营决策方案进行审核；

- 4) 必要时调整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目标；
- 5) 评估交易市场风险，使总体风险水平、结构与公司总体方针相一致；
- 6) 提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与管理的意见；
- 7) 考核风险控制机构人员；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1、监事会制度设立时间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和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2年10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海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厉国平、包小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夏海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夏海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代表100%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包小平辞去监事一职，同时补选王力任公司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对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和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提议召开监事董事会；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检查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有权代表公司委托律师、会计师对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2年10月12日	监事会第一届第一次
2	2013年3月10日	监事会第一届第二次
3	2013年11月18日	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
4	2014年3月16日	监事会第一届第四次
5	2014年12月12日	监事会第一届第五次
6	2015年4月8日	监事会第一届第六次

（四）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

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权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红英、姚先国为独立董事；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红英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补胡俞越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补许永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拥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勤勉、独立、尽职、诚信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积极提出建议，认真审议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解聘、工作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并负责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益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和《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与架构、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建立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机制。

一、风险管理

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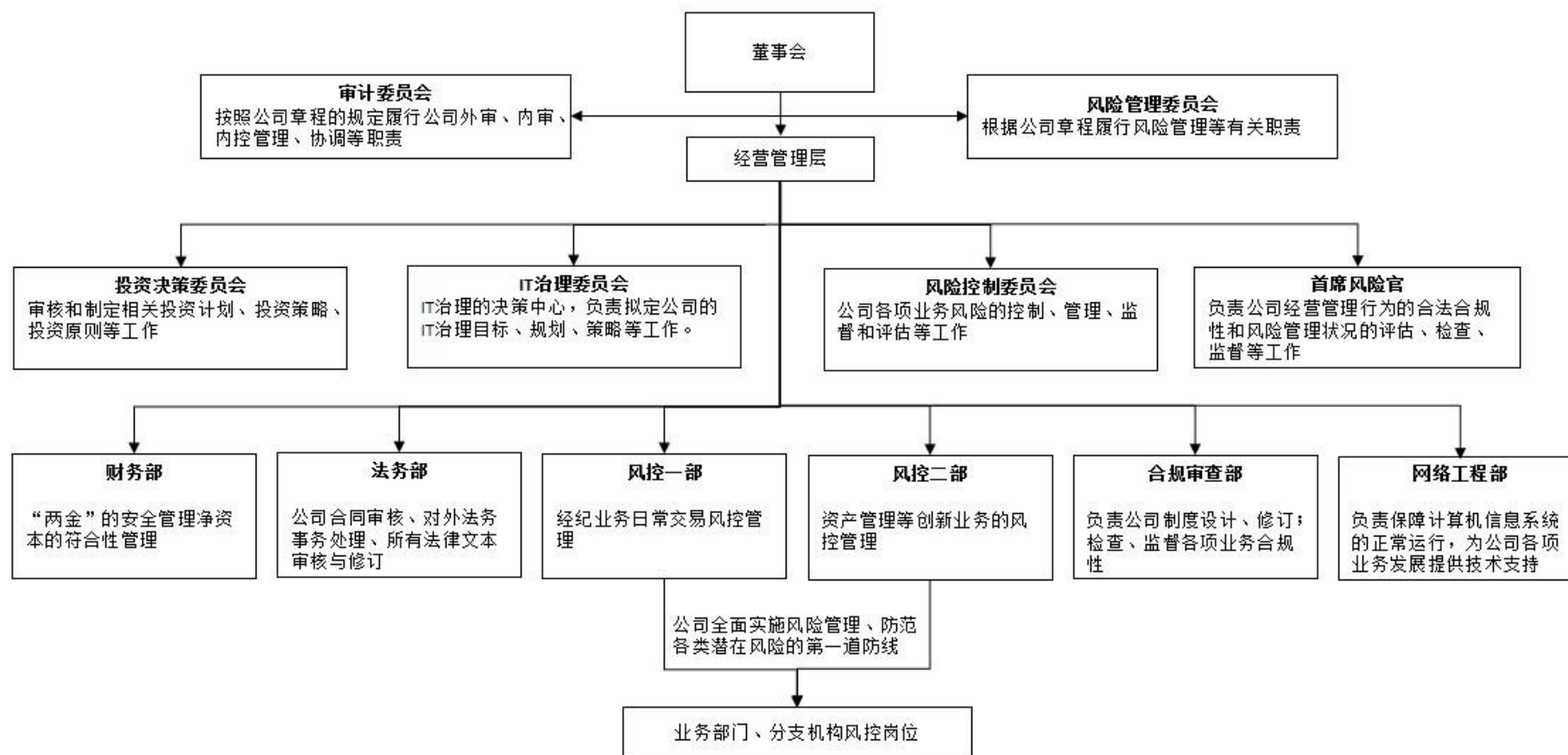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依靠对系统性风险、体制性风险和业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能力，通过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治理结构，达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的。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如下：

- 1、建立、完善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规范、持续、稳健发展；
- 2、保障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全面实现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
- 3、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4、保证公司资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业务运转的连续性、各项流程完成的正确性；
- 5、建立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内控文化和风险管理理念。

（二）风险管理组织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职能管理部门组成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层级，负责审批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批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事宜。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为执行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能，具体职责包括：①设计、修正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签发风险管理准则；②制定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与管理办法；③对公司重大的、高风险的经营决策方案进行审核；④必要时调整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目标；⑤评估交易市场风险，使总体风险水平、结构与公司总体方针相一致；⑥考核风险控制机构人员；⑦董事会授权的其它相关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联系，审核公司的财务资料，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具体职责包括：①负责就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费用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②审核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外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③监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中有关财务报告的重大意见；④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获聘外部审计机构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一次；⑤检查、讨论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⑥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2、经营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级，并具体由首席风险官、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IT治理委员会负责落实风险管理事宜。

（1）首席风险官

首席风险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具体职责范围包括：①为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的合规性把关并监督执行；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和风险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③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咨询；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以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⑤对公司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并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⑦关注员工的合规与风险意识，通过培训、检查和监督等措施，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合规文化的形成。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核和制定相关具体投资计划、投资方式、投资原则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包括：①制定公司投资决策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则；②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投资方案；③审查决定公司的项目类投资；④评估并监控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⑤提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的意见；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相关事宜。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的评估、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具体职责范围包括：①评估并监控各种交易市场风险；②讨论主要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以及紧急状况下的风险控制等问题；③考虑非预期的事件，探索潜在的问题，监测、识别可能由此产生的风险；④提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与管理的意见等。

（4）IT治理委员会

IT治理委员会是公司IT治理的决策中心，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IT治理委员会指定具有IT专业工作经验的相关负责人为IT治理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①拟订公司IT治理目标和IT治理工作计划；②审议公司IT发展规划和公司IT安全策略；③审议公司年度IT工作计划、工作部署和IT预算；④审议公司IT重大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⑤审议公司关键IT系统建设计划和方案；⑥制定与IT治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计划；⑦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重要制度、流程与方案；⑧检查所制定和审核事项的落实和执

行情况；⑨向公司管理层报告IT治理状况。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内控制度严格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从专业化的角度分别对公司运营、客户资金、财务及信息技术等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运营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保障公司有序运营。同时，通过完善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人和各自的岗位职责，确保各业务运营环节依法合规。公司严格遵守交易所的规则，执行保证金管理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确保公司风险可控。

客户资金风险控制方面：财务部对客户保证金实行“集中监督管理、统一调拨”。财务部负责选定存放公司客户保证金的结算银行，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并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或其它方式通知客户。同时，财务部加强对所有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抽查核对账户余额，并做好月末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工作。对不同类别指标按不同周期进行监控，实行财务风险报告制度。

信息技术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信息技术风险控制贯穿于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各个阶段，涉及硬件、软件、网络、数据管理多个方面。对交易系统的主要业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启用交易系统软件提供的安全审计留痕功能。定期对核心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理。

3、职能部门

公司设立风控一部、风控二部、财务部、合规审查部、法律事务部、网络工程部等部门，从专业化的角度具体落实风险管理职责。

（1）风控一部：负责执行公司的交易风险管理，以及客户期货交易账户的风险控制。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事项，风控一部向客户履行“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通知，执行强行平仓及强行平仓结果通知”等义务，并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处置措施。

（2）风控二部：负责执行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等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加强对客户资格的审查，确保信息隔离，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并根据创新业务的特点，对各环节进行风险识别，通过测算、分析，采取有效手段和方法加以防范和控制。

（3）财务部：负责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的安全管理及净资本符合性管理，执行出入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和保证金封闭运行管理，并按监管要求执行净资本管理和风险监控指标动态监控等。

（4）网络工程部：负责保障公司所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司交易数据及其他重要数据做好备份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软件、技术支持。

（5）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合同审核、法律文本审核与修订，保障公司的运营和规章制度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合法运行。在发现有忽视或已经构成法律风险的情形下，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处置或参与处置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事项和法律纠纷，负责公司对外法律事务处理事宜。

（6）合规审查部：负责检查、督促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及有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通过修改、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各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解决、落实在合规检查、内外部审计和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运行效率。

4、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风控岗位

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的风控岗位是公司全面实施风险管理、防范各类潜在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其职责具体包括：在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并执行本部门/分支机构的风控岗位工作办法，参与部门/分支机构的业务会议和重要经营决策，并就所议事项的风险管理措施发表意见或建议，参与并监督落实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投诉处理、风险监控与报告等。

（三）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

1、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开户管理、交易与结算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等方面，涉及各项业务操作环节，从制度安排上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体现在：

（1）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董

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交易风险控制制度》、《风险监管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内部稽核管理制度》、《合规考核与问责制度》、《期货研究与咨询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权限管理办法》以及一系列的《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的目标、要求、程序，以及业务部门现场风险自控，形成了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工作机制。

（2）明确各职能部门相应风险管理岗位的职责，确保风险可控。公司制定了《交易风控部岗位职责》、《资产管理总部岗位职责》、《财务部岗位职责》、《合规审查部岗位职责》、《法律事务部岗位职责》、《网络工程部岗位职责》等岗位职责，确保风险控制落到实处。

（3）公司建立了隔离制度。为控制或隔离内幕信息及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流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了《业务隔离墙制度》，从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办公场所等方面明确了对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公司咨询业务等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隔离的具体措施。

（4）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防范洗钱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反洗钱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开展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过程中，各业务部门均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保管和交易记录的保存等反洗钱义务，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配备专业人员检查、督促各业务部门履行反洗钱义务，并通过反洗钱监控系统实施反洗钱监测、分析、报告。

（5）公司制定了《合规考核与问责制度》、《员工处分管理制度》等制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并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对员工的失职、渎职造成的风险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2、风险管理流程和措施

公司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基础上，坚持将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稽查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原则，对各类风险进行科学的管理。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监测与控制、风险报告。

风险识别：针对业务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信用、合规、操作等风险，公司对各业务环节、各部门及其人员作全面系统性的梳理，分析经营范围内的风险节点及其变化

规律，重点关注由于环境变化新产生的风险。通过对内外部事件的归纳整理，采取情景分析和流程分析等方法，建立事件库，为风险识别提供参考依据。

风险评估：针对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固有的风险（如期货行业的客户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所带来的客户信用风险）、已采取控制的风险或控制失效的风险以及剩余风险，公司采取检查表法、统计分类法、叙述法、交流法等方式，对风险进行内部自我衡量与评估，并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外部第三方参与风险评估。

监测与控制：公司通过采用现代化的管理系统（如OA办公系统、交易风控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建立对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建立应急机制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对重大风险采取隔离机制，加强对风险的控制和缓释。公司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事中风险监控。公司通过建立OA现代管理系统，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事务进行流程化的管理和分级授权，加强对人事、资金调拨、对外合同等事项的合法合规审核；通过开户系统对客户开户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对客户保证金、客户交易风险、交易结果等进行风险控制与审核；通过期货风险监控系統实时对客户风险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并采取控制措施；通过反洗钱监控系统实现对可疑交易的反洗钱监控；通过财务核算系统实现对客户资金、银行账户等监控。通过上述事中实时风险监控，公司实现对整体经营的过程监控。

风险报告：公司通过阶段性的检测，建立风险坐标图，逐步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评价风险管理的效果，报告风险管理结果。合规审查部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对各部门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业务的风险进行测量、分析、评估、报告。采用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全面稽核、专项稽核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后控制。

通过建立对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以达到对风险有效管理目的。

（四）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1、提升全员的合规意识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以及员工队伍的不断壮大，为规范每一位员工的从业行为，公司制定了《合规手册》，让全体员工掌握与遵循所从事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牢记“守规无小事，违规即大事”的训诫，牢固树立“全员合规、全程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使合规从文字变成意识，从意识变成行为，从行为变成习惯，从而形成“人人守规，事事合规”的合规文化氛围。

2、加强培训，提高合规技能

公司定期组织合规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合规理论基础、合规实务操作，员工通过现场培训、视频听课的方式参加。培训一般围绕日常管理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风险点进行解析，并向合规人员介绍检查思路与检查方法，为提升合规人员合规管理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3、普及合规文化

公司合规审查部编制了内部学习刊物《合规动态》，该刊物主要向员工传达合规政策、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动态等内容，确保员工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动态和公司发展情况。同时，为了强化员工合规学习的效果，公司编制了合规文化教育材料及配套试题，通过测试，促进员工将合规知识运用于实践操作。为增强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公司还制定了《合规考核与问责制度》，以确保全员树立牢固的合规意识，使合规文化在公司内部得到普及。

二、内部控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
- 2、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保障客户资产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准确。
- 5、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

有业务、部门和人员，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制衡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4、独立性原则：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5、适应性原则：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6、适度授权原则：确定授权对象、授权环节及授权范围，防止授权过度与不足。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纪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制度》、《交易会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反洗钱管理制度》、《行政人事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以及《营业部管理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传递给各级员工。

（四）公司的内控控制要素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与执行遵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如下：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重视诚信氛围和道德价值观念的塑造，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格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促使这些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确保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形成了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及时作出反馈和应对。公司秉承扎实、细致、务实、高效的经营理念，规范自律，诚实守信，稳健经营。

（5）组织结构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明确了内部机构的职责划分，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定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措施，有效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内的各种变化，并重视拟开展的创新业务或新产品上线前的风险评估工作。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有OA办公系统、用友财务系统、金仕达期货交易管理系统、金仕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客服中心呼叫系统等，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高效、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与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交流沟通。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公司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监管机构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业务隔离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相互检查督促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业务隔离控制：建立业务隔离制度，确保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等相对独立。

（4）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合规审查部，对各部门及开户、交易、结算等工作环节进行稽查。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通过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通过部门之间的有效制衡机制来完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尤其是公司合规审查部、风控部、财务部，以及首席风险官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形成了良好的运作关系。根据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汇编》，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各部门内部建立了科学的职责分工，以确保落实各项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

2、结算管理制度

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制度、结算部门稽核制度，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等制度，动态监督期货经纪业务的活动，以控制公司的结算风险。

3、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明确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

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建立和完善会计电算化操作系统，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保证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客户的保证金安全，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研究制订了保证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出入金管理、保证金的结算管理、保证金的财务核算管理、指定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交易所结算准备金的管理及营业部保证金管理等。客户保证金实行封闭管理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按规定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受交易所、银行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监管，与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5、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工作岗位职责管理、运作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6、营业部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制订了营业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营业部的职责权限、业务范围、考核办法及人员委派、财务监督和交易结算等各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了营业部对公司总部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制度，公司对营业部的合同和印章实行统一管理，以加强对营业部的管理。

公司所属营业部均能按“四个统一”即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在开户、交易、风险控制、资金调拨等方面贯彻公司的统一管理。

7、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合规审查部，根据公司内控制度，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开户、交易、结算等各工作环节进行稽核，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六）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说明

1、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流程，对经纪业务投资者开户、投资者评估、客户开发、交易、风险控制和结算等方面实施全面管理，重点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防止出现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重点内容如下：

（1）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开户管理制度，对客户资格严格审查，严格防范违规开户行为。

（2）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客户开发和服务制度，加强投资者教育，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了客服中心、风控部和结算中心等岗位职责，规范相关工作人员行为。

（4）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保障各营业部规范、平稳、安全运营。

公司现行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制度包括：《商品期货开户管理办法》、《金融期货开户管理办法》、《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实施办法》、《金融期货客户开发管理责任追究办法》、《交易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交易、行情系统故障操作细则》、《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非标准交易系统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客服中心岗位职责》、《交易风控部岗位职责》、《结算中心岗位职责》等。

2、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加强自身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建立了高效、稳健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重点内容如下：

（1）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开户制度，加强对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审查。

（2）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行为。

（3）明确了资产管理业务各岗位职责，并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权限管理制度，保障资产管理业务部规范、平稳、安全运营。

公司现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投资产品评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开户细则》、《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

理业务权限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资产管理总部岗位职责》等。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规范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断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重点内容如下：

- （1）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提升对投资咨询业务人员的管理能力。
- （2）建立健全了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咨询业务人员的行为。
- （3）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制度，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4、股票期权业务

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为了使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得到有效开展，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制度和相关流程，涵盖股票期权和相关现货业务的经纪业务管理、交易管理、客户适当性评估及分级管理、结算、风险管理、投资者教育、合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环节。重点内容如下：

- （1）建立健全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行投资者分级管理；
- （2）建立健全股票期权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防控风险；
- （3）明确股票期权业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权限，保障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规范、有效、平稳运行。

公司现行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主要制度包括：《股票期权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风控制度》、《股票期权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业务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客户回访工作管理细则》、《股票期权保证金管理制度》、《股票期权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等。

（七）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公司直接持有南华资本和南华香港100%股权。目前，子公司采取专业化独立运作模式，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 1、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合法方式选任、选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

人员，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2、强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通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制订各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对控股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完善。

3、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通过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监控，事后监督检查，严格控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经营风险，确保控股子公司稳健规范运行。

（八）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制订了较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当前，期货行业正处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管理层未来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和相关制度安排，持续优化和改善内部控制水平，以使得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

（九）会计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059号），认为：南华期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及第十二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058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南华期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华期货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221,000,000.00 港元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10,000,000.00 港元
南华投资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200,000.00 港元
南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50,000,000.00 港元
南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商业	1,000,000.00 港元
南华外汇(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30,000,000.00 港元
Nanhua USA LLC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11,000,000.00 美元
NAWAA FUTUR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5,000,000 港元
Nanhua Fund SPC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50,000 美元-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	金融业	200,000,000.00 元
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商业	1,000,000.00 元
浙江润石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商业	10,000,000.00 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起始月份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5月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系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与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受托资产总额为218,773.00万元。

四、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0,976.20	602,453.64	422,509.57	364,095.11
结算备付金	1,276.38	743.88	-	-
拆出资金	-	-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389,545.34	322,095.72	252,153.63	241,896.83
应收质押保证金	724.86	857.94	418.08	1,37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5.70	72.55	3,048.73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结算担保金	2,54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应收风险损失款	-	-	-	-
应收利息	6,341.73	7,148.85	3,205.36	271.1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00.05	1,568.85	3,660.85	96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6.68	8,348.1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期货会员投资资格	1,821.12	1,814.29	1,808.68	466.63
投资性房地产	232.94	238.33	259.89	184.04
固定资产	2,041.52	1,882.77	1,479.59	1,481.81
在建工程	179.24	79.2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946.07	1,078.76	1,016.89	1,030.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5	351.56	216.58	227.70
其他资产	5,189.13	14,632.66	2,125.57	2,092.28
资产总计	1,097,148.41	965,367.12	693,903.42	616,082.18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903,357.39	743,899.20	533,437.78	481,897.37
应付质押保证金	724.86	857.94	418.08	1,371.52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89	191.94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9,813.23	9,541.42	8,548.66	7,138.8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543.70	59,707.22	12,395.75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6.69	319.19	181.63	117.42
应付职工薪酬	2,118.59	4,025.11	3,627.35	3,307.32
应交税费	2,031.69	1,786.16	1,941.62	2,007.1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款项	1,276.43	996.24	-	-
其他应付款	2,115.56	1,759.91	3,132.31	2,561.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7.13	770.5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0	206.4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52,495.77	824,061.39	563,683.18	498,40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4.31	-870.19	-1,220.11	-580.7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04.87	2,704.87	1,786.43	897.74
一般风险准备	4,446.44	4,446.44	3,528.01	2,639.32
未分配利润	29,762.67	27,330.26	18,431.56	7,03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52.64	141,305.73	130,220.24	117,680.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52.64	141,305.73	130,220.24	117,68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148.41	965,367.12	693,903.42	616,082.1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97.02	109,369.48	76,711.04	49,068.02
其中：手续费收入	7,586.06	26,627.97	35,306.66	34,508.50
佣金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4,141.89	20,888.25	17,808.79	14,170.58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96	1,186.43	-	-2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8	-46.42	48.73	-0.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8	-514.99	505.81	135.83
其他业务收入	299.55	61,228.24	23,041.04	273.87
二、营业支出	9,489.28	95,810.19	61,594.52	34,777.02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71.81	1,078.34	1,454.29	1,48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2	1,230.24	1,613.07	1,653.63
业务及管理费用	8,874.01	33,536.05	35,628.74	31,577.29
财务费用	-441.22	170.62	-195.69	-
资产减值损失	456.30	14.22	516.82	42.15
其他业务成本	8.77	59,780.72	22,577.29	17.97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7.74	13,559.29	15,116.52	14,291.00
加：营业外收入	32.12	244.35	1,325.73	33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0.50	84.17	0.40
减：营业外支出	14.14	107.29	59.09	3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2	13.42	8.83	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72	13,696.34	16,383.16	14,589.33
减：所得税费用	793.31	2,960.78	3,204.45	3,03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4.50	349.92	-639.40	-2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4.50	349.92	-639.40	-202.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4.50	349.92	-639.40	-202.5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17	148.5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7	201.33	-639.40	-20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6.91	11,085.49	12,539.30	11,35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6.91	11,085.49	12,539.30	11,35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05	0.21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05	0.21	0.26	0.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	58,674.91	23,819.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6.96	35,146.78	49,097.49	47,883.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40	1,344.4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2.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06.42	569,193.47	243,737.95	185,0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1.19	664,702.08	316,654.76	232,9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3.53	12,451.02	11,862.8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54	3,260.05	5,961.44	5,99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3.93	14,510.97	14,099.01	11,448.3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297.34	15,127.45	13,230.87	10,9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41	4,864.59	4,973.63	5,403.5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9.25	471,320.44	213,193.15	157,1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5.99	521,534.53	263,320.93	190,9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19	143,167.55	53,333.83	41,99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1.39	128,200.00	-	98.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96	1,186.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56.82	131,866.19	65,162.42	88,35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09.17	261,252.62	65,162.42	88,4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6.35	14,008.57	3,626.91	1,12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61.97	133,426.38	3,000.00	-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50.95	366,957.53	146,473.47	39,2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49.26	514,392.48	153,100.37	40,3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09	-253,139.86	-87,937.95	48,11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9,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72	-1,463.92	-1,145.45	-31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02.38	-111,436.22	-35,749.57	118,8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6.11	289,132.34	324,881.91	206,00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98.50	177,696.11	289,132.34	324,881.91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870.19	-	2,704.87	4,446.44	27,330.26	-	141,30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870.19	-	2,704.87	4,446.44	27,330.26	-	141,30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14.50	-	-	-	2,432.41	-	3,34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14.50	-	-	-	2,432.41	-	3,34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44.31	-	2,704.87	4,446.44	29,762.67	-	144,652.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1,220.11	-	1,786.43	3,528.01	18,431.56	-	130,22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1,220.11	-	1,786.43	3,528.01	18,431.56	-	130,22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9.92	-	918.44	918.44	8,898.70	-	11,08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9.92	-	-	-	10,735.57	-	11,08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18.44	918.44	-1,836.8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18.44	-	-918.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918.44	-918.4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870.19	-	2,704.87	4,446.44	27,330.26	-	141,30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580.71	-	897.74	2,639.32	7,030.24	-	117,68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580.71	-	897.74	2,639.32	7,030.24	-	117,68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9.40	-	888.69	888.69	11,401.32	-	12,53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9.40	-	-	-	13,178.70	-	12,53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8.69	888.69	-1,777.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88.69	-	-888.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888.69	-888.69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1,220.11	-	1,786.43	3,528.01	18,431.56	-	130,220.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	-	-	-	12,613.62	-	-378.18	-	1,433.59	1,741.58	16,838.36	-	77,24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	-	-	-	12,613.62	-	-378.18	-	1,433.59	1,741.58	16,838.36	-	77,24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	-	-	44,080.74	-	-202.52	-	-535.85	897.74	-9,808.12	-	40,43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2.52	-	-	-	11,554.50	-	11,35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6,000.00	-	-	-	44,080.74	-	-	-	-1,433.59	-	-17,567.14	-	31,08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	-	-	-	25,080.00	-	-	-	-	-	-	-	31,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9,000.74	-	-	-	-1,433.59	-	-17,567.14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7.74	897.74	-3,795.48	-	-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7.74	-	-897.7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897.74	-897.7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580.71	-	897.74	2,639.32	7,030.24	-	117,680.9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71,662.78	408,349.86	329,330.61	297,934.43
结算备付金	202.18	-	-	-
拆出资金	-	-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281,930.87	243,524.86	223,655.83	218,107.55
应收质押保证金	724.86	857.94	418.08	1,37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44	-	3,048.73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2,54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应收风险损失款	-	-	-	-
应收利息	5,400.34	5,680.42	3,097.27	246.9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08.42	692.24	3,143.27	42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0.26	6,319.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024.38	29,954.38	19,954.38	9,954.38
期货会员投资资格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2.94	238.33	259.89	184.04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63.82	1,593.09	1,168.66	1,423.80
在建工程	179.24	79.2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809.19	930.92	861.10	862.7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9	195.19	216.58	227.70
其他资产	1,612.17	14,508.38	2,100.57	2,078.59
资产总计	836,211.09	715,063.97	589,394.97	534,959.70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685,681.50	565,691.50	450,632.03	405,968.59
应付质押保证金	724.86	857.94	418.08	1,37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9,813.23	9,541.42	8,548.66	7,138.8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6.69	319.19	181.63	117.42
应付职工薪酬	1,905.84	3,736.33	3,274.36	3,180.75
应交税费	1,954.00	1,777.09	1,859.83	1,965.8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款项	-	-	-	-
其他应付款	1,331.88	1,288.80	2,632.21	2,255.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67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25	204.7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02,231.92	583,417.06	467,546.80	421,99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0.45	614.3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04.87	2,704.87	1,786.43	897.74
一般风险准备	4,446.44	4,446.44	3,528.01	2,639.32
未分配利润	18,123.05	16,186.87	8,839.38	1,7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9.16	131,646.91	121,848.17	112,961.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9.16	131,646.91	121,848.17	112,96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211.09	715,063.97	589,394.97	534,959.70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3.34	43,492.98	46,713.82	43,665.84
其中：手续费收入	5,795.39	22,077.12	29,153.04	29,733.90
佣金净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4,056.38	20,124.55	17,140.13	13,780.86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9	781.88	-	-2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5	-48.73	48.73	-0.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75.33	558.16	371.92	171.83
二、营业支出	7,942.30	31,296.28	34,895.12	31,950.99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71.81	1,078.34	1,454.29	1,48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49	1,227.43	1,612.52	1,653.63
业务及管理费用	7,343.39	28,972.94	31,792.93	28,792.44
财务费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23	-3.99	-7.02	0.97
其他业务成本	5.39	21.56	42.39	17.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1.04	12,196.70	11,818.70	11,714.86
加：营业外收入	32.06	239.63	277.55	33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0.50	84.17	0.40
减：营业外支出	14.13	44.46	36.47	3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2	9.77	8.83	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8.96	12,391.87	12,059.78	12,013.18
减：所得税费用	642.78	3,207.51	3,172.87	3,03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18	9,184.36	8,886.92	8,9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6.18	9,184.36	8,886.92	8,977.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07	614.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07	614.38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07	614.38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07	614.3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2.25	9,798.74	8,886.92	8,9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2.25	9,798.74	8,886.92	8,97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4.15	29,472.29	42,155.61	42,694.5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6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73.20	521,279.08	260,245.52	170,8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92.02	550,751.37	302,401.14	213,58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54	3,260.05	5,961.44	5,99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7.80	12,628.63	13,227.22	10,732.86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906.00	12,635.00	10,161.54	8,78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55	4,504.27	4,947.17	5,314.9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38.62	423,360.80	221,714.47	157,1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3.51	456,388.75	256,011.83	187,97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88.51	94,362.62	46,389.30	25,6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	127,200.00	-	98.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49	781.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75.82	82,810.13	52,641.82	67,27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62.30	210,792.01	52,641.82	67,37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0.21	13,916.11	3,449.88	1,04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17.69	139,700.00	13,000.00	8,633.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	307,000.00	96,519.26	27,18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37.90	460,616.11	112,969.14	36,8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5.60	-249,824.11	-60,327.32	30,51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9,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12.92	-155,461.49	-13,938.01	85,19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49.86	256,811.35	270,749.37	185,55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62.78	101,349.86	256,811.35	270,749.37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614.38	-	2,704.87	4,446.44	16,186.87	131,64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614.38	-	2,704.87	4,446.44	16,186.87	131,64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6.07	-	-	-	1,936.18	2,33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6.07	-	-	-	1,936.18	2,33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1,010.45	-	2,704.87	4,446.44	18,123.05	133,979.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	-	1,786.43	3,528.01	8,839.38	121,84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	-	1,786.43	3,528.01	8,839.38	121,84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4.38	-	918.44	918.44	7,347.49	9,79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4.38	-	-	-	9,184.36	9,79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18.44	918.44	-1,836.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18.44	-	-918.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918.44	-918.4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614.38	-	2,704.87	4,446.44	16,186.87	131,646.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	-	897.74	2,639.32	1,729.85	112,96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	-	897.74	2,639.32	1,729.85	112,96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88.69	888.69	7,109.53	8,88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886.92	8,88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88.69	888.69	-1,777.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88.69	-	-888.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888.69	-888.69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	-	1,786.43	3,528.01	8,839.38	121,848.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	-	-	-	12,613.62	-	-	-	1,433.59	1,741.58	14,115.09	74,90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	-	-	-	12,613.62	-	-	-	1,433.59	1,741.58	14,115.09	74,90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	-	-	-	44,080.74	-	-	-	-535.85	897.74	-12,385.24	38,05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977.38	8,97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	-	-	-	44,080.74	-	-	-	-1,433.59	-	-17,567.14	31,080.00

项目	2012 年度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	-	-	-	25,080.00	-	-	-	-	-	-	31,0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9,000.74	-	-	-	-1,433.59	-	-17,567.14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97.74	897.74	-3,795.48	-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97.74	-	-897.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897.74	-897.7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00.00	-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	-	-	-	56,694.36	-	-	-	897.74	2,639.32	1,729.85	112,961.2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

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

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

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营业部的资金由公司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公司总部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下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十二）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公司为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盈亏，结算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

（十三）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十四）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

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

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1）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

（2）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款项。

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确认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母公司代理交易额，依据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对应的缴纳比例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在交易所资金清算完成时确认；其他收入在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的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 1、一般风险准备按照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
- 2、公司发生风险损失，使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的，同时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华期货(香港) 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注]南华资本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7%，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的增值税税率为13%，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

健审〔2015〕6061号），会计师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8	-12.92	75.35	-5.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	205.47	162.05	18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6.23	733.15	48.73	-20.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4	22.32	1,075.48	13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99.00	948.03	1,361.61	299.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31	249.19	239.13	74.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69	698.84	1,122.49	224.37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1	17.57	22.23	9.74
银行存款	648,164.11	602,194.89	422,487.34	364,085.37
其他货币资金	2,809.78	241.19	-	-
合计	650,976.20	602,453.64	422,509.57	364,095.11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普通备付金	1,276.38	743.88	-	-
合计	1,276.38	743.88	-	-

（三）应收货币保证金

1、按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340,503.55	276,171.49	213,280.37	205,059.00
结算准备金	49,041.79	45,924.23	38,873.26	36,837.83
合计	389,545.34	322,095.72	252,153.63	241,896.83

2、按交易所/清算商划分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62,811.95	57,122.54	68,322.03	72,597.45
郑州商品交易所	28,835.27	34,928.66	33,143.51	18,312.47
大连商品交易所	49,455.71	42,222.70	38,765.26	57,387.0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40,122.10	109,250.95	83,425.03	69,810.5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05.84	-	-	-
Phillip Futures Pte Ltd	42,076.80	30,602.50	10,238.12	11,144.47
Macquarie 麦格理银行	21,166.39	6,542.96	61.05	-
Sucden Financial Limited	5,616.36	2,933.89	7,122.71	4,000.93
Barclay's Bank Plc	-	-	175.50	4,570.39
香港期货交易所	4,204.15	17,615.55	990.28	121.94
R.J.O' Brien & Associates LLC	34,550.77	20,458.90	9,468.59	3,452.35
UOB Bullion and Futures Limited	-	417.06	441.55	499.20
合计	389,545.34	322,095.72	252,153.63	241,896.83

（四）应收质押保证金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724.86	857.94	418.08	1,371.52
合计	724.86	857.94	418.08	1,371.52

2、质押物明细情况

（1）2015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质押物类别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期末市值
AL	468.48	80.00%	374.78
CU	437.60	80.00%	350.08
合计	906.08		724.86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质押物类别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期末市值
AL	453.08	80%	362.46
PB	153.75	80%	123.00
RU	465.60	80%	372.48
合计	1,072.43		857.94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质押物类别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期末市值
CU	421.84	80%	418.08
合计	421.84		418.08

(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质押物类别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期末市值
CU	576.80	80%	457.60
RU	121.63	80%	102.38
AG	297.91	80%	206.74
AL	768.25	80%	604.80
合计	1,764.58		1,371.52

(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185.70	72.55	3,048.73	-
合计	2,185.70	72.55	3,048.73	-

（六）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为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20.24万元，由于预计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应收结算担保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40.00	-	-	-
合计	2,54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八）应收风险损失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风险损失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风险损失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5.14	100.00	395.14	-
合计	395.14	100.00	395.14	-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风险损失款金额共4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海富通基金公司-诺盛龙境外商品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343.26	客户穿仓代垫款
金林辉	37.61	客户穿仓代垫款
王兵	8.00	客户穿仓代垫款
陈力涵	6.28	客户穿仓代垫款
小计	395.14	

（九）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41.73	100%	-	6,341.73
合计	6,341.73	100%	-	6,341.7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48.85	100%	-	7,148.85
合计	7,148.85	100%	-	7,148.8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05.36	100.00	-	3,205.36
合计	3,205.36	100.00	-	3,205.3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1.19	100.00	-	271.19
合计	271.19	100.00	-	271.19

（十）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4.65	100.00	84.60	3.55	2,300.05
合计	2,384.65	100.00	84.60	3.55	2,300.05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2.07	100.00	23.22	1.46	1,568.85
合计	1,592.07	100.00	23.22	1.46	1,568.85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9.92	100.00	9.07	0.25	3,660.85
合计	3,669.92	100.00	9.07	0.25	3,660.85

单位：万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58	100.00	12.55	1.28	965.04
合计	977.58	100.00	12.55	1.28	965.04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1.49	81.83	-	1,238.61	77.79	-
1-2 年	79.53	3.34	3.98	320.59	20.14	16.03
2-3 年	320.63	13.45	64.13	30.81	1.94	6.16
3 年以上	32.99	1.38	16.50	2.06	0.13	1.03
小计	2,384.65	100.00	84.60	1,592.07	100.00	23.2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0.05	97.28		876.18	89.63	
1-2年	76.81	2.09	3.84	55.68	5.70	2.78
2-3年	21.00	0.57	4.20	43.67	4.47	8.73
3年以上	2.06	0.06	1.03	2.06	0.20	1.03
小计	3,669.92	100.00	9.07	977.58	100.00	12.55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	7,231.11	-	7,231.11	5,372.87	-	5,372.87
信托计划	2,306.42	-	2,306.42	2,975.25	-	2,975.25
基金	2,109.15	-	2,109.15	-	-	-
合计	11,646.68	-	11,646.68	8,348.12	-	8,348.12

（十二）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21.12	-	1,821.12	1,814.29	-	1,814.29
合计	1,821.12	-	1,821.12	1,814.29	-	1,814.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08.68	-	1,808.68	466.63	-	466.63
合计	1,808.68	-	1,808.68	466.63	-	466.63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0.64	480.64	318.62	318.62
本期增加金额		-	162.02	-
固定资产转入			162.02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480.64	480.64	480.64	318.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242.31	220.76	134.59	116.61
本期增加金额	5.39	21.56	86.17	17.97
1) 计提或摊销	5.39	21.56	19.17	17.97
2) 固定资产转入			67.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247.70	242.31	220.76	134.59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232.94	238.33	259.89	184.04
期初账面价值	238.33	259.89	184.04	202.01

（十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7.10	354.59	7,250.35	7,822.04
本期增加金额	-	-	317.83	317.83
购置	-	-	317.83	317.83
本期减少金额	-	11.21	96.44	107.65
处置或报废	-	11.21	96.44	107.65
期末数	217.10	343.38	7,471.75	8,032.2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9.27	324.99	5,515.01	5,939.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2.58	3.34	143.37	149.29
计提	2.58	3.34	143.37	149.29
本期减少金额	-	10.65	87.21	97.86
处置或报废	-	10.65	87.21	97.86
期末数	101.85	317.68	5,571.17	5,990.7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5.25	25.70	1,900.58	2,041.52
期初账面价值	117.83	29.60	1,735.34	1,882.77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用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7.10	355.98	6,232.30	6,805.37
本期增加金额	-	-	1,124.05	1,124.05
购置	-	-	1,124.05	1,124.05
本期减少金额	-	-	107.39	107.39
处置或报废	-	-	107.39	107.39
期末数	217.10	355.98	7,248.96	7,822.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8.96	311.62	4,925.20	5,325.78
本期增加金额	10.31	13.37	682.26	705.95
计提	10.31	13.37	682.26	705.95
本期减少金额	-	-	92.46	92.46
处置或报废	-	-	92.46	92.46
期末数	99.27	324.99	5,515.01	5,939.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83	30.99	1,733.95	1,882.77
期初账面价值	128.14	44.36	1,307.09	1,479.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6.28	355.98	5,466.18	6,288.44
本期增加金额	-	-	908.17	908.17
购置	-	-	908.17	908.17
本期减少金额	249.18	-	142.05	391.24
处置或报废	87.16	-	142.05	229.22
固定资产转出	162.02	-	-	162.02
期末数	217.10	355.98	6,232.30	6,805.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3.72	288.37	4,344.55	4,806.63
本期增加金额	18.29	23.25	712.79	754.33
计提	18.29	23.25	712.79	754.3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4	-	132.13	235.18
处置或报废	36.04	-	132.13	168.18
固定资产转出	67.00	-	-	67.00
期末数	88.96	311.62	4,925.20	5,325.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8.14	44.36	1,307.09	1,479.59
期初账面价值	292.57	67.61	1,121.63	1,481.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66.28	355.98	4,904.71	5,726.97
本期增加金额	-	-	674.59	674.59
购置	-	-	674.59	674.59
本期减少金额	-	-	113.11	113.11
处置或报废	-	-	113.11	113.11
期末数	466.28	355.98	5,466.18	6,288.4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1.43	240.44	3,506.72	3,898.59
本期增加金额	22.28	47.93	938.89	938.89
计提	22.28	47.93	938.89	938.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101.06	101.06
处置或报废	-	-	101.06	101.06
期末数	173.72	288.37	4,344.55	4,806.6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2.57	67.61	1,121.63	1,481.81
期初账面价值	314.85	115.54	1,397.99	1,828.37

（十五）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新办公大楼	179.24	79.20	-	-
合计	179.24	79.20	-	-

（十六）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软件	1,083.56	1,078.76	1,016.89	1,030.04
土地使用权	18,862.52			
合计	19,946.07	1,078.76	1,016.89	1,030.0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用无形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03	6.26	4.45	1.1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21.05	155.26
风险准备金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0.75	195.19	780.75	195.19
合计	805.79	201.45	1,406.25	351.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风险准备金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6.33	216.58	910.80	227.70
合计	866.33	216.58	910.80	227.70

（十八）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待摊房租及物管费	730.35	776.87	690.04	698.89
待摊信息费	105.42	63.00	201.95	76.31
待摊广告费	41.90	38.23	106.92	82.25
待摊通信费	52.43	9.78	27.00	22.71
房屋装修费	740.04	808.18	917.96	1,161.71
预付土地出让金	-	12,852.20	-	-
待退、待抵扣税项	8.66	49.52	-	-
理财产品	3,503.00	-	-	-
其他	7.33	34.89	181.70	50.42
合计	5,189.13	14,632.66	2,125.57	2,092.28

十、主要债项

（一）应付货币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自然人	59,049	503,125.11	56,986	423,098.13
法人	2,906	338,387.04	2,791	281,969.86
非结算会员	3	61,845.24	3	38,831.21
合计	61,958	903,357.39	59,780	743,899.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自然人	51,507	322,923.96	45,220	327,739.70
法人	2,288	162,848.12	1,996	110,805.53
非结算会员	5	47,665.70	5	43,352.14
合计	53,800	533,437.78	47,221	481,897.37

（二）应付质押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法人	2	724.86	2	857.94
合计	2	724.86	2	857.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法人	1	418.08	4	1,371.52
合计	1	418.08	4	1,371.52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89	191.94	-	-
合计	87.89	191.94	≡	≡

（四）期货风险准备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风险准备金	271.81	-	9,813.23	1,078.34	85.58	9,541.42
合计	271.81	-	9,813.23	1,078.34	85.58	9,54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风险准备金	1,454.29	44.47	8,548.66	1,485.98	24.57	7,138.83
合计	1,454.29	44.47	8,548.66	1,485.98	24.57	7,138.83

（五）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货款	29,543.70	59,707.22	12,395.75	-
合计	29,543.70	59,707.22	12,395.75	-

（六）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动用	期末数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9.68	322.17	296.69	469.66	332.11	319.19
合计	299.68	322.17	296.69	469.66	332.11	319.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 动用	期末数	本期 计提	本期 动用	期末数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40.44	676.22	181.63	415.64	371.07	117.42
合计	740.44	676.22	181.63	415.64	371.07	117.42

（七）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118.59万元。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03	3,410.26	3,062.82	2,860.57
职工福利费	0.50	0.01	0.06	-
社会保险费	62.98	30.10	57.47	4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1	26.92	52.49	42.94
工伤保险费	2.58	1.55	2.42	1.93
生育保险费	1.07	0.45	2.56	1.86
其他	5.21	1.18	-	-
住房公积金	0.01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55	520.85	406.75	334.82
基本养老保险	97.98	59.39	90.90	57.57
失业保险费	9.54	4.51	9.35	7.63
合计	2,118.59	4,025.11	3,627.35	3,307.32

（八）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78.10	142.30	111.16	178.89
企业所得税	1,890.61	1,578.32	1,766.70	1,768.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66	42.24	35.76	32.57
代扣代缴劳务所得税	1.69	1.46	2.11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	9.96	7.78	12.52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2.34	4.27	3.33	5.37
地方教育附加	1.56	2.85	2.22	3.5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97	2.21	10.15	2.72
房产税	-	0.46	0.46	0.46
其他	2.30	2.10	1.95	1.22
合计	2,031.69	1,786.16	1,941.62	2,007.17

（九）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清算款	1,276.43	996.24	-	-
合计	1,276.43	996.24	-	-

（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居间人风险金	126.76	156.76	192.66	206.85
居间人劳务费	757.47	728.18	588.19	1,531.77
应付软件款	126.60	120.40	130.00	139.90
信息费	22.50	108.87	-	-
预收资产管理费	566.73	416.00	-	-
其他	515.50	229.71	2,221.46	683.08
合计	2,115.56	1,759.91	3,132.31	2,561.61

（十一）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727.13	770.57	-	-
其中：境内	164.67	-	-	-
境外	562.46	770.57	-	-
合计	727.13	770.57	-	-

（十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78	22.44	0.61	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95	9.24	6.14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3.68	370.92	819.17	204.79
合计	1,610.41	402.60	825.93	206.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	-	-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其他综合收益	44.31	-870.19	-1,220.11	-580.71
盈余公积	2,704.87	2,704.87	1,786.43	897.74
一般风险准备	4,446.44	4,446.44	3,528.01	2,639.32
未分配利润	29,762.67	27,330.26	18,431.56	7,030.24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144,652.64	141,305.73	130,220.24	117,680.94

（一）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12,613.62
本期增加	-	-	-	44,080.7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56,694.36

（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70.19	-1,220.11	-580.71	-378.18
本期增加	914.50	349.92	-	-
本期减少	-	-	639.40	202.52
期末余额	44.31	-870.19	-1,220.11	-580.71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704.87	1,786.43	897.74	1,433.59
本期增加	-	918.44	888.69	-
本期减少	-	-	-	535.85
期末余额	2,704.87	2,704.87	1,786.43	897.7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446.44	3,528.01	2,639.32	1,741.58
本期增加	-	918.43	888.69	897.74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4,446.44	4,446.44	3,528.01	2,639.32

（五）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30.26	18,431.56	7,030.24	16,838.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8.44	888.69	897.7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18.44	888.69	897.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7,567.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62.67	27,330.26	18,431.56	7,030.2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19	143,167.55	53,333.83	41,9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09	-253,139.86	-87,937.95	48,1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9,0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72	-1,463.92	-1,145.45	-31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02.38	-111,436.22	-35,749.57	118,8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6.11	289,132.34	324,881.91	206,001.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98.50	177,696.11	289,132.34	324,881.9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2014年12月10日，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旗下公司通过香港高等法院向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发起有关被告方公司名称的诉讼，案件编号为HCA2510/2014，申请禁止被告方各公司名称中的“南华”及“NANHUA”等字样在香港使用。

2015年1月21日，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旗下公司通过香港高等法院向公司发起有关商标事项的诉讼，案件编号为HCMP100/2015。

2015年2月23日，根据诉讼双方要求，香港高等法院下达命令，同意将名称诉讼HCA2510/2014及商标诉讼HCMP100/2015合并审理。合并诉讼的原告方不变，而被告方则为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及母公司。

2015年4月10日，双方代表律师到香港高等法院就合并诉讼的审讯日期进行排期。合并诉讼将于2016年1月6日至1月14日进行审讯。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已开立尚未履行信用证金额共计29,543.70万元。

十四、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012年	14.22	0.26	0.26
	2013年	10.63	0.26	0.2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2014 年	7.91	0.21	0.21
	2015 年 1-3 月	1.7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13.94	0.25	0.25
	2013 年	9.73	0.24	0.24
	2014 年	7.39	0.20	0.20
	2015 年 1-3 月	1.48	0.04	0.0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非经常性损益	321.69	698.84	1,122.49	22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72	10,036.73	12,056.22	11,33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2,979.18	135,762.98	123,950.59	81,2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7.91%	10.63%	14.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7.39%	9.73%	13.94%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非经常性损益	321.69	698.84	1,122.49	22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72	10,036.73	12,056.22	11,330.1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4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0	0.24	0.25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08	35.95	18.64	11.39
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283.63	277.07	255.33	230.75

财务指标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				
固定资本比率(%)	1.54	1.39	1.14	1.26
总资产收益率(%)	1.56	7.20	11.19	13.03
净资产收益率(%)	1.70	7.91	10.63	11.37
营业支出率(%)	74.74	87.60	80.29	70.8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8号）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年末净资产/股本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和年末净资产的平均余额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1,500	1,800	84,099.60	85,824.63	101,645.87	105,372.72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146.78	233.99	426.92	484.81
净资本/净资产(%)	≥40	48	62.77	65.19	83.42	93.28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502.91	560.58	688.89	769.18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11.68	12.81	13.54	12.98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800	-	1,369.02	906.78	1,091.91	877.74

注：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十五、历次评估情况

2012年8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59号），经评估，截至2012年6月30日，南华有限的总资产为488,293.57万元，总负债为401,242.28万元，净资产为87,051.30万元。

（一）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果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051.3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	481,774.63	488,293.57	6,518.94	1.35
其中:货币资金	258,733.87	258,733.87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1,319.59	201,319.59	-	-
长期股权投资	9,954.38	13,384.48	3,430.10	34.46
固定资产	1,848.12	4,621.65	2,773.53	150.07
无形资产	672.90	885.64	212.74	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8	228.78	-	-
其他资产	2,147.38	2,249.95	102.57	4.78
资产总计	481,774.63	488,293.57	6,518.94	1.35
二、负债	401,242.28	401,242.28	-	-
负债合计	401,242.28	401,242.28	-	-
资产净额	80,532.36	87,051.30	6,518.94	8.09

（三）评估增值的原因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6,518.94万元，增值率8.09%，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增值所致。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前身的历次验资

1、1996年4月28日，浙江华电与杭州华能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南华。1996年5月15日，经浙江浙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浙华验[1996]字第67号）审验，截至1996年5月15日，浙江华电已投入550万元，杭州华能已投入450万元，浙江南华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如数缴入。

2、1999年8月27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加至3,000 万元。1999年9月14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136号）审验，上述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3、2002年9月7日，浙江南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1,000万元。2002年10月12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2]汇所验字第5-005号）审验，上述新增8,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4、2009年3月5日，南华经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经纪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2009年4月21日，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44号）审验，上述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5、2009年9月28日，南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28,560万元。2009年12月15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49号）审验，上述新增12,56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6、2010年12月13日，南华有限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南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8,560万元增至45,000万元。2011年2月24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11]51号）审验，上述新增16,44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12年10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29号），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华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80,532.36万元出资，其中，人民币4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35,532.36万元作为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

2012年12月13日，南华期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建银南山、横店进出口、横店东磁、凌峰铜业、中超投资、浙江领庆、上海山恒、甘肃富祥、上海大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9家公司增资认购南华期货5,000万股股权。2012年12月23日，南华期货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光大金控增资认购南华期货1,000万股股权。2011年12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24号）审验，新增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080万元，共计人民币31,080万元。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16,082.18万元、693,903.42万元、965,367.12万元和1,097,148.41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0,976.20	59.33	602,453.64	62.41	422,509.57	60.89	364,095.11	59.10
结算备付金	1,276.38	0.12	743.88	0.08	-	-	-	-
应收货币保证金	389,545.34	35.51	322,095.72	33.37	252,153.63	36.34	241,896.83	39.26
应收质押保证金	724.86	0.07	857.94	0.09	418.08	0.06	1,371.52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5.70	0.20	72.55	0.01	3,048.73	0.44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2,540.00	0.23	2,000.00	0.21	2,000.00	0.29	2,000.00	0.32
应收利息	6,341.73	0.58	7,148.85	0.74	3,205.36	0.46	271.19	0.04
其他应收款	2,300.05	0.21	1,568.85	0.16	3,660.85	0.53	965.04	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46.68	1.06	8,348.12	0.8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期货会员投资资格	1,821.12	0.17	1,814.29	0.19	1,808.68	0.26	466.63	0.08
投资性房地产	232.94	0.02	238.33	0.02	259.89	0.04	184.04	0.03
固定资产	2,041.52	0.19	1,882.77	0.20	1,479.59	0.21	1,481.81	0.24
在建工程	179.24	0.02	79.20	0.01	-	-	-	-
无形资产	19,946.07	1.82	1,078.76	0.11	1,016.89	0.15	1,030.04	0.17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5	0.02	351.56	0.04	216.58	0.03	227.70	0.04
其他资产	5,189.13	0.47	14,632.66	1.52	2,125.57	0.31	2,092.28	0.34
资产总计	1,097,148.41	100.00	965,367.12	100.00	693,903.42	100.00	616,082.18	100.00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分别反映在公司资产方“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三个科目中。同时，公司资产类科目“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存款”、“应收货币保证金”还包含公司根据交易所要求以自有资金缴纳的结算准备金等公司自有资产。为了便于统计和结算，公司统计客户资产时采用负债方“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两科目的合计数作为标准口径。

公司对客户资产进行封闭管理，客户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分别为483,268.89万元、533,855.86万元、744,757.14万元和904,082.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44%、76.94%、77.15%和82.40%。

扣除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客户资产部分（即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合计）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32,813.28万元、160,047.56万元、220,609.98万元和193,066.17万元，其中2013年12月31日比2012年12月31日增长20.51%，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37.8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以货币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0%、60.89%、62.41%和59.3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人民币	2.31	17.57	22.23	9.74
银行存款-人民币	648,164.11	602,194.89	422,487.34	364,085.3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28,308.22	177,938.34	140,080.08	123,207.72
期货保证金存款	518,230.07	422,885.06	282,407.25	240,877.65
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	1,625.82	1,371.48	-	-
其他货币资金	2,809.78	241.19	-	-
合计	650,976.20	602,453.64	422,509.57	364,095.1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64,095.11万元、422,509.57万元、602,453.64万元和650,976.20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客户开户数量迅速增加，客户存入期货保证金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期货保证金银行存款从2012年12月31日的240,877.65万元增长至2015年3月31日的518,230.07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和期货保证金存款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南华香港向境外交易所及期货经纪商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按类别分类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340,503.55	276,171.49	213,280.37	205,059.00
结算准备金	49,041.79	45,924.23	38,873.26	36,837.83
合计	389,545.34	322,095.72	252,153.63	241,896.8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上期末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期货市场快速发展，期货品种不断增加，期货交易量持续扩大；与之同时，公司积极营销优质客户，加大了机构和个人客户的服务开发力度，客户数量持续扩大，客户期货持仓量显著

增长。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客户通常以经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大宗商品仓单进行质押，充抵商品期货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371.52万元、418.08万元、857.94万元和724.86万元。由于期货交易机制的不断完善，商业银行推出了期货交易品种的标准仓单融资业务后，客户以仓单进行融资并参与期货交易的方式趋于多样化，因此，本公司客户通过交易所以仓单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的规模有所下降。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期货合约	73.07	57.73	66.03	61.59	-	-	-	-
股票	2,011.30	2,101.04	-	-	-	-	-	-
股票期权	27.63	17.94	-	-	-	-	-	-
基金	-	-	-	-	3,000.00	3,048.73	-	-
其他	8.95	8.98	10.34	10.96	-	-	-	-
合计	2,120.95	2,185.70	76.38	72.55	3,000.00	3,048.7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余额3,048.73万元，是由2013年公司增加基金持仓3,000.00万元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减持基金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增长至2,185.7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了股票类金融资产。

5、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公司于2007年10月取得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存担保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余额均为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新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相应科目余额增至2,540万元。

6、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利息均为公司应收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利息。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271.19万元、3,205.36万元、7,148.85万元和6,341.73万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利息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2012年公司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金额相对较小；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中大部分于2012年12月存入。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金额分别为39,213.20万元、133,377.24万元、424,757.53万元和414,177.70万元；与之同时，公司存款议价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效率有所提升。公司应收利息相应呈快速增长趋势，于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了123.03%。

7、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清算按金或席位按金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65.04万元、3,660.85万元、1,568.85万元和2,300.05万元。报告期内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分类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账龄组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951.49	84.85	1,238.61	78.95	3,570.05	97.52	876.18	90.79
1至2年	75.55	3.28	304.56	19.41	72.97	1.99	52.89	5.48
2至3年	256.51	11.15	24.65	1.57	16.80	0.46	34.93	3.62
3年以上	16.50	0.72	1.03	0.07	1.03	0.03	1.03	0.11
合计	2,300.05	100.00	1,568.85	100.00	3,660.85	100.00	965.04	100.00

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90.79%、97.52%、78.95%和84.85%，账龄均相对较短。

8、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缴纳会员资格费，并计入期货会员资格投资科目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余额分别为466.63万元、1,808.68万元、1,814.29万元和1,821.12万元。

9、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0.64	480.64	318.62	318.62
本期增加金额	-	-	162.02	-
固定资产转入	-	-	162.02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480.64	480.64	480.64	318.6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2.31	220.76	134.59	116.61
本期增加金额	5.39	21.56	86.17	17.97
1)计提或摊销	5.39	21.56	19.17	17.97
2)固定资产转入	-	-	67.00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247.70	242.31	220.76	134.59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232.94	238.33	259.89	184.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小且整体保持稳定。2013年，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出租，部分固定资产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因此2013年投资性房地产规模有所增加。

10、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10	217.10	217.10	466.28
运输设备	343.38	354.59	355.98	355.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71.75	7,250.35	6,232.30	5,466.18
合计	8,032.23	7,822.04	6,805.37	6,288.44
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85	99.27	88.96	173.72
运输设备	317.68	324.99	311.62	288.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71.17	5,515.01	4,925.20	4,344.55
合计	5,990.70	5,939.27	5,325.78	4,806.6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25	117.83	128.14	292.56
运输工具	25.70	29.60	44.36	67.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00.58	1,735.34	1,307.09	1,121.63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1.52	1,882.77	1,479.59	1481.8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1.81万元、1,479.59万元、1,882.77万元和2,041.52万元，主要为公司电子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11、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软件	2,822.46	2,664.83	2,124.63	1,755.81
土地使用权	18,925.60	-	-	-
账面原值合计	21,748.06	2,664.83	2,124.63	1,755.81
累计摊销				
软件	1,738.90	1,586.07	1,107.74	725.77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3.09	-	-	-
累计摊销合计	1,801.99	1,586.07	1,107.74	725.77
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1,083.56	1,078.76	1,016.89	1,030.04
土地使用权	18,862.52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46.08	1,078.76	1,016.89	1,030.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2014年12月31日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使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项目增加18,862.52万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风险准备金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6	1.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55.26	-	-
风险准备金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19	195.19	216.58	227.70
合计	201.45	351.56	216.58	227.70

13、其他资产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土地出让金、理财产品、待摊房租及物管费和房屋装

修费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	12,852.20	-	-
待摊房租及物管费	730.35	776.87	690.04	698.89
待摊信息费	105.42	63.00	201.95	76.31
待摊广告费	41.90	38.23	106.92	82.25
待摊通信费	52.43	9.78	27.00	22.71
房屋装修费	740.04	808.18	917.96	1,161.71
待退、待抵扣税项	8.66	49.52	-	-
理财产品	3,503.00	-	-	-
其他	7.33	34.89	181.70	50.42
合计	5,189.13	14,632.66	2,125.57	2,092.28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8,401.23万元、563,683.18万元、824,061.39万元和952,495.77.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903,357.39	94.84	743,899.20	90.27	533,437.78	94.63	481,897.37	96.69
应付质押保证金	724.86	0.08	857.94	0.10	418.08	0.07	1,371.52	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89	0.01	191.94	0.02	-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9,813.23	1.03	9,541.42	1.16	8,548.66	1.52	7,138.83	1.43
应付账款	29,543.70	3.10	59,707.22	7.25	12,395.75	2.20	-	-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6.69	0.03	319.19	0.04	181.63	0.03	117.4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118.59	0.22	4,025.11	0.49	3,627.35	0.64	3,307.32	0.66
应交税费	2,031.69	0.21	1,786.16	0.22	1,941.62	0.34	2,007.17	0.40
应付款项	1,276.43	0.13	996.24	0.12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115.56	0.22	1,759.91	0.21	3,132.31	0.56	2,561.61	0.51
代理买卖证券	727.13	0.08	770.57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0	0.04	206.48	0.03	-	-	-	-
负债合计	952,495.77	100.00	824,061.39	100.00	563,683.18	100.00	498,401.23	100.00

1、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户、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自然人	59,049	503,125.11	55.70	56,986	423,098.13	56.88	51,507	322,923.96	60.54	45,220	327,739.70	68.01
法人	2,906	338,387.04	37.46	2,791	281,969.86	37.90	2,288	162,848.12	30.53	1,996	110,805.53	22.99
非结算会员	3	61,845.24	6.85	3	38,831.21	5.22	5	47,665.70	8.94	5	43,352.14	9.00
合计	61,958	903,357.39	100.00	59,780	743,899.20	100.00	53,800	533,437.78	100.00	47,221	481,897.37	1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币保证金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6.69%、94.63%、90.27%和94.84%。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以自然人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68.01%、60.54%、56.88%和55.70%，与我国期货市场的投资者结构特征相符。本公司积极拓展法人客户，近年来法人客户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中法人客户保证金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22.99%、30.53%、37.90%和37.46%，客户结构有所改善，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稳步增长，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了10.70%，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39.45%，截至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21.44%，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客户资源持续积累，客户在开展期货业务时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

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变动保持一致，均系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增长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1,371.52万元、418.08万元、857.94万元和724.86万元。

3、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当本公司发生错单交易时将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承担客户交易损失。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7,138.83万元、8,548.66万元、9,541.42万元和9,813.23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9,541.42	8,548.66	7,138.83	5,677.43
本期计提	271.81	1,078.34	1,454.29	1,485.98
本期动用	-	85.58	44.47	24.57
期末余额	9,813.23	9,541.42	8,548.66	7,138.83

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的动用主要用于弥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错单损失、垫付或弥补客户穿仓的损失，以及弥补由于公司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影响客户交易导致的损失等。2012年，公司发生错单13笔，并动用风险准备金中7.57万元弥补错单损失，另由于2010年公司垫付的风险损失款17.00万元确认无法收回，因此动用风险准备金予以核销；2013年，公司发生错单11笔，动用风险准备金44.47万元弥补错单损失；2014年，公司发生错单15笔，动用85.58万元弥补错单损失。2015年1-3月，公司未动用风险准备金。

4、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395.75万元、59,707.22万元和29,543.70万元，均为公司子公司南华资本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形成的应付货款。

5、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公司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计提应付期货投资者

保障基金。由于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从A级上调至AA级，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计提比例相应下调，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公司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点五计提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公司于各季度末计提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并于次月向交易所上缴相应的金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117.42万元、181.63万元、319.19万元和296.69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307.32万元、3,627.35万元、4,025.11万元和2,118.59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和业绩增长以及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取的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变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03	3,410.26	3,062.82	2,860.57
职工福利费	0.50	0.01	0.06	-
社会保险费	62.98	30.10	57.47	4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1	26.92	52.49	42.94
工伤保险费	2.58	1.55	2.42	1.93
生育保险费	1.07	0.45	2.56	1.86
其他	5.21	1.18	-	-
住房公积金	0.01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55	520.85	406.75	334.82
基本养老保险	97.98	59.39	90.90	57.57
失业保险费	9.54	4.51	9.35	7.63
合计	2,118.59	4,025.11	3,627.35	3,307.32

7、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同时还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税	78.10	142.30	111.16	178.89
企业所得税	1,890.61	1,578.32	1,766.70	1,768.19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66	42.24	35.76	32.57
代扣代缴劳务所得税	1.69	1.46	2.11	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	9.96	7.78	12.52
教育费附加	2.34	4.27	3.33	5.37
地方教育附加	1.56	2.85	2.22	3.5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97	2.21	10.15	2.72
房产税	-	0.46	0.46	0.46
其他	2.30	2.10	1.95	1.22
合计	2,031.69	1,786.16	1,941.62	2,007.17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费一直遵循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期末应交税费的形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变动。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公司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7%，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的增值税税率为13%，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1月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4年12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

8、应付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996.24万元和1,276.43万元，均为应付清算款。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居间人风险金、居间人劳务费、应付软件款、信息费、预收资产管理费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居间人风险金	126.76	156.76	192.66	206.85
居间人劳务费	757.47	728.18	588.19	1,531.77
应付软件款	126.60	120.40	130.00	139.90
信息费	22.50	108.87	-	-
预收资产管理费	566.73	416.00	-	-
其他	515.50	229.71	2,221.46	683.08
合计	2,115.56	1,759.91	3,132.31	2,561.6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居间人劳务费分别为1,531.77万元、588.19万元、728.18万元和757.47万元。自2012年以来，公司对居间人管理体系进行规范，期货经纪业务对于居间人渠道的依赖程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整体处于起步阶段，且2014年以来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7.26万元、575.30万元和432.01万元。公司与客户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后按照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用，从而形成预收资产管理费并逐月确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因此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预收资产管理费金额相应提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资产管理费分别为416.00万元和566.73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项为2,221.46万元，较上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并建造自用办公楼。本公司统一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总额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由上述三家公司于2013年按照各自承担相应份额向本公司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因此形成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372.39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最终签订土地购买协议，并相应减少其他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206.48万元和402.60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以及流动性充裕的背景环境下，受益于我国实体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期货市场表现出很强的后发优势，期货市场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期货市场成交规模不断提高。我国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期货行业给予了较大的扶持力度，亦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基础。特别是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我国期货品种持续推出，产品不断丰富，有效促进了我国期货市场的整体活跃度。2014年全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达到291.99万亿元，累计成交期货合约达到50.12亿手。

在期货市场整体快速发展的良好背景下，我国期货公司迎来良好发展机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并逐步从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向多元化业务领域转型。与此同时，期货公司业务同质化的特征仍较为突出，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期货公司亟需加快自身业务转型，实现从经纪业务通道服务提供者向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角色转变，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从而实现自身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持续提高。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期货公司之一，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各项财务指标排名均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并不断拓展各项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697.02	109,369.48	76,711.04	49,068.02
营业成本	9,489.28	95,810.19	61,594.52	34,777.02
营业利润	3,207.74	13,559.29	15,116.52	14,291.00
利润总额	3,225.72	13,696.34	16,383.16	14,589.33
净利润	2,432.41	10,735.57	13,178.70	11,554.50
综合收益总额	3,346.91	11,085.49	12,539.30	11,351.98

（一）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期货经纪业务形成的手续费收入、客户期货保证金存

款及自有存款形成的利息净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收入	7,586.06	59.75	26,627.97	24.35	35,306.66	46.03	34,508.50	70.33
利息净收入	4,141.89	32.62	20,888.25	19.10	17,808.79	23.22	14,170.58	28.88
投资收益	450.96	3.55	1,186.43	1.08	-	0.00	-20.68	-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38	0.78	-46.42	-0.04	48.73	0.06	-0.07	-
汇兑损益	119.18	0.94	-514.99	-0.47	505.81	0.66	135.83	0.28
其他业务收入	299.55	2.36	61,228.24	55.98	23,041.04	30.04	273.87	0.56
营业收入	12,697.02	100.00	109,369.48	100.00	76,711.04	100.00	49,06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068.02万元、76,711.04万元、109,369.48万元和12,697.02万元。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长56.34%，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42.57%。

1、手续费收入

（1）手续费收入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货经纪手续费	5,268.83	19,066.91	29,245.88	27,369.66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	1,832.34	6,935.30	5,993.64	7,123.34
投资咨询收入	-	24.25	39.89	15.5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32.01	575.30	27.26	-
股票期权手续费收入	0.42	-	-	-
外汇业务收入	18.56	-	-	-
证券经纪佣金收入	33.91	26.21	-	-
合计	7,586.06	26,627.97	35,306.66	34,508.50

本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由期货经纪手续费、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34,508.50万元、35,306.66万元、26,627.97万元和7,586.06万元。2014年度，公司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市场竞

争激烈导致公司期货经纪手续费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3%、46.03%、24.35%和59.75%，是本公司营业收入最重要的来源之一。其中，2013年和2014年由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产生相对较大的贸易收入，手续费收入的占比相应出现较大下降。

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是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本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代理结算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7,369.66万元、29,245.88万元、19,066.91万元和5,268.83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31%、82.83%、71.60%和69.45%。公司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主要取决于期货市场交易量、手续费率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率和行业手续费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市场平均手续费率水平（%）	-	0.00172	0.00232	0.00361
公司综合手续费率水平（%）	0.00093	0.00144	0.00235	0.00454
期货市场交易总额（万亿元）	238.82	583.97	534.95	342.24
公司期货交易总额（万亿元）	5.87	15.02	12.39	6.55

注：期货市场交易额、公司期货交易额均为双边口径

公司综合手续费率水平=公司境内期货品种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交易所减免）/公司期货交易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额分别为6.55万亿元、12.39万亿元、15.02万亿元和5.87万亿元，2012年至2014年保持快速增长。与此同时，2014年度公司手续费收入比2013年下降了24.58%，2014年手续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期货全行业手续费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尽管交易总量保持上升，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手续费率水平下降速度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结构和交易策略有所优化，在报告期内金融期货的交易量占比显著提升，且金融期货交易中的高频交易占比相对较高，高频交易存在交易量较大且手续费率较低的特征，降低了本公司综合手续费率的平均水平。

此外，期货交易所对各个期货公司应缴纳的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进行适当的减收。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来源之一。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分别为7,123.34万元、5,993.64万元、6,935.30万元和1,832.34万元。

此外，公司从2013年起开始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

重要方向。2013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7.26万元。201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增长，全年实现收入575.30万元。2015年1-3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已实现收入432.01万元。

（2）按区域划分的手续费收入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4,251.60	56.04	14,528.05	54.56	20,395.26	57.77	20,732.38	60.08
上海	517.13	6.82	3,059.73	11.49	3,483.03	9.87	3,135.08	9.08
北京	85.28	1.12	318.44	1.20	290.03	0.82	413.19	1.20
天津	34.65	0.46	165.22	0.62	178.97	0.51	156.19	0.45
黑龙江	77.48	1.02	311.05	1.17	374.99	1.06	493.43	1.43
辽宁	117.83	1.55	444.19	1.67	520.94	1.48	530.28	1.54
甘肃	115.64	1.52	433.65	1.63	439.40	1.24	387.82	1.12
河南	48.57	0.64	183.78	0.69	305.24	0.86	221.99	0.64
四川	78.89	1.04	381.99	1.43	507.76	1.44	543.48	1.57
山东	34.56	0.46	259.92	0.98	558.58	1.58	880.03	2.55
广东	266.60	3.51	1,157.59	4.35	1,420.74	4.02	1,578.96	4.58
安徽	68.98	0.91	152.88	0.57	139.76	0.40	183.05	0.53
重庆	29.89	0.39	211.36	0.79	152.29	0.43	184.95	0.54
山西	11.38	0.15	78.08	0.29	137.29	0.39	57.04	0.17
江苏	53.25	0.70	375.56	1.41	243.67	0.69	214.27	0.62
福建	3.67	0.05	15.62	0.06	5.08	0.01	21.79	0.06
香港	1,790.66	23.60	4,550.84	17.09	6,153.63	17.43	4,774.60	13.84
合计	7,586.06	100.00	26,627.97	100.00	35,306.66	100.00	34,508.50	100.00

本公司深耕于浙江省内市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竞争力水平，该地区实现手续费收入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732.38万元、20,395.26万元、14,528.05万元和4,251.60万元，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8%、57.77%、54.56%和56.04%。报告期末，公司在

浙江省内拥有11家营业部，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比重为35.48%。

此外，公司自2007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正式开展业务以来，已逐步形成投资者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实现。报告期各期，香港地区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774.60万元、6,153.63万元、4,550.84万元和1,790.66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84%、17.43%、17.09%和23.60%，来自国际化的业务收入在公司手续费收入中已经占据重要地位。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境内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	96.29	3,850.73	5,178.98	3,357.88
境内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3,960.10	16,273.83	11,961.15	10,422.98
境外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	26.94	193.13	215.16	165.52
境外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58.57	570.56	453.50	224.19
合计	4,141.89	20,888.25	17,808.79	14,170.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170.58万元、17,808.79万元、20,888.25万元和4,141.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8%、23.22%、19.10%和32.62%。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存款的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形成的利息收入亦增长较快。2013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12年增长25.67%，主要原因为公司自有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净收入大幅度增加；2014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13年增长17.29%，主要原因为当年期货市场发展形势较好，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大幅度增加，来自客户保证金存款的利息净收入显著提高。

公司的境内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于2015年1-3月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获得相对较高回报，于2015年一季度增加配置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3、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31	1,186.43	-	-20.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04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9	-	-	-
合计	450.96	1,186.43	-	-2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0.68万元、0万元、1,186.43万元和450.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1.08%和3.5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期货合约、股票、股票期权等。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58	-52.56	48.73	-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1	6.14	-	-
合计	99.38	-46.42	48.73	-0.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持有国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部分期货合约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一季度的金额分别为-0.07万元、48.73万元、-46.42万元和99.38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括贸易收入、交易所会务费收入等，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贸易	-	60,007.49	22,533.96	-
期货交割	-	41.47	-	-
投资教育培训收入	210.24	432.93	165.65	123.03
租赁收入	19.26	52.92	73.11	80.89
其他	70.05	693.44	268.32	69.94
合计	299.55	61,228.24	23,041.04	273.87

其中，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贸易收入分别为22,533.96万元和60,007.49万元，分别占当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97.80%和98.01%。公司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产生的贸易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南华资本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形成的收入。当南华资本履行完成货物购买及货物销售协议相关义务后，分别计入贸易相关成本及收入。2013年和2014年，公司子公司南华资产开展前述仓单服务产生的其他业务支出分别为22,534.89万元和59,707.22万元。综合考虑贸易收入和成本，2013年和2014年分别对税前利润的贡献为-0.94万元和300.03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教育培训收入123.03万元、165.65万元、432.93万元和210.24万元。

（二）营业支出

本公司的营业支出以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271.81	1,078.34	1,454.29	1,48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2	1,230.24	1,613.07	1,653.63
业务及管理费	8,874.01	33,536.05	35,628.74	31,577.29
财务费用	-441.22	170.62	-195.69	-
资产减值损失	456.30	14.22	516.82	42.15
其他业务成本	8.77	59,780.72	22,577.29	17.97
合计	9,489.28	95,810.19	61,594.52	34,777.02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按照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以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1,485.98万元、1,454.29万元、1,078.34万元和271.81万元。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285.38	1,095.96	1,439.77	1,47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	78.33	101.10	103.35
教育费附加	8.56	33.57	43.32	44.36
地方教育附加	5.71	22.38	28.88	29.41
合计	319.62	1,230.24	1,613.07	1,65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变动而变化，与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居间人劳务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房租及物管费用、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92.21	44.99	15,009.63	44.76	14,342.52	40.26	11,512.31	36.46
居间人劳务费	706.51	7.96	3,869.90	11.54	5,839.43	16.39	6,070.45	19.22
营业费用	585.84	6.60	1,052.68	3.14	1,684.24	4.73	1,373.83	4.35
办公费	364.26	4.10	1,493.87	4.45	1,512.39	4.24	2,030.50	6.43
差旅费	144.59	1.63	793.22	2.37	903.02	2.53	872.54	2.76
业务招待费	78.5	0.88	303.08	0.90	787.72	2.21	559.84	1.77
通讯费	382.15	4.31	1,530.78	4.56	1,718.77	4.82	1,345.96	4.26
折旧及摊销	366.13	4.13	1,184.27	3.53	1,136.31	3.19	1,296.85	4.1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及物管费用	757.51	8.54	3,105.43	9.26	2,705.95	7.59	2,480.15	7.85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299.68	3.38	878.00	2.62	740.44	2.08	392.98	1.24
信息费	75.71	0.85	803.00	2.39	742.90	2.09	578.36	1.83
广告费	42.09	0.47	370.14	1.10	660.02	1.85	576.66	1.83
咨询费	525.81	5.93	559.46	1.67	444.49	1.25	639.65	2.03
其他	552.99	6.23	2,582.58	7.70	2,410.53	6.77	1,847.21	5.85
合计	8,874.01	100.00	33,536.05	100.00	35,628.74	100.00	31,57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1,577.29万元、35,628.74万元、33,536.05万元、8,874.01万元，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0.80%、57.84%、35.00%、93.52%。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业务奖金、年度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1,512.31万元、14,342.52万元、15,009.63万元和3,992.21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36.46%、40.26%、44.76%和44.99%，职工薪酬占比保持稳定。

1）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金融行业薪酬水平为参照，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薪酬总额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战略任务、人才战略、经济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

公司可根据金融行业薪资水平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员工薪资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还依据员工的年度综合考核情况，调整员工的岗位薪金。

2）薪酬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致力于建立公平、有竞争力的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薪酬机制作用，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目前公司薪酬政策设计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制定薪酬策略充分考虑了在期货行业的外部竞争力，确保当前的薪酬水平与员工岗位职能之间的匹配；其次，公司薪酬考核制度注重公平地对待所有员工，通过建立合理的评价标准，实现对员工的有效考核及激励；

最后，公司的薪酬政策与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特征相匹配，制定薪酬政策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转型的人才需求，促进减员增效的人才战略实施。

3)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水平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业务奖金、年度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111人、1,081人和925人，人均薪酬（按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人数计算）约为10.36万元、13.27万元和16.23万元。

（2）居间人劳务费

在我国期货公司的运作中，使用期货居间人进行客户开发是一条重要的渠道。根据本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将居间人定义为是指独立于南华期货和客户之外，接受南华期货或客户的委托，为双方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中介服务，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法人和自然人。

根据《居间人管理办法（暂行）》，公司对居间人实行统一管理，建立总部和营业部两级管理体系。公司总部由经纪人管理部、财务部、合规审查部等部门分工配合，统一完成对居间人的管理。日常经营过程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由公司总部合规部门对居间人执业过程中的行为规范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等。公司居间人佣金支出与居间人带来的业务量直接挂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居间人分别为647人、606人、516人和473人，居间人数量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劳务费支出分别为6,070.45万元、5,839.43万元、3,869.90万元和706.51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19.22%、16.39%、11.54%和7.96%，呈下降趋势。

（3）营业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费用分别为1,373.83万元、1,684.24万元、1,052.68万元和585.84万元。

（4）通讯费

通讯费包括总部及各营业部专线网络费、普通网络费、电话费等，公司报告期内通讯费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讯费分别为1,345.96万元、1,718.77万元、1,530.78

万元和382.15万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通讯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适应行业转型发展需要，新增设立轻型营业部并降低专线网络资本投入，从而降低业务开展的整体通讯成本。

（5）房租及物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房租及物管费用分别为2,480.15万元、2,705.95万元、3,105.43万元和757.51万元，2012年至2014年处于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房屋租赁规模持续扩大。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汽车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1,847.21万元、2,410.53万元、2,582.58万元和552.99万元。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贸易	-	59,707.22	22,534.89	-
期货交割	-	48.71	-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5.39	21.56	19.17	17.97
其他	3.38	3.23	23.23	-
合计	8.77	59,780.72	22,577.29	17.97

2012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17.97万元，全部为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所致。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2,577.29万元和59,780.72万元，主要为贸易相关成本。公司贸易成本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南华资本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形成的成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2015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8.77万元，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所致。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所奖励	-	-	-	130.00
政府补助	30.00	205.47	162.05	189.1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4	0.50	84.17	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0.50	84.17	0.40
其他	2.08	38.37	1,079.50	10.61
合计	32.12	244.35	1,325.74	330.13

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增长较大，金额为1,079.5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2年9月，公司子公司南华香港与Carval Investors UK Limited签订协议，将南华香港应收MF Global UK Limited的债权一次性打包转让给Carval Investors UK Ltd旗下的CVF Master Sarl基金，转让价为债权总金额的75.75%。并同时约定，待MF Global UK Limited法定特殊管理人（KPMG）将南华香港存放在MF Global UK Limited的款项认定为客户独立款项时，转让价格将上升至债权总金额的88%。南华香港于2012年9月收到债权转让款。2013年，经三方协商，就债权索偿问题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Carval Investors UK Limited同意由其下属基金向南华香港进一步支付168.9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48.17万元，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2013年度债权索偿问题形成的营业外收入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0.00	-	-	-
金融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	165.00	140.00	145.00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23.48	-	-
其他	-	16.99	22.05	44.13
合计	30.00	205.47	162.05	189.13

2、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2.50	0.06	1.76	0.5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79	77.83	46.24	21.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2	13.42	8.83	6.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2	13.42	8.83	6.15
其他	0.22	15.98	2.26	3.49
合计	14.14	107.29	59.09	31.81

（四）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4,589.33万元、16,383.16万元、13,696.34万元和3,225.72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8.46	2,938.80	3,193.34	3,03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5	21.97	11.12	1.08
合计	793.31	2,960.78	3,204.45	3,034.8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034.83万元、3,204.45万元、2,960.78万元和793.31万元。

（六）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554.50万元、13,178.70万元、10,735.57万元和2,432.41万元。公司净利润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一方面由于当年期货市场竞争激烈，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存在较大下滑，导致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促进自身业务转型，持续加大对多元化业务领域的开拓，业务拓展前期面临相对较大的成本支出，而新业务处于培育期，对公司的盈利贡献相对较小。

（七）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4.17	148.5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7	201.33	-639.40	-202.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4.50	349.92	-639.40	-202.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相应各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1.19	664,702.08	316,654.76	232,9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5.99	521,534.53	263,320.93	190,9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19	143,167.55	53,333.83	41,9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09.17	261,252.62	65,162.42	88,45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49.26	514,392.48	153,100.37	40,3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09	-253,139.86	-87,937.95	48,1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9,0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72	-1,463.92	-1,145.45	-31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02.38	-111,436.22	-35,749.57	118,8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96.11	289,132.34	324,881.91	206,001.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98.50	177,696.11	289,132.34	324,881.9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	58,674.91	23,819.3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6.96	35,146.78	49,097.49	47,883.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40	1,344.4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2.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06.42	569,193.47	243,737.95	185,0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1.19	664,702.08	316,654.76	232,9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3.53	12,451.02	11,862.8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54	3,260.05	5,961.44	5,99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3.93	14,510.97	14,099.01	11,448.3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3,297.34	15,127.45	13,230.87	10,9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41	4,864.59	4,973.63	5,403.5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9.25	471,320.44	213,193.15	157,1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65.99	521,534.53	263,320.93	190,9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5.19	143,167.55	53,333.83	41,996.51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客户存入保证金净额	166,775.01	555,242.46	241,312.62	184,689.44
质押定期存款本金收回	29,200.00	12,000.00	-	-
利息收入	528.70	472.12	132.04	-
收到的房租及物业费	19.26	52.92	100.16	30.17
收到的交易所奖励款	248.53	505.24	-	130.00
收到的财政资助款	30.00	203.48	155.00	189.13
往来款	-	656.04	1,715.00	-
其他	4.92	61.19	323.13	30.50
合计	196,806.42	569,193.47	243,737.95	185,069.24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76,391.41	412,868.54	200,328.47	157,153.51
质押定期存款	-	57,800.00	12,000.00	-
往来款	-	600.00	766.59	-
其他	7.85	51.90	98.09	-
合计	76,399.25	471,320.44	213,193.15	157,153.51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收到客户保证金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存入交易所保证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2年度增加了11,337.32万元，主要原因是客户存入保证金净额比2012年度增加了56,623.18万元；同时向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增加了43,174.96万元。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度增加89,833.72万元，主要是因为客户存入保证金净额达到555,242.46万元，而存入交易所保证金为412,868.54万元。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06,981.1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17,265.50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1.39	128,200.00		98.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96	1,18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56.82	131,866.19	65,162.42	88,35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09.17	261,252.62	65,162.42	88,4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6.35	14,008.57	3,626.91	1,122.8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61.97	133,426.38	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50.95	366,957.53	146,473.47	39,2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49.26	514,392.48	153,100.37	40,3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09	-253,139.86	-87,937.95	48,115.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15.25万元、-87,937.95万元、-253,139.86万元和-29,440.09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和保证金协议存款的到期收回以及公司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存入。2012年公司存在较大的公司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到期收回，但公司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存入相对较小，因此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存入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显著增加，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9,08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股东的新增资本投入，2012年公司

增资6,000万股，股东新增投入31,080.00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未产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12年公司现金分红2,000万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未产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电子及办公设备的采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的购买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	317.83	1,124.05	908.17	674.59
无形资产	19,083.23	540.20	368.82	674.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925.60	-	-	-
软件	157.63	540.20	368.82	674.82
合计	19,401.06	1,664.25	1,276.99	1,349.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349.41万元、1,276.99万元、1,664.25万元和19,401.06万元。2012年至2014年，公司资本性支出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为软件的采购和固定资产的投入。2015年1-3月，公司因购买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增加18,925.60万元，导致2015年1-3月资本性支出大幅度增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由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现有租赁的办公场所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在杭州设立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购买杭州市上城区的C-19地块，并建造自用办公楼。公司将依据后续建造的实际投资金额进行判断，若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下限金额，将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我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14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的指导意

见；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大力支持和鼓励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在整个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与时俱进，在传统经纪业务盈利能力下滑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并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此同时，作为国内最早赴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六家期货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境外业务走出了独具特色的成功之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行业优势地位，并在做好传统经纪业务转型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全面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均根据当年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对资金的需求，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201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2,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采取以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盈利状况

由于公司利润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波动的影响，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

分别为11,554.50万元、13,178.70万元、10,735.57万元和2,432.4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54.50万元、13,178.70万元、10,735.57万元和2,432.41万元。未来相关市场仍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3、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金融资产配置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分红。

4、发展所处阶段

近年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且部分主要指标已经进入行业前10名。在2014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南华期货被评为A类AA级期货公司。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充足的净资本作为保证。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本次发行融资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进行分红回报规划时，需要考虑公司对净资本的要求。

6、市场融资信贷环境

本次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缓解净资本瓶颈、优化公司业务和盈利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把握发展的主动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公司资本实力情况，考虑到对公众股东的回报，进行分红。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经营理念和整体发展战略目标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整体转型过程中，中国资本市场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背景下，中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正处于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已逐步具备了在更高层次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中国期货及衍生品行业的发展步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期货公司作为中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和参与主体，面临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期货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以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实现战略转型为目标，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力拓展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求为投资者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衍生品服务，并使得公司发展成为“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

（一）业务发展规划

1、推动经纪业务转型

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最高的一项传统优势业务。随着经纪业务领域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交易手续费水平持续下降。公司将顺应竞争趋势，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国内外经纪业务客户的融合，打造“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国际化平台。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强化客户定位，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方式。经纪业务客户群体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产业客户及具有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有通过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提高风险收益比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整合资源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满足其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服务；产业客户具有现货贸易背景，具有较强的套期保值需求，公司将通过运用期货及场外衍生品等相关工具，为其制定个性化的套期保值方案，以自身的专业能力提升此类客户的忠诚度；对于具有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公司将针对其个性化需求，提高自身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其投资交易需求。

（2）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以研究所、客服中心为依托，在公司整体客服框架下，优化、完善不同的客户服务内容，持续提升客服能力，不断拓展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度，增强客户粘度。

（3）优化业务网点和空间布局。公司未来的营业部设置和资源分配将重点强化覆盖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构建公司金融期货业务的发展中心，推动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开发；密集覆盖经济水平发达、产业氛围浓厚的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等，加强区域内网点协同效应的发挥，推动网点之间的资源整合和共同发展；适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手段迅速扩张经纪业务实力。

（4）随着期货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期货行业传统经纪业务的平均手续费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基于此基础，公司做出向“以衍生品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方向发展的经营战略目标，在继续维持和拓展期货经纪业务的同时，将核心资源和主要精力向金融创新业务予以倾斜。

（5）公司未来计划以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为推介方向，在现有基础上，通过提高技术服务支持，引导客户通过程序化交易提高股票期权业务的参与度，使股票期权业务面逐步有序铺开。同时，公司还将尝试把互联网金融理念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机结合，向着“以衍生品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目标发展前进。

2、持续拓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年，中国期货行业推出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对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研究所的专业优势，推进研究成果产品化，提升咨询业务收入。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针对当前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与其他金融市场不断联通的实际情况，研究、设计、开发跨市场交易策略产品，并以投资咨询业务为载体，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担任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2）公司在近二十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建立了期货市场品种研究体系，为产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方案设计，为产业客户定制化套期保值交易的风控和决策体系，满足产业客户套期保值需求，从而提升咨询业务收入。

（3）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化的研究能力，适时开展账户管理业务。通过接受客户委托，就期货及衍生品的投资或交易做出专业的判断和决策，代理客户执行账户

投资和交易管理，在保障客户利益优先的情况下，提高投资咨询业务能力和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2年11月，本公司成为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经过前期的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涵，形成以衍生品业务为主、其他金融类资产管理为辅的特色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发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形成在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领导品牌。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人的优势，大力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提升公司研究所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支持，以研究成果产品化为导向，设计开发自主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推动资产管理业绩的提升，打造具有南华品牌的系列资产管理产品。

（3）做好专业队伍培育和建设工作，通过内外部各种渠道发掘、培育资产管理优秀人才，夯实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人才基础。

4、加强风险管理业务的拓展

2013年5月，本公司全资设立了南华资本，开展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后期，公司以场外期权业务为基础，探索风险管理业务模式，大力拓展场外衍生品市场业务，提升风险管理业务盈利能力。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设计、开发针对产业链的场外衍生产品，涵盖产业链上、中、下游，以场外期权为主要风险管理工具，逐步运用到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各产业链，满足产业企业个性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2）在承接各类客户风险的同时，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对冲能力，一是通过专业化的方式在场内市场进行对冲，二是积极与其他开展场外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互相对冲风险。

（3）积极参与和建设大宗商品、衍生品相关的场外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平台技术优势，期货交易风险控制优势，及期现货产品的研发优势，探索建立可为场外交易

产品提供交易撮合、账户管理、结算托管、产品销售、风险控制等服务的统一平台，丰富和完善公司的市场组织和市场服务功能。

（4）开拓金融衍生品场外业务的发展，加强与银行，基金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设计开发股权类，债券类，商品指数等结构化产品。

5、积极拓展国际业务

2007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香港正式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南华香港已成立了南华投资顾问（香港）、南华资产管理（香港）、南华外汇（香港）、南华证券（香港）、南华商贸（香港）、NAWAA FUTURES、Nanhua Fund SPC、NAWAA FINANCE以及NANHUA USA等子公司。后期，南华香港将进一步整合资源，与国内母公司一起为投资者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充分发挥南华香港、NANHUA USA及其他子公司在境外交易所的清算会员资格，为中国金融机构参与海外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交易提供清算服务，更好的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

（2）在开展期货经纪、证券经纪、外汇经纪业务的基础上，整合境内外经纪业务，并利用公司信息技术优势，打造一体化的全球24小时不间断的经纪业务服务平台，满足投资者的交易需求。

（3）在我国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持续推进对外开放的基础上，以南华香港的资管业务为支点，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并与境内资产管理业务形成良性互动。

通过整合南华香港的资源，持续拓展其经营范围，大力发展零售业务、机构客户业务、企业融资业务，使得南华香港成为全球化发展的金融服务公司。

（二）中后台支持部门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后台部门将进一步发挥对业务的指导、支持、约束和保障作用，实现有效支持、有效约束、有效激励和有效监督。

1、研究团队发展规划

建设成为与公司发展阶段和规模相匹配，适应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的研究团队；构建合理高效的研发业务模式，定位清晰的研发服务方向，特色鲜明的研发业务重

点；通过机制设计、模式创新和团队整合，塑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研发服务品牌，形成较强的期货研发能力。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1）通过从事前瞻性理论研究工作，承接来自于国家相关部委、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及各高校的研究课题，增强理论研究能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支撑。

（2）坚持并深化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以对冲策略研究为中心的研究方法，辅以技术面研究、量化研究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方法体系，并将其他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等纳入研究范围中，实现研究品类的多元化。

（3）以研究所为平台，以行业协会为纽带，促进和产业客户的交流和沟通。专门部署相关人员，积极和行业协会合作，深入行业内部，探索服务产业客户的新模式。

2、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的首要资源，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相信“蚂蚁雄兵”的力量，秉承“让有才能的人充分展现能力”的人才观。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致力于构建人才专业、队伍稳定、机制先进、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就雇主品牌形象营造、人才培养和体制建设重点突破，为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保障。为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1）针对不同岗位特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绩效薪酬制、岗位技能薪酬制等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全面推行“以岗位配置薪酬、绩效推动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健全员工培育开发体系，通过导师制、内部轮岗、人才培育计划等模式，在保障各层级员工保质保量完成当前任务的前提下，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更新业务知识，做好人才梯队的建设工作，倡导学习型组织的文化理念，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快速完成转型，进而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

（3）积极营造公司雇主品牌，提升品牌吸引力，加速引进有能力且有行业影响力的高端人才，满足公司创新业务的高速发展需求。

3、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规划

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是期货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保障，也是公司经营水平的重要体现。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以合法合规和风险管控为经营准绳，不断提高相

关制度建设，提升公司合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1）在公司内部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形成风险管控的惯性思维，塑造“合规创造价值”、“风控创造价值”、“监管无小事、客户无小事”的公司文化。

（2）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监控体系建设，就具体的风险点专门制定管理办法，加强事前防范，并根据市场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修订、增补、更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行。

（3）适度延伸公司合规审查部自律管理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日常检查常态化、专题检查重点化建设，以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落实整改。

（4）适应期货行业的业务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及时更新合法合规和风险管控的稽核措施，完善公司合规风控体系建设。

4、信息技术系统规划

信息技术系统是期货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的重要保证。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运营环境不仅是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创新的必要需求，也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快捷的专业化期货交易服务的必然选择。公司将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以高标准推进技术平台建设，持续保持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和在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1）努力获取并完善以各交易所所在地为核心的数据中心资源，通过搭建高速冗余的计算机通讯网络，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最佳信息技术基础架构。

（2）持续完善技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持核心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注重日常运维，加强对性能容量、升级变更、应急演练、网络安全等关键环节管控，做精做细。

（3）加大对技术开发的投入，努力在特定领域如交易系统、电子商务、数据处理等方面具备一定的自主控制力，形成一定优势。

（4）具备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业务需求。

（5）搭建并完善基于公司网站的客户电子服务平台，将公司优势资源和客户资源进行有机整合，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拓展。

5、打造公司文化规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文化作为一种纽带正在逐步体现出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特有的作用。为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加强内部凝聚力，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并积极推进文化管理，实现企业文化带动经营业绩提升的建设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策略：

（1）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加强培养和造就一批认同企业核心价值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让员工成为企业文化的追随者和传播者。

（2）客户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坚持“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经营目标，践行“为客户保值增值”的服务理念，并使之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树立和推广公司的良好形象。

（三）融资计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将在合理、高效地运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前提下，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结合宏观经济、行业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需求等因素，适时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必需的资本保障。

此外，公司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通过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可能性，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持续好转，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且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国家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遵循既定方针，无重大的不可预期的变化发生。

4、本次发行融资能够顺利完成。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认识到要保证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可能面临如下主要困难：

1、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能否应对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行业变化

中国期货市场属于新兴市场，中国期货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期货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本公司主要依据现阶段对宏观经济、期货行业发展的判断和对中国期货市场发展规划的理解，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能会及时进行调整，以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策略始终能够符合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

2、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和策略实施能否及时获得监管部门支持

期货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的经营与开展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多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现有业务的扩张与创新，创新业务的申请和发展均需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并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策略的实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3、本公司管理水平能否满足发展规划的要求

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作为保障，对公司在内部制度、风险控制、合规运营、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的契机，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强化创新业务建设，发挥既有优势，克服不利因素，确保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三、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上述发展规划将有效提高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经营状况、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做出的客观判断。对本公司提升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将给予重要的支持。

（二）上述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业务空间

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还强调业务发展空间的开拓。公司将围绕客户需求，大力拓展新产品和新业务，提升盈利增长点，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设立子公司；
- 2、增设营业网点；
- 3、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资本金；
- 4、开展创新业务；
- 5、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 6、兼并收购。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迅速发展，期货公司原有的以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发行上市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建立起资本长效补充机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是公司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该目

标的实现也对公司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在募得资金的同时，还为公司未来融资拓宽了渠道，增强了持续融资的能力。

本公司通过发行上市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促进业务创新，并建立起资本长效补充机制，进而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二）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随着中国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的建设，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使得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期货行业的整体成长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

资本市场的发展必将导致期货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资本规模和业务规模是衡量期货公司实力的关键指标之一，且随着金融混业经营趋势的发展，对期货公司资本规模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因此，公司急需通过补充资本金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创新能力，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期货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无论是传统型业务，还是创新型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更直接影响到期货公司的生存和发展。

期货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通过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也能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四）满足监管指标的需要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

制指标体系。未来的发展中，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都将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在满足监管指标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对期货公司而言，当前的资本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实现业务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已为传统业务的发展及各项创新业务的开拓奠定了基础，为抓住当前的市场机遇提供了条件。

（一）设立子公司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衍生品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未来将在母公司期货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其他金融业务。

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因此，公司拟设立证券、基金、交易商等与其他衍生品服务相关的子公司，并申请相应的金融业务许可，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推动各项业务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增设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是期货公司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和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营业网点的布局决定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

根据相应的监管要求，期货公司每增加一个营业网点，需要300万的净资本相配套。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尚未有效覆盖的区域范围内加强轻型营业网点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宽公司营销渠道，延伸公司服务网络，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整体能力。

（三）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资本金

当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通过补充公司资本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及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补充和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快速

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补充资本，以满足相应的监管要求，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得资本不成为阻碍公司业务增长的制约；另一方面，公司各类开展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开展。

（四）开展创新业务

通过发行A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能够为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市场业务、境外业务、做市商业业务等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随着衍生品市场各类创新业务的开展，各项业务均需要一定的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所需的风险准备也将持续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资本投入，以保障业务的开展；境外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香港注册资本为2.21亿港元，但随着旗下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投入；做市商业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申请各交易所的做市商业资格，从而需要投入资本开展相应的业务。

（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以技术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一方面，信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信息系统对于公司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在为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方面，需要持续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

（六）兼并收购

兼并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打造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兼并收购相应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将发

生相应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本，优化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扩大与净资本规模挂钩业务的发展空间。

3、由于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国家对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不得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的承诺。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监主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经南华有限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暨2011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南华有限向股东分配利润20,000,000.00元。

（二）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2015 年 1-3 月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1-3月，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调整股利分配方案的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公司章程（草案）》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不得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的承诺。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监主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负责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钟益强
- 2、联系电话：0571-87833551
- 3、传真：0571-88397773
- 4、电子邮件：nanhua-ir@nawaa.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期货资产管理合同

1、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南华期货-信源3号资产管理计划
2	管理方：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南华期货-淘利趋势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签署的初始委托金额大于500万元的34份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合作建设办公大楼合同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合称“联合竞买人”）签署《联合竞买协议》，约定联合竞买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2015年5月15日，联合竞买人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在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上建设办公大楼，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存款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银行签订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服务购买合同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南华香港及其附属公司南华证券（香港）、南华外汇（香港）、南华投资顾问（香港）、南华资产管理（香港）及南华商贸（香港）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0日，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旗下公司通过香港高等法院向南华香港及其附属公司等六家公司发起有关被告方公司名称的诉讼，案件编号为HCA2510/2014，申请禁止被告方各公司名称中的“南华”及“NANHUA”等字样在香港使用。2014年12月16日，被告方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关于原告方就案件HCA2510/2014申请临时禁制令的传票，申请禁止被告方各公司名称中的“南华”及“NANHUA”等字样在香港使用。

2015年1月21日，南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旗下公司通过香港高等法院向公司发起有关商标事项的诉讼，案件编号为HCMP100/2015。

2015年2月23日，根据诉讼双方要求，香港高等法院下达命令，同意将名称诉讼HCA2510/2014及商标诉讼HCMP100/2015合并审理。合并诉讼的原告方不变，而被告方则为南华香港等六家公司及南华期货，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禁止被告方各公司名称中的“南华”及“NANHUA”等字样在香港使用，宣告诉讼涉及的商标无效以及赔偿原告方的损失等。

2015年3月5日，香港高等法院就原告方对被告方的临时禁制令申请进行正式审讯，原告方未能获得法院向被告方颁布临时禁制令。而被告方亦向法院承诺遵守特定条件，直到合并诉讼审讯结束为止。

对于上述诉讼，香港郑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有关诉讼只涉及名称及商标，对被告方的经营运作，就是败诉后，除了改名外亦不应有任何影响”；“原告方因被告方用了‘南华’的名称及商标因而令原告方流失客户而蒙受损失的金额应该是有限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不存在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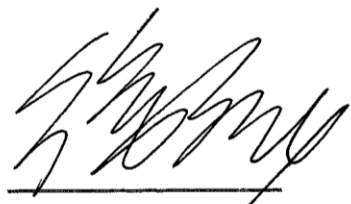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相关人员与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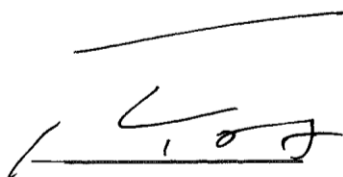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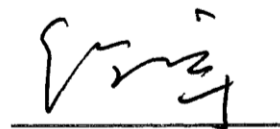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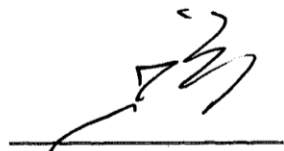
徐文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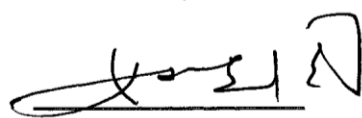
厉宝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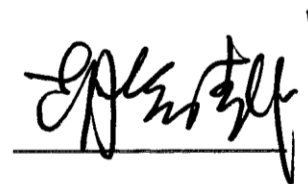
徐飞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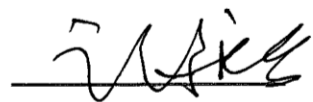
罗旭峰



姚先国



胡俞越



许永斌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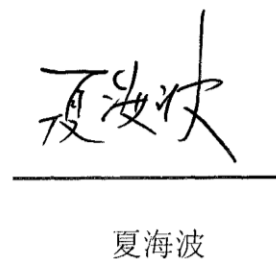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厉国平



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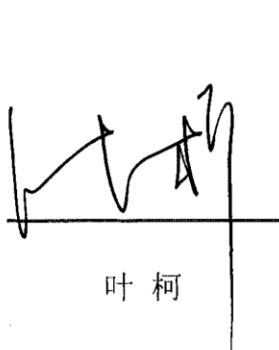
夏海波



（三）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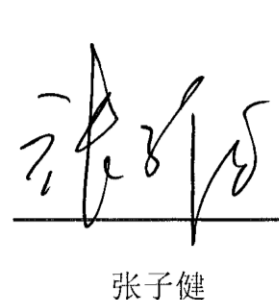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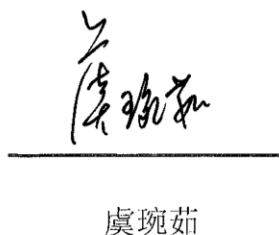
叶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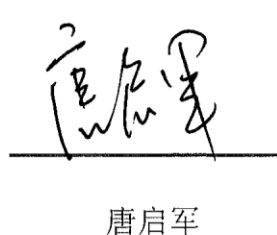
颜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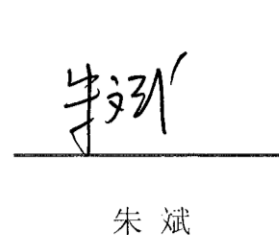
张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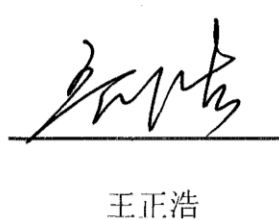
虞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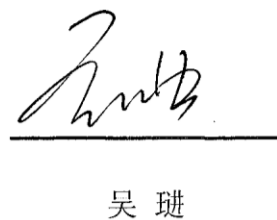
唐启军



朱斌



王正浩



吴璠



钟益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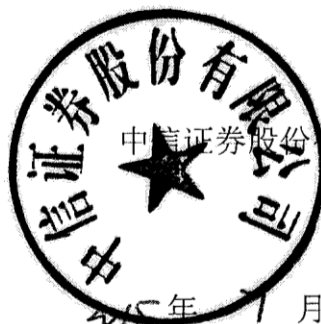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吴 浩

项目协办人：


杨毅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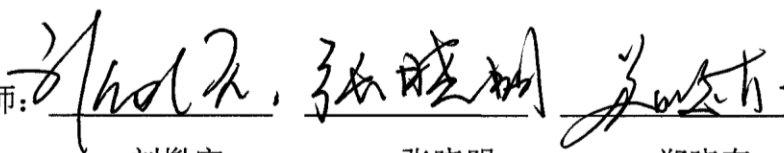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刘胤宏

张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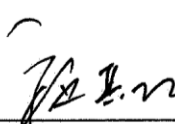
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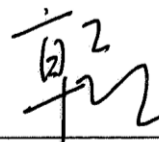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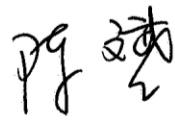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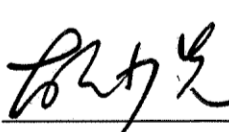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章磊


陈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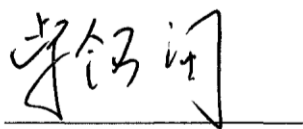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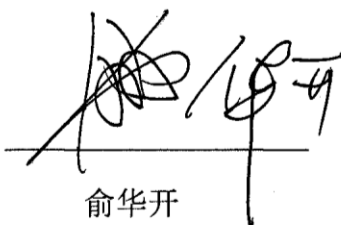
吕跃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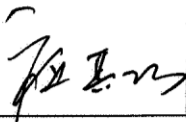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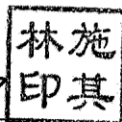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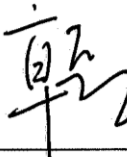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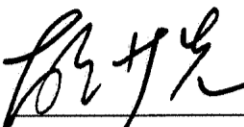

施其林




章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2、3层

联系人：钟益强

联系电话：0571-87839234

传真：0571-88385371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宇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